

中華國民法大規全

第十冊

編補

民國二十五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國民法大綱

第十冊

補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PDG

現行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定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禁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

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選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憲法案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守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重罰」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總統缺位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詬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辦之事項

六 行政院設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

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覆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司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四章 中央政府

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

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

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

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

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五節 地方制度

第九八條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

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

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

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

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

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對當地

方自治事項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

制修改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

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概

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

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鑑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

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

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

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

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鑑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

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

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

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

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征收稅或徵

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

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取得土地

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

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

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

為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

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

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

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此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

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征收歸公營但應予

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

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

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和互助原則發展生

第一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舉行俱備無劣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法律草案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議決法律時得於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外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外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五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國民政府委員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帝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一〇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一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一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一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一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一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四日修正附表二同年九月十七日再修正附表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食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兩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

之其選舉區應由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空
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國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
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
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
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充後
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
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一〇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
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
定

第一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
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
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
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一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在此限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一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
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
人

第一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發給重見
第一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
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
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
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一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
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一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
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一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
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〇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
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
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
為限

第二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
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
之

第二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
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
為候選人

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
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
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
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
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
事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
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
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
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
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
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
選出

第二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
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
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

七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四章

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〇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區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魯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康索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選舉之規定

第三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特種選舉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〇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舉行俱備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關於國民政府主席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務所就該區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務所派充之

第四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江	蘇	四四
浙	江	三三
安	徽	三五
表	名	額

第四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由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〇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〇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務所

第六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五章 選舉總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八章 附則 附表一

江	西	二八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山	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	西	二二
河	南	四四
陝	西	二〇
甘	肅	一四
青	海	九
福	建	二二
廣	東	四四
廣	西	二一
雲	南	二三
貴	州	一六
察	爾	一〇
綏	遠	一〇
寧	夏	九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二

新	蘇	南	上	北	天	青	四	總
蘇	京	海	平	津	島	京	計	
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六六五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州。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霅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濉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颍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崗。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淑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耆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蔺。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蓮定。雅江。道孚。理化。鹽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爐霍。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貢。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灤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涿水。涞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二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濰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山 西 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臨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孟縣。昔陽。	二	
	河南省	第十一區	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鄉。禹縣。中牟。	五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二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郊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浙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渾池。	三
陝西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熱風。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柭邑。邠縣。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濟陽。醜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第九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	三
	第十區	康樂。(設治局)	三
	甘肅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震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靜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無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西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二
省	第三區	馬平·雜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羅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恭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二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二

雲南省	第十一區	勸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潯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激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勳。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 龍川。(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騰西。(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騰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二
	第十區	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塘。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瀘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鱧山。餘慶。婁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專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鐵西。哈密。烏蘇。乾德。木 三

第二區 臺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 四

第三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和什托落蓋。(設治局) 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四

第四區 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 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 四

第五區 塔什。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 五

第六區 焉耆。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 賽 五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三 附表二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三

省市名	代 表			總 額
	(農漁會在內)會	工 會	(商航業公會在內)會	
江 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 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 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 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 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 南	七	七	七	二一
四 川	七	七	七	二一
西 康	一	一	一	三
河 北	七	七	七	二一
山 東	七	七	七	二一
山 西	三	三	二	八
河 南	七	七	七	二一
陝 西	四	四	三	一一
甘 肅	二	二	一	五
青 海	一	一	一	三
福 建	三	三	三	九
廣 東	七	七	七	二一
廣 西	三	二	二	七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三 附表四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	表	名
律師團體	一〇		額
會計師團體	五		
醫藥師團體	八		

總計	西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雲南
一〇〇	—	—	二	二	四	二	—	—	—	—	三	三
一〇八	—	—	二	二	四	二	—	—	—	—	二	三
一〇四	—	—	二	二	四	二	—	—	—	—	二	二
三三三	三	三	六	六	二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獨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

五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

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筆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候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明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一〇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 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一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一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

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並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一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一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一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一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一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一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 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 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一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甯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

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
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
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
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
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
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
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〇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限送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一
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舉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族應推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第三 阿爾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 烏訥思業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察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族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〇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三 阿爾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 烏訥思業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察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族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〇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四章 特種選舉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

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臬臺蒙藏選舉總監督簽
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
定之

第三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

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
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

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

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
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
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

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
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
將選舉票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及候選人之

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
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
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

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

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
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 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
期

第三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

地行之
第四〇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
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
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
體之會員

第四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

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
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

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

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
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

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

之

第四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

事委員會簽註意見乘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

之

第四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

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

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〇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
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
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
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
到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
族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
任之

第五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
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
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
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
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
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
表

第五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

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
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
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

第六〇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 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管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保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 保存選舉票
-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簿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規則

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眾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鎖後不得啓封

第七〇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鎖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處

第七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

第七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眾驗明啓封

第七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〇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眾宣布

第八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數額
-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簿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附則

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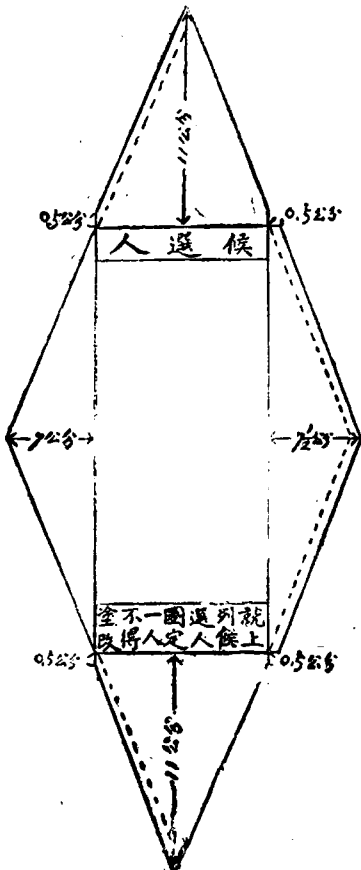
第八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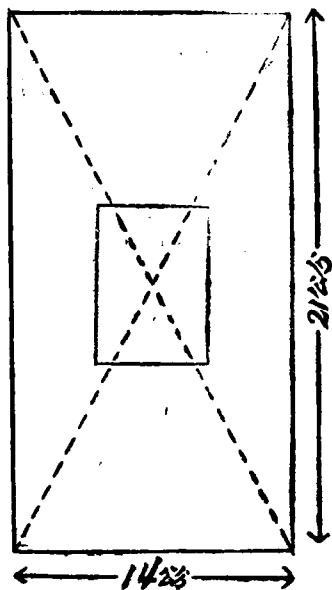
第九〇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一. 面內



二. 面背



蓋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之機關圖章之印信

國民大會
區域代表選舉票

省第 區

(區域選舉票式) (例一)

適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 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一欄)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例二)

國民大會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會會員選舉票

適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蓋用蓋者應將選舉機關監督之印信

 	<p>國民大會 蓋吉黑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0 auto;"></div> <p>代表選舉票</p>	
--	--	--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 (例四)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監督之印信

<p>體 團 節 律</p>	<p>國民大會 自由職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0 auto;"></div> <p>團體代表選舉票</p>
----------------------------	--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 (例三)

適用僑民選舉權監督之印信

會 大 民 國

僑 民 代 表 選 舉 票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 (例六)

適用蒙胞選舉權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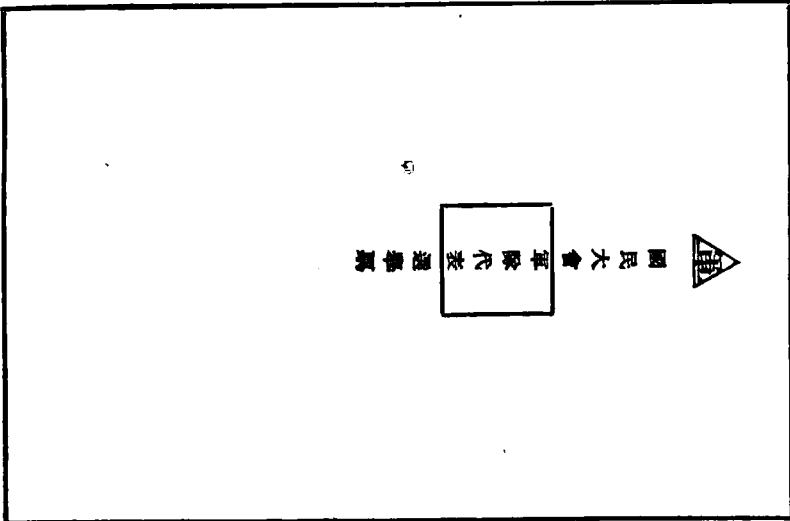
蒙 國 民 大 會 蒙 古 代 表 選 舉 票

(蒙胞代表選舉票式) (例五)

選舉票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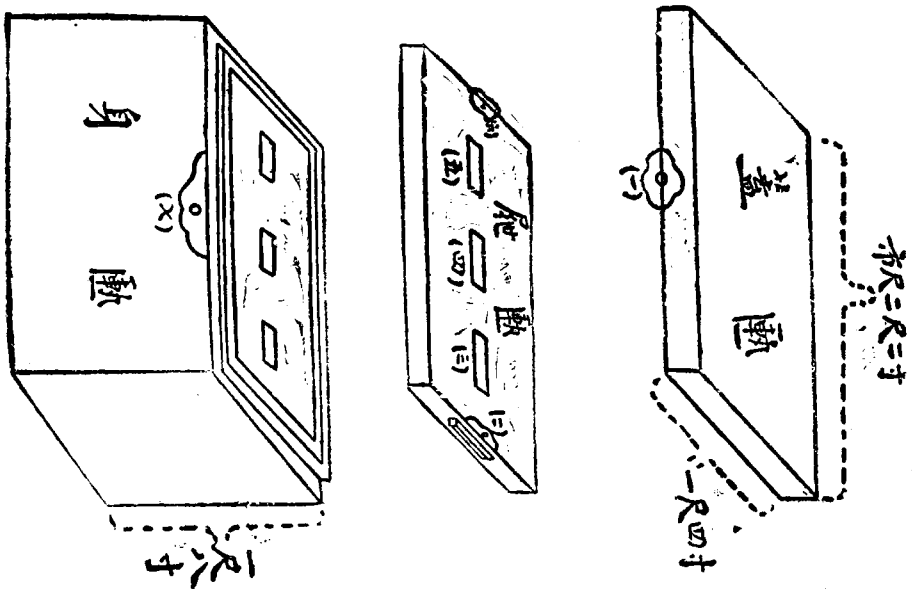
- 一 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 職業選舉票分三種：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 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藍醫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加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 各種特種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圖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蒙藏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二字
- 五 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二二兩圖
- 六 票紙須用國產
- 七 票紙顏色並須省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需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 (例七)

投票匣式



說明

- 一 (一) 係銅鑲搭 (二) 係兩旁時鐵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 二 投票匣應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於匣身之前面及匣底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區號數

五四三

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編號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區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印信
 團體「或」會計師團體「警察團體」新開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各名丙家職代表須填明「教育大學及
 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之選言黑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醫古」或
 軍隊代表須分別填明「陸軍」或「海軍」或「空軍」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國民」等字樣
 軍隊代表須分別填明「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國民」等字樣
 明定本有「或」東市「農會」或「工會」等字樣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隸市選出之區域
 代表須填明「某市或」或「某市或」或「某市或」或「某市或」等字樣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隸市選出之區域
 證書須用鋼筆白色紙厚之紙張「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寬為十五公分其與紙邊之距離上為四
 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分存根據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明 說

<p>中華民國 先生 右給與</p> <p>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p> <p>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合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p>	<p>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 遼吉黑熱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市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區選舉監督</p>
<p>選舉監督 (簽名蓋章)</p> <p>年 月 日</p>	<p>4公分</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2公分</p>
-----------------------	------------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葉綽煥發 字第 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

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程則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內政部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通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所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

參事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經理主任或副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議長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文書股 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繕校登記保管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

二 機要股 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收發股 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會計股 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 出納股 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 庶務股 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一〇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法制股 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

二 編檢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

第一一條 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交際股 掌理一切交際事項

二 佈置股 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

三 招待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一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第一股 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徵集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一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一二五 三 五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四章 權責 第五章 服務規律 第六章 附則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二股 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 第三股 掌理魯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 第四股 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 第五股 掌理隴陝綏甯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 第六股 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屬市選舉事項

第一四條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

- 第一股 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 第二股 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 第三股 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 第四股 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 第一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選舉事項

- 第二股 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
- 第三股 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
- 第四股 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 第一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

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四章 權責

第一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輔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一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一九條 股長副股長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

股事務

第二〇條 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二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二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全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得設股長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

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

三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

四 各縣選舉人名冊

五 各選舉區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之名額

六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七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 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九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一〇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為各該省市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

三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五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六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遼吉黑熱四省寄居各省市之選舉人名冊

三 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 選舉人名冊

四 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蒙議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五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 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名冊

七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八 蒙議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議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

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一條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第二條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
第三條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第四條 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名冊
第五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六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第一條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第二條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
第三條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第四條 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名冊
第五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六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軍隊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

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一條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第二條 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冊
第三條 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冊
第四條 空軍之隊數
第五條 各軍事教育機關之名冊
第六條 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第七條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名冊
第九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十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一〇 蒙藏委員會
 - 一一 僑務委員會
 - 一二 衛生署
-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行政院組織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 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應任
- 三 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一〇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一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一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一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一四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一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立法院組織法

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再修正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再修正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司法院組織法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一〇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一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一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一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一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

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一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一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一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一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〇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

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立法院依法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一〇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一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一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立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一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五

年十月三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及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〇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一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一二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考試院組織法

● 監察院組織法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再修正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再修正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

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域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程並承總監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

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一〇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團保長官

第一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一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練各事宜

第一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一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一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一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河北察哈爾兩省北平天津兩市綏靖事宜特設冀察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冀察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併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 鎮壓本區非常軍事變及肅清匪氣
二 綏綽流亡
三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第四條 所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關於綏靖事宜受綏靖主任之指揮

第五條 綏靖公署編制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參謀	中	將	一	一		
	參謀	長	中	一	一		
辦	參議				二〇		
	諮議				二〇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處													參			應			公	
		參 謀	第三科 科長		參 謀	第二科 科長		參 謀	第一科 科長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參 謀	處 長	司 書	電 務 員	書 記	副 官	秘 書	
上	少	中	上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同	同	中上	上	少	同	同	同	上少	同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將	尉	尉	尉	尉校	校	
二	三	一	一	三	三二	一	二	三四	一	六二	二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襄森毅路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通		交		處														官		副	
		處 員	處 長	司 藥	軍 醫	醫 務 科 科 長		副 官	交 際 科 科 長	炊 事 長		副 官	庶 務 科 科 長	司 書	查 馬 長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中	上	中	上	二	一	三	二	上	中	准	中	少	中	同	少	同	中	上			
少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佐	佐	正	正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五	四	五	一	四	一	一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莫察統緒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軍 械				軍 法 處				軍 需 處				處							
技			處	處	司		書		軍	處	司	書		軍	處	司	書	傳	
士			員	長	書		記		官	長	書	記		需	長	書	記	令	
同	中	上	少	上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二	三	二	一	同	中
中				校	准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中	等	等	等	等	等	准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佐	佐	正	正	尉	尉	尉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附記	合		處	
	計	官	司	書
一 士兵按照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軍委會公一字第648號通令設置公役辦法支配之	一八七	二	司	書
			記	同
			中	尉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年二月十九日修正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再修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再修正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實業統緒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八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設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

- 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一〇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一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 第一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一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八

第一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一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一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一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中派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商承秘書長及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會任事之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所需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 關於組織運用(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等)人事行政(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養及薦舉方法等)及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二 關於材料(如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檔案整理(如調查檔案保管情形擬具整理方案及參加整理實際工作)及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三 關於財務管理者(如會計部份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經費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四 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僑務衛生等)

第六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行政院及內政軍政交通財政鐵道實業六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或二人為委員會同審查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於行政院開會時由行政院召集並以行政院出席委員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請各部會指派委員就主管範圍先行審查簽注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條 本會審查結果由委員會呈報行政院鑒核施行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號修正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再修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蔭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蔭任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國民經濟建設設置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中派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商承秘書長及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本會所需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除自行設計外得參與本院各部會有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工作並由本院介紹列席國民政府所屬各院會之有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會議

第六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行政院經常費中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五 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核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 關於雜務事項

一〇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振經費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

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該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振務委員

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

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〇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

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一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

聘用僱員

第二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

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延聘

或任命各省市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

中指定三員為常務委員承兼總監之命處理本會

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受兼總監之特別委任兼辦總監職權

內事務

第四條 凡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辦理

禁煙禁毒事宜暨獎勵事項統由本會負責督促兼

考核之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及與禁煙禁

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

討論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召

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表決之

第七條 本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起見

得隨時呈請兼總監派員前往督促考核

第八條 派赴各省市督促禁煙禁毒人員得會同各

該省主席或市長以省市政府命令辦理之並得會

章副署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室及第一組第二組

第一〇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兼總監特交事項

二 關於章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文稿復核及撰擬事項

七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一一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三 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撥稽核事項

四 關於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五 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事項

七 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勵之審議事

項

第二二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圖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西

文年報事項

三 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

表事項

四 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

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五 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及施戒手

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一三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組長二人秘書三

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六人至八人組員十

人至十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由常務委員呈請

兼總監分別任用之

徵請禁煙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第一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但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辦公等費

第一七條 本會辦理禁煙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秘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一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煙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縣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市政府遴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省市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送總會備查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履歷呈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得由總會派員參加縣禁煙委員會得由省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煙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

辦理禁煙禁毒事項有監督督促檢察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總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課縣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 關於協助糾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 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 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七 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煙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煙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煙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公安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煙章程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煙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一〇條 凡執行禁煙禁毒之各級官員如有因循敷衍及濫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煙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一一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條 各省市縣之禁煙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編製遞報總會備查

第一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一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一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經費預算由各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煙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總會備查

第一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煙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總會查核備案

縣禁煙委員會應遵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一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
五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五年十一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僑務管理處
-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權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

第三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各該省市一切政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其餘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政務處
- 三 財務處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政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處長一人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研討各項問題其人選由本會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早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〇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

第一一條 本會暫行組織大綱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條 本會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奉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悉蒙藏

政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
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
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
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一〇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一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一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
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一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
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一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一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
五十人至七十人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

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
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第一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
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
員委任

第一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
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一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一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
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〇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
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 內政部組織法

五四

四 關於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 關於出版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傳播攝影事項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 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 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

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

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

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

命令掌理庶務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

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國立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

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

得酌用僱員

第一〇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

得設各種專門委員

第一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

十二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

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一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

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

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一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

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

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一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

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

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一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

經理事會議決

一 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 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一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

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一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

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

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地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設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等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考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一〇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一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 七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一二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摘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一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〇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外交部組織法

商支配之

第二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應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修正

十一月修正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修正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出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一〇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一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二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二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〇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稅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鹽政司
 - 五 賦稅司
 - 六 公債司
 - 七 國庫司
 - 八 錢幣司
 - 九 會計處
-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財政部組織法

五 關於通商口岸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關員任免選訓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一〇 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一一 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 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訓訓練考績事項
 - 一〇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一一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一〇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九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一〇 關於稅務編制之審核事項
- 一一 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財政部組織法

一二 關於確積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一三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訓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一四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二〇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關務廳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八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九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發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

之監督事項

一〇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一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一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一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一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各種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七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八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九 關於地方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一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五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一〇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一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稽核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審訂核編事項

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核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〇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一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訓訓練考績事項

一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

第一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受處理部務

第一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

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〇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二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糾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

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再修正

修正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再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墾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漁牧司

七 礦業司

八 勞工司

九 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九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一〇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一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一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一〇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實業部組織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實業部組織法

-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第一〇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一〇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一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一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一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一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一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一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第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一〇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一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第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一〇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二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一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第五條 實業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設總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再修正同年七月六日再修正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再修正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再修正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教育部組織法

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一〇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 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交通部組織法

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第二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
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祕書督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
任

第二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
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再修
正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再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
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
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設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

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
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
項

五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
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一〇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
事宜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一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及各機關

第二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
理部務

第二三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
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
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二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二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二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
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
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
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第二九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
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〇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再修正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再修正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鐵道部組織法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輪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 關於鐵道警備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一〇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四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九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一〇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機械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一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一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薦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一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〇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三月十七日修正 二十五
年十一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整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統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銓敘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月二十四日修正 二十五
年十一月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銓敘部組織法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勵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〇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一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五
年十一月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一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一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一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審計部組織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 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再修正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八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九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一〇 關於律師事項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關於褫奪公職物及沒收等事項

第二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議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一〇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一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一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一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請司法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一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再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

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該省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申選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廳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紀錄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一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施行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再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 國文學研究所

九 考古學研究所

一〇 心理學研究所

一一 教育研究所

一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一三 動物研究所

一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衛生署組織法

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修正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醫政科
-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五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〇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〇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

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〇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一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一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會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祕書

第一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功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助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一〇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者送審

第一一條 本法所稱履歷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第一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一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一四條 前兩條條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一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一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一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九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暑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〇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級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第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革命查歷證明書式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p> <p>擔任職務</p>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p> <p>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p> <p>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p> <p>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p> <p>銓敘部 (或銓敘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 關 印 信</p>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

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原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學校或機關	年	月	日
關印信			

-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 原學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期間三年區域新疆
寧夏青海貴州
甘肅西康六省

-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者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七六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省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省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省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省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會

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時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一〇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一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一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一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物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 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 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 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 輪樞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樞者

五 有因公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 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二 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 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四 運樞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一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 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〇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一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一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一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第一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頒發	護照	暫行	規則	重要	條文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 備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 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更改或偽造者無 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 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 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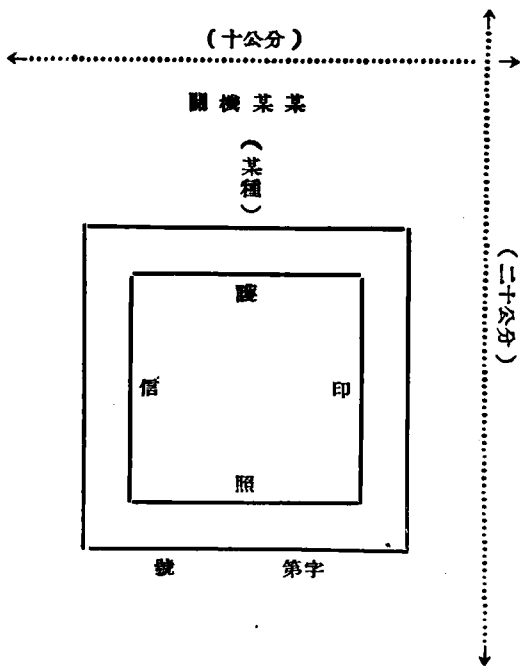
某某機關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為發給(某種)護照事宜(內 填 事 由)



右給

收執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p>護 照 存 根</p>	
<p>相 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內 填 事 由)前往 除填發 字 號護照限 年 月 日 日總領外留此存查</p>
<p>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

號

<p>印 花</p>	<p>相 片</p>		
<p>驗 照 機 關 蓋 章</p>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

民政府 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首	都	次	年	一	月	底	止									
蘇	浙	魯	皖	豫	次	年	二	月	底	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西京比照陝西					
贛	冀	鄂	湘	晉	陝	次	年	三	月	底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閩	粵	桂	川	遼	吉	黑	熱	綏	察	次	年	四	月	底	止	
滇	黔	甘	甯	青	康	次	年	五	月	底	止					
新						次	年	六	月	底	止					

- 一 工作 五十分
-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表填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 第八條 總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 第一〇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職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總

年)考績經

(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委員會
本院或本部本會本廳)

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機關長官銜名)

相片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年考考績表

公務員第 次年考考績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片相貼粘	要 摘 情 動				甄別或登記證書號數	實支俸額	等管級	掌管職務	任職年月	現職	經歷	出身	住址	籍貫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性別	別 號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請 假															
備 考		最 後 覆 覈				及 覆 覈				初 覆 覈										
主管長官		獎 懲	等 次	分 數	總 評	長 官	再 上 級	考 語	直 接 長 官	總 分	操 行	學 識	工 作	標 準	工作概況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初 覆 覈 分 數	覆 覈 分 數	覆 覈 分 數			

一 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勤惰摘要」及「工作概況」兩欄所載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分「操行」由長官就其平日觀察所得定之

二 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三 本表詳細填載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 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 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 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 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六 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

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儉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

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實業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視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倘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次接寫粘附但須於封面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 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擬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擬分數填載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填表須知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 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擬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寫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擬覆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擬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 等升等
二 等晉級
三 等記功
四 等不予獎懲
五 等記過
六 等降級
七 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 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 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一〇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一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轄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轄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昭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者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一〇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表式者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補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者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餘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前二個月前遞轉銓敘部

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前二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前二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一〇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黏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一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一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一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勳績事實表

中 華 民 國	備 考	府 國 核 民 定 政	定 審 院	定 審 部	相 片	黏 貼	文 件	證 明	引 用 條 款
年									
月				等 勳 級 擬					職 銜
日									考 語
									簽 名
									蓋 章

(原填表機關蓋印)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授勳通知書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	
茲有 (某官某姓名) 爲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身
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字第.....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
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兼轉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 授勳部部長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	
茲有 (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 爲	勳績經 (某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
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 (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 爲	勳績經 (某
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
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部部長

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授勳典禮儀式

一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甲) 如為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
 內政 部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
 各就位奏樂
 主席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
 囑後由 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
 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勳如為 派遺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
 與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
 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原
 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
 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 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

授勳典禮儀式 授勳證書格式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特頒(官職)(姓名)
年	中華民國
月	年
日	月
日	日
頒令	章一座
發行	
字第	
號	

勳章式	國民政府主席為(官職)(姓名)	特頒	章用
中華民國	(勳績)	特頒	
年	示優異		
月	中華民國		
日	年		
日	月		
頒發	日		
號	令		
	行		
	字第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領)圖一第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令
發	行
章一	座
字第	號
號	號

國民政府主席爲(姓名)	(勳績)	特頒
示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章用	章一	座
榮典	之	勳章式
重	重	勳章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號
院長	部長	字第
號	號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 圖二第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贈與	國(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令	發
行	章一
座	座
字第	號
號	號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茲贈與	表親睦之意	國(官職)(姓名)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號
章一	座	座
榮典	之	勳章式
重	重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號
院長	部長	字第
號	號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民人邦友給頒) 圖三第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公務員調驗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二 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煙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煙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國葬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舉行國葬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為舉行國葬應設立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他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依國葬法舉行國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念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事務分掌 九二一

第五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應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先行規畫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前項墓位及其號數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擬具經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受國葬者之姓名籍貫及事蹟應镌載墓碑

第八條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九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舉行國葬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機要組
三 文牘組
四 招待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捐摺會計主任辦理會計事項
五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文牘組掌理關於函牘文電之撰擬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分置左列各組

一 議事組

二 編譯組

第九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講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事項

第一〇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法令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規之翻譯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及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第一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八組分掌審核撰擬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內政蒙藏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教育考試庚款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關於外交僑務等事項

第四組 掌理關於軍政海軍等事項

第五組 掌理關於財政賑務等事項

第六組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交通鐵道等事項

第七組 掌理關於司法彈劾等事項
第八組 掌理關於銓敘印鑄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一二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組得依據實際需要增設或合併之

第一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一 行政效率研究會

二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四條 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或至各科室並得分股辦事

第三章 職權

第一五條 秘書長政務處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六條 秘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一七條 科長編審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科室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一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組科室或委員會辦事

第一九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〇條 本院得僱用書記及辦事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一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組科室及委員會審核擬辦並每星期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到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券先送會計室取具收條黏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二二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呈閱閱定後再發還各該組科室及委員會擬稿其例行文件得逕擬稿送簽

第二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時刻週呈主管長官核稿判行然後由總務組文書科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總簿送出即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辦稿人歸檔並按日填具發文日報表呈閱

第二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有親啟字樣者總務組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發收文總簿並於摘出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由機要組呈閱

第二五條 機要文件之撰擬繕寫由機要組辦理之其原稿及來文並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二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議決事項應由議事組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關係文件送交主管組科室及委員會擬辦

第二七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科室或委員會相關連者應送各關係組科室或委員會會簽

第二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

第二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 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〇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三一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訴願案件不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六章 附則 ●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在此例

第三三條 前條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三四條 送稿簿簿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四條 本院會議議決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其最急者應即日發出星期二會議議決案件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者須於當日下午辦出

第三五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六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文檢查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每星期末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辦件數列表呈閱

第三七條 凡各請或交付各機關查復或核辦之各案件應將咨請或交付日期列表二份一存科或室一存組或委員會以備查考其至時未復者應隨時催促

第三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〇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事件由院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各職員不得向外發表

第四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二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

第四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重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四四條 秘書長得酌量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情形輪派職員值夜值星值假

第四五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應興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召集各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各科長及各室主任出席處務會議

第四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行政院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衛生署署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即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署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六 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一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三 任免事項

第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 第一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 第二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 一 報告事項未列討論議案前
-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舉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 第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 第一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二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 第三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 第四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 第一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 第二〇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八章 附則 ● 司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秘書處

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復議
- 第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 第七章 議事紀錄
- 第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署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司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

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五條 各處科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送院長核閱
- 第六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 第七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不得無故不到
- 第八條 職員到值散值應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不得遲到早散
- 第九條 考勤簿應由各處科分別設置
- 第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依時到值者應請給假
- 第十二條 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秘書處

- 第一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二條 秘書長助理秘書長辦理本處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參事處事務
-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第一四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六章 復議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司法院處務規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章 參事處 第四章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五章 司法院會議
第六章 處理文件程序 第七章 附則 ●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五 關於人民呈訴事項

六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七 關於收發分配文件及譯電事項

八 關於保存卷宗事項

二 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輯司法公報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報紙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出版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公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一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秘書兼任之指揮監督本科職員

第一六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任本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或參事處事務

第一七條 本院會計室統計室之處理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一八條 參事處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案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 關於解釋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案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判例判決書及議決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法律學校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司法例規之編纂事項

第一九條 參事處案件與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涉者得與該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〇條 解釋法令案之審查應由參事共同署名

第四章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二一條 本院附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二條 秘書長參事各科主任對於現行司法法規認為有研究問題者得建議於院長交會研究

第五章 司法院會議

第二三條 院長為徵詢所屬各機關意見得召集司法院會議

司法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秘書長參事各科主任對於主管事項認為應交會議者得陳請院長行之

第六章 處理文件程序

第二五條 凡收入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日日登入收文總簿按其事務性質分送各處科辦理但密件不摘由應先送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文件封面有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六條 各處科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即擬稿送核其性質重要或有疑難者應先請院長核示再行擬稿

事件與他處科有關聯者得先送簽註意見再行擬稿

第二七條 各處科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並註明日日送由秘書長轉呈院長判行

第二八條 稿件經院長判行後發還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九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

第三〇條 凡發出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日日登入發文總簿但密件不摘由

第三一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拍發電報應連同送達簿由電局加蓋日戳

第三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秘書處第一科列表油印分別呈送院長及各職員存查

第三三條 文件辦畢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員登入保存簿分別種類編號歸檔如須調閱應由調閱卷人開條署名俟送還時將原條製回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四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各處科有未盡事宜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院長核准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月一次於每月之第四星期舉行之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

時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參事及簡任秘書

各司司長

統計長

會計主任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說明者得經

主席之許可列席會議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 部長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

出席時由 政務次長或 常務次長主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三 司室處互相關涉事項

第五條 各司室處及出席人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

前二日將提案送由秘書室編入議程並由秘書室

油印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出席人員臨時提案須

經主席之許可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 部次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

議後秘書室應將紀錄抄送各出席人員並核送總

務司編登內政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外交部修正公布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外交部部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之繁簡得酌量

增設或裁併之

第三條 各廳處司科之科員及書記官辦事員錄事

等名額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條 本部對外文件應以本部名義行之但各廳

處司就其主管事務如有查詢接洽事件其性質不

必經部長次長核准或不必以本部名義行之者得

以各該部份之名義行之

第五條 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設置之條約委員

會其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六條 參事廳掌理左列事項

一 撰擬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

二 審核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凡各司處擬具有

關法律命令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核

三 解釋本部主管法律命令事項

四 研究本部重要案件並辦理部長次長特交事

項

第七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部務會議通知及紀錄事項

二 外賓會晤傳譯及紀錄事項

三 辦理機要文件及編撰事項

四 辦理與各國使館接洽事項

五 部長次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事項

除會計室之組織及職掌另有規定外分設左列六

科

一文書科

一 中央法令之轉行及部令公佈事項

二 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三 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請頒印章

事項

四 收發文件案由編號登錄分類事項

五 編管檔案及保管約章事項

六 管理圖書刊物事項

七 外交公文專差之派遣事項

八 編印本部及駐外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九 撰擬酬應文件事項

二 典職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

免升降遷調及獎懲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

及考勤事項

三 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之組織事項

四 分發人員存記人員及審查合格人員之登

記事項

五 調查登記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

人員履歷事項

六 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事統計

事項

七 會同有關係各司審核及編存所屬機關駐

駐外使領館工作報告事項

三 電報科

一 來往電報之收發登記翻譯分送事項

二 電碼及專號之查詢校對事項

三 發給印電紙事項

四 代譯代轉駐外使領館與國內各機關之電報事項

五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六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七 核對電報費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屬無線電台事項

四 交際科

一 撰譯及保管各項國書及證書事項

二 本國駐外及駐華各使呈遞國書事項

三 各國遣使駐華接洽事項

四 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通告事項

五 關於國府舉行國際典禮襄助事項

六 各國專使駐使及外賓謁謁宴會游覽接待事項

七 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國際慶市事項

八 關於本國勳章之頒贈及外國勳章之收受佩帶事項

九 贈答國禮及紀念品事項

一〇 駐華使領各種優待及協助事項

一一 編製駐華外交官銜名錄事項

五 出納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經費之領收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經費之支發事項

三 護照費貨單簽證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經收保管事項

四 各項收入之解撥事項

五 各項專款之經理保管事項

六 賬目簿籍登記事項

七 收支表冊編製事項

六 庶務科

一 應用物品之採購分發及保管事項

二 訂購報章及辦理印刷事項

三 本部建築修繕消防及衛生事項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財產之登記事項

五 本部財產之保管事項

六 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七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國際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六科

一 國聯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國際法庭及公斷事項

三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四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事項

五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事項

六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二 通商科

一 關於通商及河海港務交涉事項

二 計畫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駐外領館工作指導事項

四 關於國外經濟商務及貿易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六 外交官領事官之免稅及其他免稅事項

三 僑務科

一 在外僑民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二 在外僑民之登記事項

三 在外僑民遺產事項

四 關於留學事項

五 關於國外黨務之交涉事項

四 法令科

一 國籍事項

二 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三 軍火運輸事項

四 航空器入境事項

五 涉外禁令之實施事項

五 護照科

一 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二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護照簽證事項

三 無約國人民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事項

四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五 在華外人內地游歷護照事項

六 護照簽證及各項證明費之核算收解及登記事項

六 貨單簽證科

一 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 領事簽證貨單費核算收解及登記事項

三 貨物輸入之稽核及調查事項

四 領事簽證貨單文涉事項

五 使領館人員辦理簽證貨單之指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第一〇條 亞洲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事

項分設左列二科(一室)

一 亞一科(日本暹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 四 經濟財政路鑛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 五 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 二 亞二科(蘇維埃聯邦土耳其阿富汗)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 四 經濟財政路鑛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 五 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三 研究室

- 一 本司主管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事項
- 二 邊疆及其他特殊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主管各國之調查事項
- 四 本司特種編譯事項

第一條 歐美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十條所列事項分設四科

- 一 歐一科(法蘭西義大利德意志比利時瑞士奧地利亞捷克斯拉夫臘特維亞立陶宛愛梭利亞及巴爾幹半島各國)
- 二 政治交涉事項
- 三 軍事交涉事項
- 四 經濟財政路鑛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 四 經濟財政路鑛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 二 歐二科(英吉利和蘭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波蘭)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 四 經濟財政部鑛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 三 美洲科(北中南美各國)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 四 經濟財政路鑛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 四 法律科
- 一 本司主管各項法律問題及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二 本司主管各國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 三 本司主管各國之調查事項
- 四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第二條 情報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四科

- 一 國內科
- 一 國內情報事項
- 二 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 五 本國出版物涉外記載之取締糾正事項
- 二 日蘇科
- 一 日蘇情報事項
- 二 編輯日蘇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日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項

- 五 日蘇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交涉事項
- 三 歐美科
- 一 歐美情報事項
- 二 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三 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 四 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 五 歐美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交涉事項

- 四 新聞科
- 一 報界之接洽及新聞之發佈事項
- 二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 三 辦理本部統計事項
- 四 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 五 宣傳刊物之徵集分發事項
- 六 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糾正事項

第三條 文書處理

- 第一條 普通文件到部後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並於總收文簿各欄詳細填寫依性質逕行分送各主管廳處司科如收件封面上有密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編號登記送由總務司司長開拆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封交總收發室分送如收件封面上有速件或要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分別普通或密件按照上述規定辦法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 第一四條 主管廳處司科收到各項文件後應由各該長官核定分交擬稿人員擬具辦法同時敘稿依次呈核如遇重大事件應依次呈閱或簽註意見請示辦理並按性質在稿面註明速件或最速件字樣

- 一 報界之接洽及新聞之發佈事項
- 二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 三 辦理本部統計事項
- 四 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 五 宣傳刊物之徵集分發事項
- 六 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糾正事項

- 一 報界之接洽及新聞之發佈事項
- 二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 三 辦理本部統計事項
- 四 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 五 宣傳刊物之徵集分發事項
- 六 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糾正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章 文書處理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出納

第五章 庶務

第六章 服務通則

一〇〇

以免延擱

第一五條 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分別重要次要即時擬辦依次送請核簽如須查索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或有特殊原因者得呈明理由延長時間

第一六條 各處處司科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協商辦理者應以會商行之如因皆屬發生疑義或意見參差時得請部長核定

前項會稿繕發後仍由主辦處處司科將原稿及來件抄送會稿處處司科存查

第一七條 本部與各部會稿文件除用咨文或公函外概用行政院規定之會簽簿行之

第一八條 各項文稿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主管處處司科分別繕正交監印室校對登記用印並加蓋校對及監印員章送交總收發室編號填明年月日登入總發文簿封發並將原稿送還歸檔

第一九條 凡收到明密電報電報科應即加蓋時刻印編號登記繕譯校對抄寫留底分呈部長次長核閱並按照性質分送有關係之處處司科及條約委員會

主管處處司科及條約委員會收到各項來電其處理程序與收文同

第二〇條 各項電稿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回主管處處司科送由電報科繕譯校對留底編號登記發出仍將原稿送還歸檔

第二一條 凡未經部長核簽電監印員不得蓋印電報科不得拍發如遇有緊急待發之件得由次長或主管司長標明先發字樣署名或蓋章行之但印發後仍應檢呈補簽歸檔

第二二條 總收發室對於每日收發文除分別登記外應登入收發文索引簿並繕印收發文表呈部長次長核閱分送各處處司科密存備查

第二三條 各處處司科收發由各該長官指定人員辦理

第二四條 凡應發表之文件由各承辦人員於稿面標明擬發表字樣呈請核准後即送情報司辦理

第二五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郵單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二六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證證明調取發還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二七條 本部應備之各種簿冊以另表列舉之

第二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經費由出納科依照預算及請款手續領取

第二九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之經費收支由會計室依照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依據憑單製具傳票呈奉批准後由出納科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將傳票送還會計室記賬保管

第三〇條 本部收支情形由會計室及出納科按日編製庫存表呈送長官核閱

第三一條 本部應用物品之購備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由庶務科科長核定五百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三二條 庶務科備用金不得超過二千元

第三三條 庶務科應備具請購置單及領物憑單

裝訂成冊分發各處處司科依照統一會計制度分別填用之

第三四條 庶務科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應分別性質隨時填入財產登記簿或物品登記簿並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將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照目錄點驗一次又根據物品登記簿編製現存物品表每月將現存物品照表點驗一次

第三五條 本部印刷由庶務科主辦各處處司科特種印刷品應由主管人員核定將紙質式樣及數量期限等通知庶務科辦理

第三六條 本部汽車之保管調用由庶務科辦理如因公務須雇用汽車應由 常務次長核准

第三七條 警衛工役之管理及消防事項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九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〇條 本部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應在致勤簿上親筆簽到並於散值時親筆簽離如有託人代簽情事應由主管長官查明呈請處分

因公出差者由主管長官在致勤簿上註明事由及日期

第四一條 本部職員考勤簿於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由典職科送呈總務司司長轉呈常務次長核閱並於簿內將遲到及請假人員分別註明以

備考核

第四二條 本部職員對於未經公佈之文件不得洩漏摘要文件由承辦人員負責嚴守秘密

第四三條 例假日如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四四條 本部總務司每日輪派值夜人員時間自下午五時至十一時其他各司輪值辦法由主管長官酌定并通知總務司司長

例假日輪值人員時間與平日辦公時間同

第四五條 值夜及例假輪值人員應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簽離不得遲到早退如因事故不能當值時應呈報主管長官請假並委託同人代理

第七條 請假規則

第四六條 本部職員請假應填明請假單並將所任職務請託同人兼代呈請主管長官核送典職科呈

幫總務司司長轉呈常務次長批准後方得離部

參事秘書司長請假時其請假單逕送典職科轉呈核定

第四七條 請假種類及期限如左逾期按日扣薪

一 事假每年合計十四日

二 病假每年合計三十日

三 婚假十四日

四 喪假三十日(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之喪為限)

五 生育假五十日

前項假期除去例假計算因婚假或喪假離京者其往返日期依其路程遠近另計

第四八條 職員請假事由非有充分之證明者概不准假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七章 請假規則 第八章 獎勵

●海軍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回職亦未續假者

第五〇條 職員曠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二 七日至十四日者除依前款扣薪外 並記過一次

三 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者除按第一款扣薪外降等或降級

四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其薪俸算至曠職日止

第五一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准假十四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六日者得准假三十日其假期內俸薪照常支給

第八章 獎勵

第五二條 本部職員考績依照公務員考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部職員服務具有左列各款之一經所屬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請酌予個別獎勵或懲戒

甲 應行獎勵事項

一 忠心努力於本職有特殊勞績可考者

二 對於部務有特殊貢獻者

乙 應行懲戒事項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貽誤公務者

三 品行不端者

第五四條 職員之獎勵及懲戒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獎勵

一 升職

二 晉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乙 懲戒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九章 會議

第五五條 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部長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六條 部務會議之出席人員為參事司長簡任秘書及條約委員會副會長必要時得由長官指定其他關係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七條 各司司長隨時召集司務會議其出席人員為各科科長必要時長官得指定列席人員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八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應依照本規程另訂辦事細則呈部核准

第五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海軍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部長綜理本部事宜凡本部各項事務均由部長裁定之

第二條 政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政務其關於部內尋常事務由常務次長辦理之

第三條 參事秉承部長撥撥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

101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 海軍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即交各該司管卷員用歸檔簿摘由登記分類歸案備查

令案事項

第四條 法令案件由參事撰擬即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其由各司撰擬經部長交參事覆議亦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時應與有關係之司協商辦理

第五條 凡不屬各司之文件除關於機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但遇必要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司商辦外餘由總務司各科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司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第八條 各科科員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第九條 各司司書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第一〇條 技監技正技士對於各項技術事務應負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一條 本部收到外來文件由外收發室掛號原封裝送總務司文書科由收發員先行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分別加蓋秘密重要次要等常戰記送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秘書覆閱蓋章再按文件性質加蓋各承辦司戰記發交各主管司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核奪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者應由該主管司抄案移付會商辦理

第二條 凡秘密重要文件或書親啓密啓字樣及直書本人姓名者應由文書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秘書另行立簿編號呈請部長次長核辦該文件仍暫存秘書辦公室候過機要時間再由秘書發交文書科錄由分送主管司備案

第一三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凡各項文件分發各主管司承辦時該主管職員應詳細審閱除必須請示者即當面請示外其餘由主管職員分別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決定之

第一五條 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凡承辦員及初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稿簿登載事由送經次長蓋章後呈請部長簽行

第一六條 文件各稿奉判發回後由原辦司繕正校對用送印簿速稿送監印員用印

第一七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收各司應發之文件均須摘由編號登記以便查考其稿本仍發還原辦司但各承辦司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有手續不完全者須向該承辦司詢問辦理如屬於各司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一八條 文書科收到普通電報到日譯電員譯出用抄電紙抄錄掛號摘由填明收到日期呈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秘書覆閱再按其性質分交各承辦司擬辦其緊急電報應立時譯出送呈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行編號摘由分發至關於機要者由秘書暫存候過機要時期再發各主管司備案

第一九條 各承辦司所擬電稿經列行後即送文書科交譯電員譯發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戰記仍發還原辦司存案

第二〇條 已辦文件有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者由各司於稿面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戰記經部長次長核閱後分別抄交總務司送登

第二一條 各司已辦之文電稿件經發行後該原稿

第三條 辦事之程序

第二二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或各司撰擬及遇有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於部務會議公同討論者得由主辦司呈請部長召集參事及各司長開會討論公同解決後請示核定

第二三條 凡文件分發各司擬辦時由該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其應辦事件遇有各司互有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之各司協商同意再行會稿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裁定再交參事秘書蓋章

第二四條 各司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五條 參事及各司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辦公室由參事一人署名蓋章各司則用印行之

第二六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或抄錄

第二七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八條 各司存案之文件於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取收回等戰記以免散失

第二九條 各司應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工作造送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行政院所頒行之工作月報表辦理以歸一律

第三〇條 各項文件各司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年月並分

類編製備冊以便檢查

第四章 考勳

第三二條 各司室應各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至畫到室畫到其畫到簿由副官辦公室彙呈次長核閱

第三三條 各司室人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蓋章呈請次長批示

第三四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註明於畫到簿內月終由總務司造表送請次長查閱年終彙造總表呈請部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五條 職員在部應著制服

第三六條 職員停止辦公日期除經明令指定外得依照海軍休假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七條 關於黨紀軍紀風紀本部職員應一律遵守

第三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實業部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九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再修正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因事務上之

必要得委任辦事員並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次長部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保守秘密之責任

第七章 責任及權限
第七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八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臨審議之

第九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一一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第一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一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室拆封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要由表隨文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密件裝面編號原封呈送
第一四條 重要及具有時間性之文經總務司第一

一科科長提送總務司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

部長簽閱批辦發還收發室分送各廳司科長官發交各科擬辦次要或尋常到文每日經總務司第一科科長送由總務司司長發還收發室檢同收文摘要表分送各廳司科長官分別提呈交辦或撰存其撰存文件應附具撰存事由登簿送由登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閱

第一五條 明電到部先送譯電室譯就再交還收發室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送還秘書廳

第一六條 附有錢幣證券之文書應將錢幣證券送總務司第二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一七條 承辦人員撰稿後經科長司長次長審核送由秘書廳復核送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撰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一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登時在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發條經科長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總務司第一科彙送

第一九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管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原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蓋名章

第二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經承辦人員覆校交由收發室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廳司科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二二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海軍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四章 考勳

●實業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實業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四章 考勳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附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院長

各廳司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第二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勳

第二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各廳司置考勳簿職員親填到數時期不得託人代簽

考勳簿每日由廳司長宜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呈核

第二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八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喪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〇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一條 職員請事假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二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三條 各廳司每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四條 各廳司科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同日施行)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最高法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應置之民事庭及刑事庭庭數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文件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者得以書記廳或民刑事書記科之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或其他公署代為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司法機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數值時間應親駐於考勳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向院長請假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八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員額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津貼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〇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本院一切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一二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一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第一四條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一五條 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院長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一六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歲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七條 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應行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民事庭

第一九條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合議行之但左列各款案件得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

一 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二 刑事最重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第二〇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二一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二二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敘級之先後為序

第二三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號次按各庭順序輪流分配

各庭收受案件由庭長依收案號次按該庭推事順序定其主任推事

依前兩項分配之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庭或他推事辦理

第二四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有正當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主任推事應就案件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檢同卷宗及附件報告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如有必要情形應制作報告書

關於程序上之事項審判長得指定書記官審查報告

第二六條 主任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作裁判書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審核全卷後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作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七條 案情較簡明者主任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及附件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八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為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九條 各庭為統一各庭法律上之見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以推事三人以上之提議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事庭推事會議決議之

第三〇條 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庭總會由院長或席次居前之庭長召集並任主席

前項總會須有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一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將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並選登司法公報

第三二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三條 書記官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迅速作成正本依法送達並揭示正文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四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錄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五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廳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書記官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六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數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七條 書記廳設文書科事務科遇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處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一人充任科長

第三八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收發文件
三 撰擬文稿
四 繕寫文件
五 登記職員任免銓敘請假獎懲事項
六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七 編製統計表件
八 整理會議紀錄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五章 附則

九 編輯關於判例之附屬事件

一〇 其他文書事項

第三九條 收受文件應摘由編號並在文面記明到

院之年月日時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

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分別逕送辦理

本件如係密件應送呈文書科長啓封核轉

第四〇條 發件人員收到各庭科交發文件時應嚴

查有無漏蓋印章及其他形式上顯著錯誤

前項漏蓋印章及錯誤一經發覺應立即退還原辦

人查核

第四一條 文件用印須經長官簽行及校對人員蓋

用戳後方得手續完備其手續不完備者得拒絕

用印以昭慎重

第四二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

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於每日按時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院丁遞送均應以送

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四三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

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刑民編號保存之

第四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

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調取卷宗簿返還

時亦同

第四五條 文書科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

詢問為適當之答覆

第四六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

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七條 各項統計表件應由科長及承辦書記官

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

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八條 事務科職掌如左

一 出納款項

二 發售印紙

三 徵收訴訟費用

四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五 管理庶務

六 其他事項

第四九條 領款總簿及俸給薪俸工餉等簿應按時

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〇條 最高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

第五一條 書記官長及事務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

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記

載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三條 事務科簿冊於每週之末呈送書記官長

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四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

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第五五條 本院會計室之處理事務除別有法令規

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民刑庭書記科及書記廳各科處務細則

及其他補充規則由最高法院分別另訂呈報司法

院核定備案

第五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現行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內政

部訓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

之遇有事務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三條 本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會計主任得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報主計處核辦

第六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內政部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七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數送會計主任核閱後分交主管職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第八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九條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

七 行政 (一)內政 ●內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閱行其屬部稿者送經會計主任核發後依部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一〇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內政部各部份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一一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年月日時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如屬於內政部之文件應依照部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第一二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 對外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二 對內行文

甲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乙 對於內政部方面

對內政部長官用呈

對本室所屬職員用函

對內政部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

之辦理會計人員用函

對內政部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部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一三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照中央各機關統

一會計制度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憑單製具傳票送經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本室會計主任加蓋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管

第一四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一五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繕具旬報分呈備核

第一六條 每月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由會計主任呈由內政部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核署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一七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內政部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本室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室辦公均須親自簽到考勤簿由指定職員管理按時呈閱

第二〇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部定規則辦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內政部調閱檔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 內政部調閱檔案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内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處司室調閱案卷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處司室調閱案卷應經各處司室主管長

官署名蓋章為憑

調閱案卷不依照前項手續時管卷員得拒絕調閱

第三條 調閱案卷以即日歸還為原則其因實際需要不能即日歸還者以不過七日為限逾期不還者管卷員得索還之

第四條 調閱案卷應保持其完整遇有編訂次序顛倒或其他應行改善之處調閱人應隨時通知管卷員改訂之

第五條 調閱案卷不得轉借他人或攜出部外

第六條 調閱案卷應以檔案處製就之調卷證調閱其式樣如左

調卷證	
民國	年
	月
	日
茲調	
司	科調卷人
卷共計	宗附件
	件
主管長官	

第七條 前條調卷證之使用辦法如次

一 調閱人調卷時應先用複寫紙複於調卷證第一第二兩頁之間繼用鉛筆寫明擬調閱之案卷名稱填明年月日請由主管長官暨本人署名蓋章

二 調卷證第一頁為調閱案卷之憑證調卷證第一頁在調閱人處存根

三 歸還案卷時由管卷員於調卷證第二頁(即調閱人之存根)加蓋歸還戳記並註明歸還日期其調卷證第一頁則由管卷人於收到所歸還之案卷後加蓋已還戳記並註明歸還日期編存於檔案處以憑查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統計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主辦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內政各部務會議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一技術室每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室設主任技正一人由主計長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六條 統計處各科設科員四人至十人技術室除主任技正一人外另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分別荐委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室事務

第七條 統計處得設雇員十六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九條 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內政部部长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一〇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一一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內政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在理各項事務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一二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編製人口土地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一三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編製民政警政禮俗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一四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等事項

三 關於統計工作報告之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四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第五條 技術室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研究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比較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一六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一七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长召集全國內政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一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九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種機關設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與內政部各司會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內政部處務規程辦理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處各科科長及技術室主任技正處務統計長之命分掌各該科室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各科室所掌事務由各科科長主任技正就所屬職員分別辦理如遇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統計長調用他科室職員臨時襄助

第五條 本處各科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關係主管科室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陳請統計長裁決

第六條 本處遇有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統計長得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升降敘級等事項除依法辦理外均由本處分別登記並按期彙報主計處備案

第八條 本處主管事務統計長得直接交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其須由部轉辦者得呈請內政部部长令行交辦

第九條 本處設置辦理統計人員之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但其未設置辦理統計人員之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但呈經內政部部长指定人員負責辦理者本處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十條 本處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內政部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處主管者呈屬屬部者呈部如關係兩方者呈呈之

第十一條 前項對於主計處呈請事件均送由主管局轉呈其規定有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對於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應先擬具方案及規章格式預算等呈請主計處核定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十三條 統計工作

第十四條 統計工作

第十五條 統計工作

第十六條 統計工作

第十七條 統計工作

第十八條 統計工作

第十九條 統計工作

第二十條 統計工作

第二十一條 統計工作

第二十二條 統計工作

第二十三條 統計工作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服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一一〇

第一條 本處每屆內政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內政部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二條 本處統計工作由統計長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說明等送呈統計長核辦

第三條 本處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長指定本處職員或委託內政部各司會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長核閱

第四條 本處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復外其餘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處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六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數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蓋戳分科彙送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核閱前項文件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交收件人開拆如係本處密件則應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拆閱

第七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經科長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其係廢續前案而不屬本科室辦理者應即移送原辦科室

第八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九條 各科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辦竣後并須簽名負責送呈科長主任核簽轉呈統計長核閱行其關係一科以上之文件主管科長核簽後送關係各科室會簽呈統計長核閱行

第十條 統計長及科長主任核閱文件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職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辦

第十一條 各科室文件經統計長核閱行後即送第三科繕校印發凡未經統計長核閱行之作不得印發或公布

第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經統計長核簽後依部定發文程序辦理之

第十三條 第三科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摘由編號填註歸檔日期附件數登入檔案登記簿分別性質歸檔保管

第十四條 各科室調閱卷宗應依照內政部調閱檔案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文件凡未經統計長核准公告者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內政部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接見賓客應在會客室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九條 本處置考勳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簽到數不得託人代簽逾者由主管科室查明嚴予處分考勳簿每日送呈統計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照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三十一條 統計長請假並須呈經主計長核准

第三十二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三條 本處考勳值班出差辦法依內政部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考績依照公務員考績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及各科科長技術室技正組織之以統計長為主席其他職員經統計長指定者得列席

第三十六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主計長或內政部部长交議事項

二 統計長交議事項

三 各科室提議經統計長許可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各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交第三科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紀錄由第三科整理送呈統計長核定後油印通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會係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內政部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司室處主管長官兼任

第三條 本會得依統計材料之性質分設戶籍民政警政土地禮俗公務等六組每組以統計處主管科人員與各司室主管科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本部主管範圍各種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內政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審核彙編事項

三 審議各組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以統計長為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分組會議由統計處主管科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統計處或會同關係部份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由統計處調用人員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 政院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

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補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整統管轄區內各縣市政務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 關於召集轄區內各縣市政會議事項

八 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政爭議事項

九 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籌劃轄區內各縣市政地方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在剽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薦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政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查核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 一 一

七 行政 (一) 內政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一〇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一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勵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一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一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一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一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省勸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勸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高級廳任官四年以上辦事者有成績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行政督察專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政府得就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開具詳細履歷附加考選連同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送請行政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

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呈實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遴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院辦理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內政部長充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及內政

部高級職員中選派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行政院主管組科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會接到送請審查資格人員之文件後應即依據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規定資格審查除經歷年費等項應就證明文件審查外關於特殊著作並得聘請專門人員審查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查人員來會面加考詢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選舉後應即開會並具報告於行政院院長其合格人員由院存記候用

第七條 本規則中關於證明文件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關於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應參照縣長考績百分比率計算辦法隨時切實考核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辦理中心工作事項

二 關於辦理地方政事事項

三 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四 關於辦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五 關於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事項

六 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七 關於辦理教育事項

第三條 省政府為前條之考核時應注意其施政情形與所報施政方案是否相符及是否適合地方需要

第四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加具詳細考語分別等第予以獎懲呈報行政院察核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行政院特予嘉獎

前項報告行政院或內政部得派員覆查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二十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 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二 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三 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四 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視察員為補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輕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輕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輕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一律併入省城辦公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六 保安處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何不足以容納各廳處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一面將公署改造擴充各廳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現在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前條所屬各廳處及呈准行政院特許設置者外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除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逕行呈覆

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命令處令或佈告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秘書處總收總發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席判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

前項呈判文書主席認為有修改意義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廳處修改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九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十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十三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十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

七 行政

(一) 內政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處分經主席例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佈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 二 依主管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 三 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徹底改革

-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
- 二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其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 三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縝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機密要件外均應分類摘由統計列表互送主席及各廳處長查考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秘書處除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 一 技術室 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 二 法制室 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統計室 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鑑之編擬及各種表格之調整事項
- 四 編譯室 掌理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譯事項

第九條 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後之節餘經費

費應悉數撥增各縣行政費

第一〇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因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 第一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 第四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廢止之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為左列各種

- 一 縣政府秘書
-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 縣政府科員
-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一一四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具有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 現充任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有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一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一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一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律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第七

一次常會通過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 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之甚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緩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為其最大原因今爲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 壹 指導原則
 - 一 根據 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 二 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 三 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流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 四 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 貳 指導方針
 - 一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 二 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三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四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參 指導程序

一 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促進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二 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 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 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五 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 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一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二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三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四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五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六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七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八 興辦或改良水利
- 九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一〇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一一 組織各種合作社
- 一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
- 一三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 一四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一五 公共營業
- 一六 自治公約之擬定
- 一七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一八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一九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二〇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 二一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 二二 其他
- 二三 其他
- 七 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勵之
- 八 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 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肆 附則

- 一 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 二 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所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在無鄉鎮坊公所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

臨時舉行之

-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為主席
-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 第一〇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證(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 第一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 第一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 第一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一)
- 一 公民宣誓儀式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主席領讀誓詞宣誓者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七 主席訓詞
 - 八 監誓人訓詞
- 禮成

(附件二)

<p>第 一 聯</p> <p>宣 誓 備 查</p> <p>茲有本鎮第 坊 保第 甲 鄰住民男 年 歲現定於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特此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p> <p>市 縣 第 區 鄉 鎮 公 所 坊 坊</p>	<p>附 註</p> <p>一 年歲必須滿二十歲</p> <p>二 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p> <p>三 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 民 證</p>
---	--

字第

號

<p>第 二 聯</p> <p>誓 詞</p> <p>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p> <p>市 縣 第 區 鄉 鎮 公 所 坊 坊</p>	<p>附 註</p> <p>一 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p> <p>二 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p>
--	--

七 行政 (一)內政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一) (附件二)

中華民國	省	市縣	區	坊鎮鄉	縣人茲於	年	月	日
年	第	第	第	第	年	月	日	日
月	字	號	號	號	係	省	市縣	人
日	第	號	號	號	省	市縣	人	日
					係	省	市縣	人
					係	省	市縣	人
					係	省	市縣	人
					係	省	市縣	人
					係	省	市縣	人
					係	省	市縣	人

公民證	
號	第字
中華民國	茲於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省	省
市縣	市縣
市長	市長
	第
	區
	坊鎮鄉
	舉行宣誓登記特此證
	右給公民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四)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五)

(附件五)

旅 居 公 民 宣 誓 備 查	
茲有 男 女 歲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鄉鎮坊 現旅居	本市縣 區 鄉鎮坊 保閭 第 甲鄰 定於 年 月 日 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附註	附註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三 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紅色公民證
二 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旅

字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附註	附註
一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二 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六)

明	說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住地址	原籍			到達本市時日	職業	何種職業	何種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省	市縣	第區									
	<p>何種職業團體會員欄內應分別填明農會工會商會漁會航業公會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及教育會各種教員團體等字樣並未參加團體者可勿填</p>																						

省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旅居民名冊

公	民	證
旅	第	號
男	字	
女	區	
年	鄉	
歲	鎮	
業	公	
原	所	
籍	行	
保	宜	
省	登	
市	記	
縣	除	
區	已	
坊	通	
鎮	知	
鄉	其	
	原	
	籍	
	所	
	屬	
	之	
	鎮	
	公	
	所	
	查	
	照	
	外	
	特	
	給	
	此	
	證	
	日	
	在	
	本	
	市	
	縣	
	第	
	右	
	給	
	公	
	民	
	省	
	月	
	日	
	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	
	市	
	長	
	市	
	縣	
	長	
	持	
	(一)	
	此	
	項	
	公	
	民	
	不	
	證	
	參	
	得	
	加	
	誓	
	宣	
	地	
	舉	
	選	
	(二)	
	誓	
	宣	
	如	
	人	
	有	
	公	
	民	
	登	
	記	
	規	
	此	
	一	
	之	
	事	
	情	
	款	
	各	
	條	
	三	
	第	
	則	
	廢	
	作	
	行	
	即	

說明

- 一 公民證應用堅厚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 公民證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印
 - 三 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 公民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〇號旅居公民證并須於「某字第號」之上加一「旅」字另行編號
 - 五 年月日應填發給公民證日期
 - 六 公民證與公民證備查簿間應加蓋縣市政府騎縫印信以便核對
 - 七 公民證應永久保存
 - 八 如為旅居人民請求宣誓者發給紅色公民證不得在宣誓地方參加選舉
 - 九 旅居公民證用紅紙黑字製發其他一律白紙黑字
- 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
本規程行之
- 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司法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

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表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刑罰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罰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罰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刑罰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罰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罰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罰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罰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刑罰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毀棄損壞罪

刑罰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一〇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一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故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一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一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一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二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公布

一 各省市之徵工服役事業以左列各項爲主

甲 自衛工程

乙 築路工程

丙 水利工程

丁 造林工程

二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一律均須服役三日至五日但身有殘廢疾不能勞作者得予免役

三 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應酌量當地情形分期按戶抽調壯丁輪流舉行之以普通服役爲原則

四 凡在原籍以外有職業之壯丁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役

五 凡徵工服役以在服役者住所十五里以內爲原則其在住所十五里以外者應供給食宿

六 徵工服役期間應由各省市府酌察當地情形充分利用農隙工餘或假期自行規定並先期報核

七 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照徵兵原則辦理

八 各省市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徵工服役所規定各事項酌各地實際需要劃定

工區分別擬定妥爲規畫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如期完成

九 各省市府對於徵工服役事業之進行應於

實施前一個月內發給各旗縣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
委員長三人

第六十人(委派)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
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轉派充之

甲 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訓練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

第一〇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
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
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乙 各種工具之準備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
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一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
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
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一〇 各省市府辦理徵工事業經費應極力撙節
列入各級地方預算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
計庶務等事項

第一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
僱員

一一 各省市府應於徵工服役實施前三個月遵
照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役計劃及預算
書並附各項工程計畫圖表呈候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第一三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一二 本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秘書四人(簡派)

第一四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四條

第十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秘書四人(簡派)

第一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
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
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一六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
僱員

第一七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
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
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
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
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一八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公廟子

第十四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一九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
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
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遴選呈請

第十五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〇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十六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一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十七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二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十八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三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
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
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四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公廟子

第二十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五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
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
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遴選呈請

第二一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六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二二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七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三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八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二四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九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
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
政府會商辦理

第二五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〇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公廟子

第二六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一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
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
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遴選呈請

第二七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二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二八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三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九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四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三〇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五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
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
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一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六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公廟子

第三二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七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
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
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遴選呈請

第三三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八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三四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九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五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〇條 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錫林果勒盟所屬各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暨四牧羣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卜寺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察哈爾省境內各盟旗羣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

二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六個月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一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羣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羣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一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三一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撥發之

第四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五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一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二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市地政局

第三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六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七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八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九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省府辦理者應對歸財政局辦理
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對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者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一〇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一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 省會所在地
二 已設市地方
三 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 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一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一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五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一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一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第一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一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第一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一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〇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一條 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轉移登記并隨時將轉移結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二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爲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程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征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確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三〇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第八章 附則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等薦任二等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三 曾任二等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

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轉請派員典試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 各省市已着手辦理地政者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訓練初級地政人員

二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依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一 在省會所在地或市內得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二 各省市已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得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三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委託當地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前項二三兩款之專班其入學標準課程訓練期間等均應與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一律

三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職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四 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分設地政三角清丈等班各班應授之課目如下

- 一 地政班 1. 黨義 2. 土地測量概要 3. 土地經濟 4.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5. 土地法規
- 6. 近代各國土地政策概要 7.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8. 各國登記制度 9. 都市設計
- 二 三角班 1. 黨義 2. 解析幾何 3. 測量學

(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含在內)

- 4. 球面三角法 5. 繪圖術 6. 測圖術 7. 量

小自乘法摘要 8. 野外實習 9. 土地法規

三 清丈班 1. 黨義 2. 球面三角法解析幾何

3.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含在內) 4. 面積計算法

5. 測圖術 6. 繪圖術 7. 野外實習 8. 土地法規

各省市得斟酌地方需要於上列課目外增授其他

課目

五 初級地政人員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丈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

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學生

六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丈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七 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之班數及名額由各省市政府酌定之

八 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應將訓練辦法錄取學生名額及畢業人績成績隨時造冊列表咨送內政部備案

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指令

第一條 各省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條設立省地政局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組織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二條 省地政局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省地政局之職掌在省組織法未修正以前暫依土地法第八項之規定

第四條 省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但依地方情形得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省地政局設秘書一人簡任助理局長處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全案事務

第六條 省地政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簡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省地政局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簡任技士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八條 省地政局得設立測量隊其組織由省政府視需要規定之並咨部備案

第九條 省地政局於必要時得於各縣市設立土地登記處辦理該縣市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〇條 省地政局得酌用技佐至多十人調查員至多八人雇員至多十六人

第一一條 省地政局簡任薦任職員應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內政部核轉呈請任命之

第一二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通飭施行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一〇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一一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 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 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 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一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費

第一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費

第一五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費

第一六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費

第一七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費

第一八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費

第一九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費

七 行政 (一) 內政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1110

益費

甲 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 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行

政院 公布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為無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為公有土地登記

第三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

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為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四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份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五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證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六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為所有權登記

第七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毗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占情事者其超過部份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政機關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暫作為公有土地接收嗣後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程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一〇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一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一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一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

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
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一五條 勘被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
方政府酌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
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一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
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一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
應由主管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
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
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免
稅

第一八條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
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
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
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予
以減免

第一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
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
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徵一
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
定先行緩徵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
免

第二〇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
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
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

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一條 土地增價稅及土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
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
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民國二十四
年十一月三
十日行政
院公布

一 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

二 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 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經費

2 登記費

3 書狀費

4 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 公地收入

三 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
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
不在此限

四 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額經費時得
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商款

五 各省市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
部轉呈核准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
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十日行政院公布

一 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
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
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為第一期
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
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為第二期實施範圍

二 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清理荒地暫行辦
法查報或尚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年底報齊
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 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底查報齊
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 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
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
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
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
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 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按照有荒地承墾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畫呈由省政府核
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
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畫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
部備案

六 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
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
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畫呈請
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
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四章 附則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第一三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勸報災狀規程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七 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一 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二 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 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 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竣者其未墾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五 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舊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八 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逕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 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逕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一〇 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

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獎勵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政府所為獎勵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報災狀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勸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

第三條 縣市政府察核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呈省政府核定

直隸行政院各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市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早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勸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勸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勸報

第七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勸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一〇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賑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賑濟並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一一條 縣市長勸報災狀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令起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款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市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

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勸報災狀原案造具應賑戶口清冊呈

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

府應根據勸報災狀原案檢同應賑戶口清冊並將

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

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

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

工程或移民機關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

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

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股實銀行均由

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

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

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

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

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

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

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

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

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

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

金法辦理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

行政院

一 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

要規定辦理之

二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

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三 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

事務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

理之

四 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

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五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

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

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六 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區警察局受該管市政

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區警察事務

七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

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

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為限

八 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

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

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

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廳處

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

上者為限

在分區設署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

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

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九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

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

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

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一〇 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

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

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

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一一 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

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

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

一二 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

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一三 各省政府為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

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一四 各省政府為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

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警察官任用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 關於森林礦業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一六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一七 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一八 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

候補證書者

五 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為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部警察廳廳長之任用不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秘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警察官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

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一 新疆甯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 除前項六省外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用條例之規定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一全國警察教育造就全國警官人才訓誦全國現任警官研究高深及實用警察學術起見設置中央警官學校

第二條 本校直屬於內政部

第三條 本校置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人

教育長一人

教務處長一人

訓練處長一人

事務處長一人

訓育主任一人

編譯主任一人

醫務主任一人

畢業員生調查主任一人

課程股長一人

文書股長一人

會計股長一人

庶務股長一人

圖書館主任一人

編譯員四人至六人

事務員十六人至二十人

書記十四人至十八人

警衛長一人

教官講師助教訓育指導員大隊長大隊附隊長區隊長特務長等員額視班次或員生之多寡由校長

請內政部核定之其他各種實驗室主任及助理人員均由教官助教分別兼任

第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簡任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

第六條 教育處長訓練處長事務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別掌理主管事務由內政部遴員呈請聘任

第七條 畢業員生調查室主任承教育長之命辦理畢業員生調查及通訊事宜由校長呈請委任

第八條 教官講師助教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處長之指導分任學科之教授及其實施教官由校遴員呈請薦任或委任講師由校聘任助教由校派充

第九條 課程股長承教育長教務處長之命掌理課程有關事宜由校長呈請委任

第十條 編譯主任編譯員承教育長教務處長之命分任譯各國最近出版之警察書籍並編輯課本校刊及其他各種刊物主任由校長呈請薦任或委任編譯員由校長呈請委任

第十一條 訓育主任訓育指導員承教育長訓練處長之命負各班訓育之實主任由校長呈請薦任或委任指導員由校派充之大隊長大隊附隊長區隊長承教育長訓練處長之命掌理隊務及訓練事宜大隊長由校長呈請薦任或委任大隊附隊長由校長呈請委任區隊長由校派充之

第十二條 文書股長會計股長庶務股長圖書館主任醫務主任承教育長事務處長之命分任各該主管事務由校長呈請委任

第十三條 警衛長承教育長及事務處長之命掌理本校警衛

事務由校長呈請委任

第十四條 警衛長承教育長及事務處長之命掌理本校警衛

事務由校長呈請委任

第十五條 警衛長承教育長及事務處長之命掌理本校警衛

事務由校長呈請委任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 警官補習班規程

事宜

第一〇條 事務員書記特務長承各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由校派充之

第一一條 本校分設本科與特科二種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速成班

第二條 各班所授科目應適應環境及事實需要由校於開學前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校考選員生除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絕無嗜好外須合左列各種規定之一

一 本科學生班

甲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者

乙 各地警長警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中學程度經各地原屬主管機關初試選送者

二 特科高級班 現任巡官以上之警官保警官學校軍官學校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並在警界繼續服務二年以上或警官高等學校正科三年畢業實習期滿而有成績經地方最高行政機關選送者

三 特科臨時講習班 由本校臨時呈請內政部定之

四 特科速成班 招收大學畢業生或軍官學校畢業生教育之

五 本校得附設補習班 施行警官補習教育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各班修業期限如左

學生班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高級班 六個月至一年

臨時講習班 由本校臨時呈請核定之

速成班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五條 本校考選員生之班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於考期前呈請核定之

第一六條 凡抽調或保送之現任警官在修業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除講義膳宿得由校供給外其餘服裝雜費均由學員自備

凡本校直接考取之學生在修業期間應需講義膳宿各費由本校供給之

第一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本校學生班速成班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甄別考試

學期考試

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時由內政部派員監試

高級班臨時講習班之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一九條 各項考試成績以總平均一百分之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〇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由學校造具成績清冊內政部發給實習期滿給予畢業證書並由原實習機關任用之

第二一條 本校學術科目另行規定之

第二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警官補習班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各級警察機關凡未受警官教育之

現任委任警官均須受補習教育使修得警官必須具備之基本學術

第二條 前條之補習應設警官補習班集中實施之

警官補習班各省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民政廳各省市設於市區內直隸於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以昭市區辦理

已設有警察訓練所警官學校或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者得將警官補習班附設在內

第三條 補習期限一年

第四條 凡在職之委任警官未受警官教育者一律登記分批抽調補習所遺職務就合格人員中遴選代理補習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職成績優異者酌予升調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停用警官補習班得酌收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但須經入學考試

第五條 補習班之教務及事務均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兼理不另設職員

第六條 補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條 警官補習班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黨義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法學通論

行政法學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民法概要
商法概要
國際公法概要
行政執行法

遠警罰法

警察概論

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等）

外事警察

交通警察

戶籍警察

衛生警察

警察法令

警察一般實務

刑事警察（犯罪心理犯罪預防痕跡學字跡及密碼學現場探證驗槍等）

中國警察行政概況

各國警察制度

警察紀錄制度

司法警察實務

指紋

偵探學

防空須知

消防學

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包括警衛連繫）

社會調查

警察案例

暴動處理

簡易測繪

無線電學

攝影學

軍事學

乙 術科

一 軍事訓練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官補習班規程

一 各個教練

二 射擊

三 班教練

四 排教練

五 連教練

六 營教練

七 陣中勤務大要

八 市街戰術

九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十 檢閱

十一 武器使用

十二 防空演習

二 警察應用技能

一 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二 捕細術

三 摔角

四 劈刺

五 避毒及消毒術

六 急救術

七 馬術

八 代語術

三 體育

一 遊戲

二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三 球類運動

四 田徑運動

五 國術

六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

七 改正體操（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八 障礙運動

丙 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各省市警官補習班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採用本省或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八條 警官補習班教育應由該班掌理教務人員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

度及教學方法等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九條 警官在抽調補習期間仍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百分之五十至八十餘額作為代理人員之津貼所有膳宿服裝講義等費概歸自備

第一〇條 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考試兩次考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一條 警官補習班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查

第一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補習班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警官教育分為學警教育警官常年教育警官特別教育以警官常年教育為中心階段

第二條 警官教育分為見習警官教育警官常年教育警官特別教育以警官常年教育為中心階段

第三條 學警教育及警官特別教育見習警官教育及警官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警官常年教育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第四條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士訓練所者由該所統籌辦理未設訓練所者應置警察訓練員辦理之

第五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管機關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修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一 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二 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三 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第七條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一 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二 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三 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第八條 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第二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第一條 凡錄用警士警長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有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三 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四 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五 視聽力銳敏者
六 精神暢旺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三 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 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十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八條三四五六各款之規定或有第九條三四兩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第十一條 學警錄用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本國史地概要
三 常識測驗
四 智力測驗
五 算術
第十二條 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術經歷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為六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警長須受畢警士教育之警士升用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每年或間年須舉行前條之升用考試應試人以受畢警士教育之警士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考試須將應試人最近二年服務成績總平均分數作為三分之一與考試總平均分數合併計算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六條 學警及見習警長教育
第十七條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為六個月但經費充裕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八條 學警教育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黨義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法學通論
警察學概論
保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等)
外事警察
交通警察
戶籍警察
衛生警察
警察法令
警察一般實務
刑事警察(犯罪心理犯罪預防犯罪搜查痕跡學現場探險槍等)
刑法大意
偵探學大意
行政執行法
連警罰法
警衛連繫
防空須知
消防實務
警察案例
暴動處理
警察地理
社會調查
簡易測繪
軍事學
術科
一 軍事訓練

- 一 各個教練
- 二 射擊
- 三 班教練
- 四 排教練
- 五 連教練
- 六 陣中勤務大要
- 七 市街戰術
- 八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 九 檢閱
- 一〇 武器使用
- 一一 防空演習
- 一二 警察應用技能
- 一三 捕繩術
- 一四 摔角
- 一五 勝利
- 一六 簡易救火術
- 一七 簡易急救術
- 一八 簡易避毒及消毒術
- 一九 馬術
- 二〇 代語術
- 二一 體育
- 二二 遊戲
- 二三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 二四 球類運動
- 二五 田徑運動
- 二六 國術
- 二七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
- 二八 障礙運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丙 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各地方如因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採用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一八條 學警在受學警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一九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分派於各局所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〇條 見習警長教育之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二一條 見習警長教育以當地警察實務為研究之對象其科目如左

- 一 精神講話
- 二 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 三 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 四 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 五 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 六 臨檢及搜查實務
- 七 勸務見習

除左列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其他應知事項

第二二條 見習警長在受見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原餉書籍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

第二三條 見習警長受見習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存記遇有警長缺出依次錄用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取消其警長資格

第四章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第二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其程度使達本規程所定之標準

第二五條 常年教育之期限警士定為四年警長定為三年其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 一 精神講話 目的在教品勵行鍛鍊精神應以智仁勇為三大綱領
- 二 警察實務 目的在增進服務效能改善實務成績應注重研究與自身職務有關之事項
- 三 警察學科 目的在增高警士警長之警察智識應選擇與警察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 四 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警士警長之常識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者
- 五 術科 目的在養成實用技術與增益體力應注意軍事射擊及國術之熟練

第二六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精神講話由最高長官擔任

第二七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須為適當之分配

第二八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教育

第二九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成績每半年考試一次警士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第三〇條 警士之畢業於初級中學警長之畢業於高級中學者得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第三一條 警士警長將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報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備案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第八章 附則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警士警長如有考試不及格之科目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為止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第三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警長予以特別訓練如衛生消防外事防空偵探國術戶籍交通等其期限科目課程等項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三三條 各省及首都警察廳應各設警察訓練所或公安局得設警察訓練所各縣並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四條 警察訓練所之設立與停辦均須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五條 警察訓練所承上級主管機關之命計畫並辦理各種警察教育

第三六條 警察訓練所得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應任或委任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總隊長各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及督練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但只有一班者不設總隊長

二 事務員三人至九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三 每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所長教務主任總隊長之命擔任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 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教官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五 訓練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三七條 訓練所之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第三八條 各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未設警察訓練所者應設警察訓練員計畫並辦理警察教育事項

第三九條 警察訓練員須選擇高等警官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〇條 警士警長教育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四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初任擔任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學習人員應先提出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及警察學專門著作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學習之

第四條 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其程序如左

一 第一月至第二月學習警士內外勤務如守望巡邏調查戶口指揮交通制止暴動逮捕人犯水火災消防及其他警士應辦之事項

二 第三月至第四月學習警長內外勤務如率警

士巡查考核勤惰制作報告及其他警長應辦之事項

三 第五月至第六月學習巡官內外勤務如督率長警巡查街道稽核勤務處理違警案件及其他警官應辦之事項

四 第七月至第八月學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訂行政計畫及擬辦行政警察一切事務之文件

五 第九月至第十月學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理違警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務之文件

六 第十一月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審核稿件等

第五條 前條第六款所定期間事項得由學習機關長官酌量情形分配時間加習其他相當職務(如秘書督察長局長)

第六條 學習人員於學習開始時應由學習機關呈請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各項職務期間應別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並服從其命令

第八條 學習人員如學習機關長官認為成績特優得酌量分別縮短其學習期間但學習期間總計須在六個月以上

第九條 學習人員於學習期滿時應將學習心得作成報告書呈送學習機關學習機關應即詳加考核填具成績考核表評定分數加具考語連同向上項報告書各兩份呈請內政部審核備案並轉銓敘部備查其成績考核表另定之

前項所定成績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〇條 學習人員成績不良或有違反主管長官

命令不職指揮等情事經警機關得分別情節酌予
 取銷其學習資格或延長其學習期間其延長期間
 不得過一年

第二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各該警察機關得

酌量給予生活費

第一二條 學習人員如曾任委任警察官一年以上

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內政部審查屬實者得免除

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學習

第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

正之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成績考核表

考 語	成 績 分 數	學 習 概 況	生 活 費 額	學 習 起 訖 年 月	經 歷	出 身	性 行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別 號	性 別		
							登 格	黨 籍				

中華民國	相片	備	內政部審核	學習機關	銜	簽	名	蓋	章
	貼			關長官					
年	攻								
月									
日									

- 一 本表由學習機關填寫之
- 二 本表年月日上應加機關印信
- 三 出身欄應填載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畢業學校名稱及其所在地
- 四 經歷欄應填載曾經辦理何種事務如曾任警察官者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 五 學習起訖年月即學習開始及終止時期
- 六 生活費額即在學習期間每月給予津貼之數目
- 七 學習概況欄應按照各該學習人員一年內實際學習狀況依照本辦法所定程序事項予以翔實記載其有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情形者並應記載明白
- 八 成績分數應根據平日學習情形及報告書內容由主管長官就其觀察所得確切定之
- 九 攻語欄應由主管長官切實加具所用詞句務

須肯定不得用模稜兩可字樣
一〇 內政部審核欄學習機關無庸填寫

● 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警察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恪遵三民主義互相聯絡團結精神開揚警察學術謀全國警政之進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市得體察情形設立分會
-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得為本會會員並給予入會證
 1. 國內外警察學校畢業者
 2. 高等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經本會調查確實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為會員
 1. 有反動嫌疑者
 2. 精神喪失者
 3. 曾受刑事處分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4. 有不良嗜好者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享左列之權利
 1.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2. 有建議權
 3. 有彈劾權
 4. 有審查預算計算稽查會計之權

5. 有事用本會各種設備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1. 有服從簡章及決議案之義務
2. 有維持及擴充本會之義務
3. 有繳納入會金及常年捐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1. 本會設會長一人敦請黨國領袖擔任之副會長一人敦請內政部長擔任之正副會長均為榮譽職不負會中事務之責任

2.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五人組織左列各會分別處理會務

3. 理事會 由理事組織之會議時候補理事得列席
4. 監事會 由監事組織之會議時候補監事得列席

5. 席監事有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理事會接受大會決議案執行會務監事會接受大會決議案監察會務

第九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推一人為主席執行日常事務但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左列各組

1. 總務組 掌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等事項
2. 組織組 掌理審查登記等事項
3. 調查組 掌理調查通訊等事項

每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六人前項各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開支得的給公費

第一〇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得設編輯委員會專事編輯有關警政之書籍或雜誌等刊物置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由理事會推選之

第一一條 未經設立分會之各省市或重要地方得

設通訊員一人由理事會推選之辦理徵求會員收集會金及調查通訊等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一二條 本會各會組會議規定如左
1. 全體會員每年開年會一次其地點及期間由前次年會決定由理事會召集之但有特殊情形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全體大會

2. 理監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商召集之解決理事監事會不能解決諸事宜

3. 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各開會一次第一次會議由票數最多者召集之開會時推一人為主席下次會議由推定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4. 各組組務會議由各總幹事召集之編輯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一三條 會員大會及理監聯席會議之主席臨時推定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臨時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一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取多數為決議

第一五條 本簡章第八條所列各員由年會用記名投票法聯選之第九條所列常務理事由理事會互選之各總幹事及各幹事由理事會於會員中推選之

第一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之

第一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屆滿之一個月前應即

第八章 經費

第一八條 本會每年年度應需經費各費以徵收左列各款支給之
1. 入會金每人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2. 常年捐每年每人兩元
3. 特別捐由本會會員以及其他贊助本會者樂輸之

4. 臨時募集遇有重要事故需款時經理監全體會議議決分頭募集之

第一九條 本會歲出歲入之預算及計算得組織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核以昭大公

第二〇條 本會每月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報告理事監事會查核每年收支應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布報告以昭信實

第二一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會員資格
1. 觸犯本簡章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2. 言論行動違反本會宗旨或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致壞全體名譽者
3. 欠繳常年捐接續至兩年者

第二二條 本會各會組職員失職時得由會員大會彈劾之

第二三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1. 有警察學術之著作物經本會理監聯席會審查合格者得由本會印行或由著作者自行印行由本會酌予補助費

第四章 組織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選舉 第七章 任期 第八章 經費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條 附則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2. 依照本簡章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捐助本會經費者得由理監聯席會以捐款之多寡分別贈給贈品

第二四條 凡有資望隆重熱忱贊助本會者得由理事會聘為名譽理事

第一〇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會組擬訂請理監聯席會議審議施行

第二六條 本簡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次常會通過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

一 各重要都市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遇有檢查新聞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得設立新聞檢查所受中央宣傳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二 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之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應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或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派員組織之當地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

三 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持所務由各參加機關派充之設檢查員若干人擔任檢查工作由主任選定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新聞學識者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或由各參加機關調充之設事務員若干人擔任事務由檢查所雇用之

四 新聞檢查所經費由各參加機關分攤之

五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限於軍事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

六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遇有疑問時得由主任隨時請示主管機關或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之

七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應由各該所於不妨礙各報社通訊社工作進行之原則上自行訂定分呈各參加機關並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八 新聞檢查所各項條例及辦事細則均須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違犯各該檢查所之各項規定或命令者應由各該所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照出版法處分之

一〇 各地新聞檢查所於每月月終除應向各參加機關報告工作外並應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一一 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一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

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

一 圖表名稱

二 出版處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 出版次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

發行許可證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內政部指

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

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

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

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

證書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

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須有發行

許可證書並領貼證書之圖表准免予印附證書一

體發售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

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一〇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

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一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拾元隨同聲請

書繳納但再版之圖表如與原版無變更者得免許

可證書費

第一二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

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一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茲有第

版

明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圖一種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隨同繳納發行許

可證書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表式

(申)

七 行政 (一) 內政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申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 內政部地圖審查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本部指派本部職員並聘請參謀本部教育部海軍部專門人員各一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部地政司長及主管科長均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地政司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辦理關於撰擬及紀錄事宜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視審查文件之必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討論及審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次長核奪

第九條 本簡章以部令公布施行

●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五日內政部修正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呈請內政部審查

第三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第四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五條 許可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影片公司名稱住址 (中文) (洋文)
- 二 公司代表人姓名 (中文) (洋文)
- 三 國籍
- 四 發給內地遊歷護照機關及護照號碼
- 五 電影劇本登記號碼
- 六 攝製之電影片內容要點及攝片長度
- 七 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 八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 九 導演姓名
- 一〇 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 一一 監督員姓名

第六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製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並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第七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攝製影片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 一 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 二 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 三 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 四 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 五 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保護地帶
- 六 其他違犯電影檢查法者

第九條 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一〇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知須表填

- (一)編劇人如係用假名必須填實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二)劇本來源須分別填明創作翻譯或就小說劇本改編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學請人
職業
姓名

廳呈

一份原稿送查

茲依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連同劇本原文一份華文譯本

學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備註	劇本名稱		編年	編月	劇本		來源	全大劇本	意	劇本	編劇人		
	文	洋			文	洋			文	洋					文	洋	文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劇本審查聲請書

七 行政 (一) 內政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部长			
右給			
敬啟			
號			
警字第			
號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證警字第			
茲據			
呈送(中文)			
(洋文)			
計開			
一	劇本名稱	(中文)	
二	全劇大意	(洋文)	
三	劇本來源		
四	編劇人姓名		
本請予審查業經本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部长			
右給			
敬啟			
號			
警字第			
號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證警字第			
茲據			
呈送(中文)			
(洋文)			
計開			
一	劇本名稱	(中文)	
二	劇本大意	(洋文)	
三	劇本來源		
四	編劇人姓名		
本請予審查業經本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證			

外人在華製電影片執照

內政部

發給許可執照事據
 查發給外人在華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事據
 應請發給外人在華製電影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外人在華製電影片規程相
 合給予警字第 號許可執照此證

計開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中文)

發給內地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中文)

電影劇本名稱及寬度 (中文)

電影影片長度 (中文)

攝製名稱及寬度 (中文)

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中文)

本執照有效期間 (中文)

導演姓名及技術員姓名 (中文)

監製及技術員姓名 (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古給

執 照

外人在華製電影片執照可執存

內政部

發給許可執照事據
 查發給外人在華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事據
 應請發給外人在華製電影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外人在華製電影片規程相
 合給予警字第 號許可執照此證

計開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中文)

發給內地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中文)

電影劇本名稱及寬度 (中文)

電影影片長度 (中文)

攝製名稱及寬度 (中文)

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中文)

本執照有效期間 (中文)

導演姓名及技術員姓名 (中文)

監製及技術員姓名 (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古給

執 照

警字第 號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墓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三章 營葬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一五〇

● 公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置公墓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二條 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下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

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擇鎮分設公墓

第三條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

第四條 設置公墓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一 設置地點

二 設計詳圖

三 經費及預算

四 各項章則

五 設置人及管理人名單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報由市縣政府核轉

第五條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礙耕作之山野地為之

第六條 設置公墓應不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一 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處所

二 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三 鐵路大道要塞或堡壘地帶

四 河川

五 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第七條 公墓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八條 各市政府應行設置公墓之數目及每一公墓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三條 營葬 第四章 公墓管理

之面積應由各市政府依轉轄人口數量酌定比例分期分地地完成之

第九條 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周圍設置籬牆

第一〇條 公墓內應依面積之大小畫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穴數目畫分墓基

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第一一條 墓穴應妥為封固墓面如超出平地至高不得過四市尺

墓穴之深度及碑碣式樣由市政府核訂之

第一二條 公墓地區內得建築祭堂及停柩處

第一三條 公墓地區內得附設火葬場

火葬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設置公墓得依墓基等次徵收租金以後每隔二十年徵收一次但不得超過第一次租金額二十分之一

第一五條 墓基租金數額應預為訂定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徵收墓基租金數額應報由市政府核轉

第一六條 市政府設置公墓應設免費墓基地段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得設免費墓基地段

第三三章 營葬

第一七條 市政府設置公墓後應公告指定該公墓所屬區域嗣後在該區域內營葬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於公墓內為之

未設置公墓區域暫准自由營葬但不得違背本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

第一八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暫准營葬之墳墓得辦理登記

前項登記不得徵收費用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一九條 公墓內棺柩或尸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〇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拾埋許可證照之棺柩或尸體但未有發給許可證照辦法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公墓內無主墓之棺柩或尸體得由管理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前項火葬或合葬之棺柩尸體應明定起掘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

免費墓基地段內之棺柩或尸體經過二十年後得依前兩項之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第二二條 公墓之一部或全部因地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須遷移者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二三條 公墓應設置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政府核訂之

第二四條 公墓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 墓基號數

二 葬期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 葬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前項營葬者之姓名及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公墓管理人

第二五條 公墓內墓穴及碑碣如有損壞管理人應即通知墓主或有關係之葬葬人自行修理

第二六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

第二七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

第二八條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

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轉

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五章 舊墓處置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

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

一 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

利益者

二 田畝中之墳墓足以妨礙耕作者

三 浮厝或露棺

第三〇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遷葬之棺墓市縣政府

應明定遷葬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墓所在

地樹立標誌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

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三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

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

期內向市縣政府聲請特別登記

特別登記得征收費用登記後並得征收年捐

前項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經內政部核准

第三二條 凡有關名勝古蹟經呈請核准之墳墓得

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三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市縣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

第三四條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作市縣政

府設置公墓經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省政府院轄

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

第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

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

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

得有證書者

二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 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內政部審

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

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

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

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

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

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

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

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

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

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

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

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

行政院令 准予備案

一 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

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 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

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 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

者為限並須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 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丁 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

業執照者為限

戊 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

限

三 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

第七章 附則 ●中醫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公墓暫行條例 第四章 公墓管理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第五章 舊墓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中醫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用途分別敘明運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五 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 藥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 一 阿片 Opium
- 一 嗎啡 Morphine
- 一 可待英 Codeine
- 一 二烷嗎啡 (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 一 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 一 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 (soft)
- 一 可卡因 Cocaine
- 一 士的寧 Strychnine
- 一 二烷可待英 (歐可達) Dihydroxy Codeinone (Euhodal)
- 一 奎阿片素 (潘托邦) Pantopon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品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行 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者應由海關將入單「掛移送當地

軍警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法之規定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購用 軍警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法之規定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七 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為限

九 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 (Gram) 計算

一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眼同檢驗屬實將入證一併移送辦理

一五二

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總監備查

第一〇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護禁煙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我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棄棄抗到煙苗者依左列各款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案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在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入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

七 行政 (一) 內政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條 裁誣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一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一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一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該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三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或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或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四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六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二條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三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第六條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戶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

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一五四

第二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藥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二五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警告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原種煙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 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 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四 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五 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斂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 二 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 三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煙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 四 應設立戒煙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煙戒毒毫無成績者
- 五 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 六 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總監)分別獎懲任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煙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一〇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一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一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一三條 加倍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一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一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一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一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一八條 嘉獎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調驗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者

擬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

- 一 煙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 二 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 三 經戒煙戒毒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用煙毒嫌疑者
- 四 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向禁煙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 五 自向禁煙機關請驗者
- 六 有吸用煙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第七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 第三條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 一 中央戒煙醫院
- 二 省或市戒煙醫院或戒毒醫院
- 三 縣戒煙院所或戒毒院所
- 四 區鎮戒煙分所
- 第四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 一 被調驗人夾帶抵癮藥品
- 二 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 三 得賄賂私

一五五

七 行政 (一) 內政 ●禁煙調驗規則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四 虐待敲詐
五 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煙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煙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煙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煙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禁煙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第九條 禁煙機關對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禁煙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禁煙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煙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管禁煙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品施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

一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煙總監規定之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一級主管員簽章證明(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總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四 各級黨政軍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發經驗明吸煙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煙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一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結切 (稱名關機寫填處此)

具結人格遵禁煙法令確不吸食鴉片煙及各種烈性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職務) 證明人(職務)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年

月

日

(某機關)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

機關名稱	職務	具結人姓名	蓋章證明之主管員		附記
			職	姓名	

以上共計具結人

員證明人

員

●處理煙毒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四日禁煙總監訓令

一 據告發人或密告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戒煙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員警百分之十獎給協助人員及眼線百分之十補助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戒煙經費

三 前第一第二兩項罰金或沒收財產之變價在一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元仍照各該項標準支配外餘數以一半照各該項標準支配所剩半數撥充戒煙經費

四 前第一第二兩項罰金或沒收財產之變價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五千元照前第三項辦法支配外餘數以三成照前第一第二兩項之標準支配所剩七

成撥撥充戒煙經費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門委員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七日行政院備案

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本規則之規定聘請專門委員

二 專門委員無定額由本會遴選聘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三 專門委員承本會之委託鑑定古物及辦理其他專門事宜

四 專門委員承辦事件應將辦理結果詳報本會

五 專門委員為無給職惟因事實上之必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送旅費或酬金

一 因公遠道來會或赴指定地點辦理指定事件者

二 受本會委託辦理特殊事件經常務會議核定者

六 專門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由本會續聘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修正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古物保存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七 行政 (一) 內政

●處理煙毒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門委員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古物保存法 ● 古物獎勵規則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項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一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祭

第一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

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一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古物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聲請獎勵

一 報告國有古物之發現者

二 捐贈私有古物歸公者

三 寄存私有古物於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學術機關研究及長期陳列者

上項古物以對於歷史藝術或科學有特殊價值者為限

第三條 獎勵分獎金獎狀二類獎金以一萬元為最高額獎狀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等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聲請人聲明不受獎金但所捐贈之古物其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除給

予特種獎狀外並於年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彙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特種獎狀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古物價值之估計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家續密擬議報由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或由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請各該地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交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聲請書應分別記載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機關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古物名稱種類數目現狀尺度及其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之關係聲請年月日連同古物之照片或拓本一併送呈

聲請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發現地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聲請第二條第二款之事項並須記載願將古物捐贈某地某機關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係寄存某地某機關研究或陳列及其期限

第七條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不限於古物所有者得由接受之機關代為聲請之

第八條 審查聲請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古物於必要時得令原經辦機關或聲請人將古物送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鑑定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赴古物所在地鑑定之

第九條 聲請之古物如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其聲請無效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條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再修正第一條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 一 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 二 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 三 籌畫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 冀察政務委員會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由行政院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部職員中聘用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內政

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 第一股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電文事項
 - 二 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警衛之進退登記事項
- 第二股
 - 四 關於款項出納及造報收支預算等事項
 - 五 關於各種遊覽票券之收發稽察彙報事項
 - 六 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遊覽秩序之指導稽察事項
 - 八 關於修繕工程公共設備之籌畫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第一股

第二股

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等事項

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收支配等事項

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封登記等事項

關於各殿庫櫺櫺閉檢查等事項

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印刷管理發售以及底版保存等事項

古物陳列所設主任一人總理全所事務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處理所務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以薦任特選股長股員委任均由內政部派充之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置股長副股長各一人分股長二人承主任副主任等之命分任警衛事宜

前項股長副股長由內政部派充分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派之

第七條 古物陳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書記三人至五人售票生五人至七人由主任派充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得僱用衛士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每年年度收支預算及各月收支計算書每旬收支旬報應分別按時造具呈部核轉

第十條 古物陳列所各種遊覽券均用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前項遊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呈內政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所另行擬訂呈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寺廟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寺廟登記規則

次

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 人口登記

二 財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佛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爲各該主管官署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 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 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 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 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 寺廟登記證

六 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 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等表各四份

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但每證不得超過一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政府存轉

第一〇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角

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一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一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於本規則施行日廢止

寺廟登記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省(市)			

調查時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蓋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調查人

蓋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請摩人

寺廟法物登記表

類別	佛		神		像		體器	樂器	法器	經典	雕刻	繪畫	其他
	像偶	像	像偶	像	像偶	像							
項別													
數													
值總計告 (元)													
備													
考													

寺 廟 登 記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 收執																			
寺廟名稱	類別	公建、新建或私建	僧道		人數		財產		不動產		數		財產總計(元)						
			本廟	男	女	居	男	女	本廟	房屋間數	廟	土地畝數	房屋間數	土地畝數	有產或屬附	價值總計(元)	不動產	財產總計(元)	
所在地	建立時代	任持法名或管理人姓名	佛像		神像		禮器		樂器		經典		雕刻		繪畫		其他		估計總值(元)

(主管機關) 茲據 屬相符行發給 字第 號登記證此證 計開

長二十七分

寬四十分

字第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茲據 屬相符除發給 字第 號登記證外立此存根備查	

長二十七公分
寬二十公分

寺 廟 無 變 動 聲 明 書

查本廟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所有人口財產法物均全無變動 照寺廟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理合聲明是實如有不實願受 同規則第十二條之處分謹呈	縣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住持法名或 管理人姓名 寺廟名稱 所在地 登記證號數		

寺廟總登記各表填載說明

一 關於一般者

1. 本表應由經辦機關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印製之
2. 總登記時寺廟應向當地經辦機關領取本表四份詳實填就署名蓋章仍送呈原機關核辦
3. 表面上之號數由經辦機關於發給登記證時填註並須與登記證號數相同以便稽考

二 關於概況表者

4. 寺廟類別係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5. 所在地應將地點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註
6. 人口財產法物三欄應查照各該原表所填之總數分別填入
7. 住持繼承慣例係指各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而言

三 關於人口表者

8. 教育程度一欄應填明與小學中學或大學畢業程度相當或僅填識字與否
9. 曾否入國民黨一欄入黨者應填明黨證號數及入黨地點年月
10. 如該寺廟僧道甚多一表不敷填載時得續填數頁但須註明頁數並應將其住人等於備考欄內附帶聲報

四 關於財產表者

11. 兼管何種職業係包括一切附業而言並應填註資本額之總數
12. 興辦何種公益慈善事業係指該寺廟興辦之學校醫院濟貧救災養老恤孤等事業而言並應填載經費總數
13. 寺廟內如有貴重器具及其他物件等應在動產其他欄內將其名稱價值分別填註
14. 財產總計一欄係指不動產價值總計及動產總計之合計數而言
15. 享有權利之種類一欄係指所有權及使用權而言如僅有使用權則所有權屬誰並應註明

五 關於法物表者

16. 估計總值一欄係指各種法物而言應分別填註
17. 法物如有特別寶貴者並須於備考欄內詳說其何時代產物寶貴之點及保存經過方法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

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如經該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修行高深或有勳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有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酬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十五日修正 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領印釋藏經典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領印釋藏經典應由領印人聲敘需用經典理由并覓具北平佛教會證明書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領印釋藏經典經內政部核准後應由領印人向部繳納領印費每部五百元存備柏林寺修理

經版及印經時雜費之用并覓具妥適印刷商人訂立合同呈部核定後由部通知柏林寺住持遵辦

第四條 領印釋藏經典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將經版運出寺外

二 不得損壞版片

三 不得偷印私賣

四 經版印畢上架不得凌亂次序

第五條 領印人及印刷商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損壞版片者並應負賠償之責其餘印私賣者並應將其工料或其私賣所得之價金一併充公

第六條 印刷釋藏經典期間每年分為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月兩期

每屆印刷經典柏林寺住持須將啓庫及竣工日期分別報部備查

第七條 印刷經典期內禁止閒雜人等入寺遊覽

第八條 釋藏經典印刷完竣由內政部派員點驗經版儲存庫內并於經典裝運時驗封經箱發給護照

吞請財政部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省市縣地方劃撥購置或公共募置之房屋祀田及同性質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先哲先烈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甲 合於先哲者

一 對於國家民族發展確有補助者

二 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

三 忠孝仁義確有事迹足為人類矜式者

乙 合於先烈者

一 謀國家民族之改進因而捐軀者

二 為國家社會捍禦患難與利除弊因而捐軀者

三 氣節昭烈足為人類矜式者

第四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國有者由內政部保管之

二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三 縣或隸省政府之市所有或公共募置者由縣市政府職掌內務行政者保管之

四 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官署掌理內務行政者保管之

第五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除撥充辦理各該地方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先哲先烈祠廟之房屋其保管或使用部份應由各該機關負責修繕

第七條 移作辦理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之先哲先烈祠廟除正殿應留供安置各先哲先烈之遺像或牌位及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各項碑碣應保留外並應酌留房屋以為原有住持僧道居住暨儲藏祭器等項之用

七 行政 (一) 內政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省縣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第八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其原有管理者應將屬於該祠廟一切財產移交保管機關保管管理機關應將該產每年收益劃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為祭祀經費其原有住持僧道者並應依該地生活程度於該項收益撥給相當生活費用

第九條 保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機關應將保管

省縣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市) (市)

長二十八公分

寬四十分公分

產	財								先哲或先烈事略	公建或募建	建立時代	地址	祠廟名稱	(先哲)	(先烈)				
	不動產				本廟														
	有享		屬附		地土		屋房									地土		屋房	
	市價	畝數	市價	間數	市價	畝數	市價	間數								市價	畝數	市價	間數
(不動產價值總計)																			

實況列表轉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並應隨時具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一〇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如在本規則公布前經該管主管官署核准業已使用者應仍照舊辦理但使用者須依第九條之規定報由當地主管官署核轉之

第一一條 保管機關應將經管祠廟財產收益及支出詳細列單於每年終公布並遞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二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處分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章蓋名簽) 人責負 (稱名關機用使)

七 行政 (一) 內政

省縣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 公祭禮節

● 公祭禮節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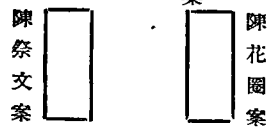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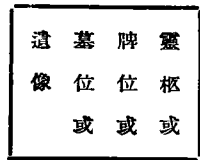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程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主祭者就位
 - 三 奏哀樂
 - 四 行祭禮三鞠躬
 - 五 獻花
 - 六 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 七 奏哀樂
 - 八 禮成
-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明 說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數								
						全年收益合計 (元)	有無牌位或塑像	年撥祭祀經費數 (元)	有無僧道住持及人數暨年撥生活費數 (元)	已否舉辦何種事業或改作其他用途及改變之狀況與年月保管或使用機關對本祠廟處理或改善意見	財產合計 (元)	動 產		
												動產總計 (元)	其 他 (元)	基金
一 全體肅立 二 主祭者就位 三 奏哀樂 四 行祭禮三鞠躬 五 獻花 六 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禮成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一 本表每祠廟應填造一張 二 填表時應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三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先哲先烈填入祠廟名稱欄內 三 祠廟內如有法物(禮器樂器經典等)及其地貴重物品應將名稱數目及價值分別填入動產「其他」欄內 四 保管機關核轉使用機關所填表列各項如有意見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 表式應依照部定尺寸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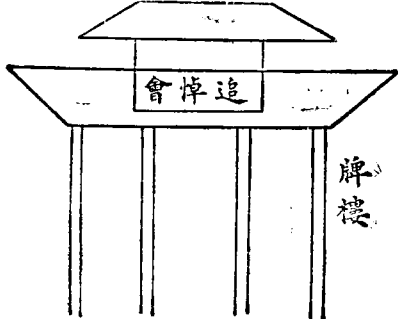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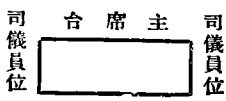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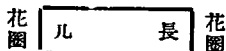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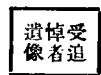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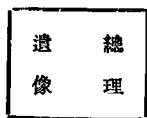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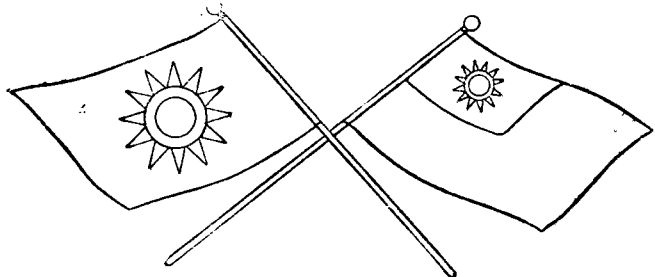
(章蓋名簽) 人核復或 人負責(稱名關機管保)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祭禮節 追悼會儀式



追悼會儀式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內政部各省市政府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哀樂
-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暨受追悼者遺像 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默哀三分鐘
- 七 獻花圈
- 八 讀追悼詞
- 九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
- 十 各界代表致詞
- 十一 奏哀樂
- 十二 禮成散會



●禁止蓄婢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養女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 各省爲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直轄市爲市公安局
-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告週知並督飭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 前項調查期間爲四個月於必要時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 第四條 在調查期間內蓄婢者應向主管機關聲請

婢女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局 填報

蓄婢者姓名	年	歲	現住	市	省	縣	市	鄉	人
婢女之親屬姓名	年	歲	現住	市	省	縣	市	鄉	業職
蓄婢者以何種名義行之	義女	養女	茲善	契約之內容摘要					
									與婢女係血親 有無贍養能力 無有

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爲之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婢女即無條件解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而家屬無力贍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第六條 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徵求其本人同意代爲擇配

第七條 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爲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酌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明者由執行機關選定當地之救濟院或其地慈善團體之主持人爲其監護人

第八條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爲登記之聲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

緩並令補行登記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救濟院或其地慈善團體經費

第九條 凡蓄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婢女抗不解放時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〇條 直轄市公安局各省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每月應填具婢女登記表呈報各該省市政府彙轉內政部查核首都警察廳運報內政部

第一一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頒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應廢止之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放之經過及救濟辦法

備考	其監護人資格係法定抑係執行機關選定	法定 係執行機關選定	市省	縣市	鄉人	職業
	監護人姓名		年	歲		

附註 一 填載時務求詳實

- 二 本表規定詢問事項填載時應將反面塗去例如(親屬有無贍養費能力)一項經查明無贍養能力時應將有字塗去餘類推
- 三 本表長〇.八公尺寬〇.〇〇公尺由各省市政府照式印發飭屬填報

●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礙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習慣
- 宗教徒另有教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
- 第三條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送
- 第四條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銷毀或沒收之處分

-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斟酌該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為若干種由人民選用
- 第六條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七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 第八條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

- 領取通行證
- 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書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前條通行證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攜帶過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
- 第一〇條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線行進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 第一一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立施行細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司法部統計員第九一號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劃一中央各機關統計室之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制定本通則以爲訂定各該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之標準

第二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室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四條 統計室主辦人員之等級如左

一 統計主任薦任

二 統計員委任

第五條 統計主任統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與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七條 統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有關機關統計事務與人員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訂與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查彙編事項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

前項佐理人員由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九條 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

第一〇條 統計室對於其地機關或地方政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一一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一二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審核

第一三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主計處核定之

第一四條 統計室每月上旬應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送交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存轉

第一五條 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一六條 統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一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第一八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公布

第一條 各公署衛隊除隸有或派有陸海空軍部隊及警察擔任警衛守衛者其服裝依照陸海空軍及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外其餘自設衛隊者其服裝制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衛隊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季用藏青色外裝顏色同

前項服裝用呢質或布質並以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衛兵服裝之各項式樣如左

一 帽平頂圓形硬胎式帽簷黑色革質帽前置圓形帽章一銅質擔磁徑二公分五公釐中嵌黨徽一(附圖一)

二 衣用中山裝式惟齊領不翻折長過膝袖長齊手脈鈕扣五鈕扣夏用草黃色冬用黑色平面圓形賽珍質徑二公分二(附圖二)

三 褲亦用中山裝式惟褲腳不翻折(附圖三)

四 外套翻領對襟式長過膝鈕扣五黑色質料圓徑與衣鈕同左右襟下各襟明口袋一并附袋蓋(附圖四)

五 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製上面開口用帶扣(附圖五)

第四條 前項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口袋上面佩符號腰束皮帶褲袷其式樣如左

一 領章附於領之兩端鋼質白色長七分五寬三分八外端截去二角右邊綴機關簡稱左邊綴衛兵兩字用正楷以黃銅製不分等級(附圖六)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二 符號用白布製縱四公分五橫九公分上印黑色橫線兩道上書機關名稱中書衛兵等級及姓名下書某年度佩用并加蓋所屬機關印章(附圖七)

三 腰帶用黃色革質製寬四公分五長八十四公分至一百一十四公分首端附銅質帶扣近尾鑿孔七個(附圖八)

四 裹腿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製寬長與陸軍士兵裹腿同

第五條 衛隊長服裝與衛兵同惟佩用武裝帶(以黑色革質製與陸軍軍官佐武裝帶同)領章右邊綴衛隊長三字符號中格書衛隊長字樣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文職高級長官設置或僱用之衛士服裝制式及其攜帶手槍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顏色如左

一 夏季用黃色哈嘰布製

二 冬季用藏青色呢製或布製外套顏色同上項服裝質料均用國貨為原則

第三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 衣褲均用中山裝式

二 帽夏用平頂白色草帽冬用黑色呢質便帽

三 外套用西裝對襟翻領式長過膝左右襟下旁各置斜形暗口袋一個

四 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面開口用帶扣

第四條 衛士服裝上之識別以符號表示之平時綴

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內隨護所屬長官公出或集會時佩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外符號之制式如左

用白布製縱長五公分橫寬八公分上印黑色橫線兩道分三格上格書所隸機關中格書衛士及其姓名下格書某年度佩用均由右至左再於符號中央加蓋所屬機關印章以資證別

第五條 衛士除護衛長官行動時得攜帶手槍及執照外如衛士個人行動不得攜帶手槍

第六條 衛士手槍之查驗辦法另依南京各機關文武官吏私有槍械武器查驗登記及給照臨時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軍事長官之衛士服裝仍依陸軍士兵服裝之規定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設特派員四人分駐左列各省秉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一 駐冀察特派員 (河北察哈爾) 駐在北平

二 駐粵桂特派員 (廣東廣西) 駐在廣州

三 駐川康特派員 (四川西康) 駐在重慶

四 駐雲南特派員 (雲南) 駐在昆明

第二條 特派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核示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函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外交部核奪

第四條 特派員辦事機關稱外交部駐○○(如冀察)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特派員辦事處得設秘書一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二人至五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請外交部的派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特派員簡派秘書科長科員由部派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駐外使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為慎選駐外使領館人員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設置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除大使公使外其資格應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次長兼充委員六人由部長於本部簡任職員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總務司典職科科長充任並於必要時得就本部職員中臨時調用助理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現任駐外使領館人員選調時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 本部職員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三 曾任本部職員或駐外使領館職員並經本部存記有案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四 部受外交人員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應由總務司典職科填具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表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調取各項證件

第二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呈經主管長官核轉總務司典職科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三款人員應先向本部呈請經核准交付審查後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送由總務司典職科轉

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四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送由總務司典職科轉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編製審查合格人員名冊附具意見送交總務司典職科

駐外使領館人員遇有派遣或選調時部長由前項名冊內選定適當人員派調之必要時得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

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暨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學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船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該項貨物與商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貨商請領貨單除正本外得加領藍副本每張收手續費一個海關金單位
前項藍副本係為貨商留存參考并備必要時作為經領貨單之佐證但不得用以替代貨單正本

第八條 貨商為便利起見得預行領取貨單或藍副本但應先按張繳費

第九條 貨商遺失預領或經簽貨單及藍副本概不退費如遺失預領貨單或藍副本後仍須領用者應按現行折合外幣率重行納費請領其為遺失經簽貨單或藍副本而請求補領者應按失去貨單或藍副本納費原額另行納費補領
貨商遺失經簽貨單如領有藍副本者得將藍副本向進口地海關呈驗納費補領貨單免繳三倍罰款

第一〇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前

章

第一一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一二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與外幣之折合率除有特殊漲落外每三個月由外交部修正一次通飭遵照是項折合率另訂之

第一三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貨單號碼次序用甲種報解表編製報告

簽發之藍副本亦應按照藍副本號碼次序用藍副本報解表編製報告所存空白貨單及藍副本應於每月終清結一次用結存貨單及藍副本報告表編製報告

第一四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折扣或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第一五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一六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簽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一七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事館所解之簽證費送

第一八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一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0

.....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現由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shipped

地名 (place)

by of

寄貨人 (Consignor) 地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of China,

收貨人 (Consignee) 地名 (City)

裝運於 前往

to be carried per destined for.....

船舶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港口 (port of Entry)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ion or Remarks

I 茲聲明上開貨單及附單內所列各節均屬真實

I We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Signature.....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事證明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證明本貨單共有 頁填成三份係由上列簽名人呈交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sheets per copy in triplicate has been presented

本領事查核無訛再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折合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of five (5)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equal to..... has been paid.

所陸地幣制 (Local Currency)

中華民國駐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領印 (Seal)

領事

業由該商照納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單表 (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簽發貨館單	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貨物出口名	補發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補收簽證費數	簽目
共 計		共 計					

(主官長官簽名蓋章)

附送貨單副本 張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外交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登記規則

●華僑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 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二 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尚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三 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四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

五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證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照相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

六 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二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

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七 華僑登記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證永遠有效

八 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

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

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

九 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逕送僑務委員會

一〇 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一一 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

一二 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敘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倘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一三 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期間所有海外僑民實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

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軍政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 第一條 駐外武官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駐外武官之給與分左列三種
 - 一 經常費凡俸薪出動費辦公費交際費車馬費等屬之
 - 二 定期費凡治裝費川費開辦費購置費等屬之
 - 三 活支費凡旅行費電報費祕密費等屬之
- 第三條 經常費之給與依第一表之所定期費之給與依第二表之所定期費之給與依第三表之
- 第四條 僱傭人員之薪給須早准參謀本部核定之
- 第五條 出動費及交際費在請假回國期間不得支給
- 第六條 凡房金文具紙張消耗品電燈電話等費及僕役工資均在辦公費內支給之
- 第七條 凡武官同駐一地者應合組辦事處其辦公費由首席武官支配之
- 第八條 兼任武官得兼支其辦公費及交際費但兼職所在地在同一國內者其應支數額由參謀本部核准支給之
- 第九條 治裝費發給初次派充之武官如非初次派充而距上次給領治裝費時已滿三年者折半支給但調任離任者概不得支給
- 第一〇條 川費於赴任離任時各發一次如在任期中因公回國其往返川資呈經參謀本部批准者得

七 行政 (三) 軍政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另給之但因私事請假回國者不得支給
前項赴任川費如係調任者應按實際支給之

- 第一條 助理人員川費照武官川費定額支給三份之二
- 第二條 駐外武官呈准攜眷者得支給眷屬川費一份(限往返各一次)但助理員不得支給
- 第三條 開辦費以定額為限並須據實報銷
- 第四條 駐外武官更替時所用車輛器具等項應全數移交其繼任者不得報請再領
- 第五條 旅行費依第三表之所定應將旅行事由日期呈報參謀本部核准支給之
- 第六條 助理員旅行費照武官旅行費定額支給二份之一
- 第七條 春秋二季大宴會之費用須呈由參謀本部核准後據實報銷
- 第八條 駐外武官如有特別業務其所需費用應早准參謀本部核給據實報銷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政公報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軍政部修正公布

- 一 軍政部為公布通行性之法令公文及案例起見發行軍政公報
- 二 軍政公報每月月中及月終發行兩次
- 三 軍政公報由軍政部祕書室編輯會同總務廳印發
- 四 軍政公報刊載事項如左
 - 一 命令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及中央軍事機關

關於軍事行政之通行命令均屬之
二 法規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及中央軍事機關公布之軍事通行法規均屬之又國民政府及各院會公布之法規與軍事有關者亦得刊載
三 公牘 凡本部與中央地方各機關學校部隊間之呈咨函電令批等公牘文件有關軍事行政之通行案例者均屬之

- 四 人事
 - 甲 任官
 - 乙 任職
 - 1 國府令
 - 2 軍委會令
 - 3 部令
- 丙 退役
- 丁 勳獎
- 戊 懲罰
- 己 軍法
 - 1 判決案
 - 2 通緝案
- 庚 撫卹
- 五 訓諭 軍事長官之訓諭副語應行通曉遵守者屬之
- 六 附錄 凡不屬於前五款之事項及各項軍事報告論文譯述等可以通行發表者均屬之
- 五 軍政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文電與印電公文同其效力

六 本部各署廳司處主管長官於核閱文件時認為應行登載公報或不另行文之件隨時於文面蓋用抄登公報戳記按旬派員抄送本部秘書室彙編

七 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應行公布之件得送本部秘書室審查彙編

八 凡文件有關軍事秘密或未屆發表時期者一律不能刊載

九 每期公報稿件編輯完竣後由總務廳長及主任秘書核閱一次後方得付印

一〇 公報出版後由軍政部配發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概不取費其他機關請求發給者應候核准發給

一一 受領軍政公報之機關學校部隊應將公報妥為保管與收到公文同樣處理

一二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海軍部參秘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海軍部修正公布

參事職掌

一 關於本部法案及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諮詢事項

三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交議事項

四 關於評議海軍各種條陳事項

秘書職掌

一 關於部長次長交辦機要事項

二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編列事項

三 關於海軍公報編輯事項

副官職掌

一 關於宣傳命令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三 關於機密差遣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紀事項

六 關於警衛隊軍紀事項

技監技正技士職掌

一 關於審查海軍各項製造修繕事項

總務司分科職掌

一 關於機密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不屬各司及本司各科文件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校對本部所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事項

五 關於本部文件之分配事項

六 關於承辦本部官佐之任免事項

七 關於本部電監監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電監監理事項

九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〇 關於本部款項出納之登記事項

軍衛司分科職掌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官佐任免事項(各校營處院局所職員之任免分別會同主管司辦理)

二 關於履歷表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三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四 關於編制海軍官冊事項

五 關於海軍官佐升降退休事項

六 關於現役士兵補充調換升降遷免事項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不屬各司及本司各科文件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校對本部所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事項

五 關於本部文件之分配事項

六 關於承辦本部官佐之任免事項

七 關於本部電監監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電監監理事項

三 關於本部款項之領發保管及一切報銷事項

四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公物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房屋分配修繕建築事項

七 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八 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九 關於本部勤務兵夫役等黜陟賞罰事項

一〇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二 關於本部統計事項

三 關於調查蒐集海軍統計材料及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四 關於編訂本部及全軍各機關職員錄事項

實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招待及迎送中外來賓事項(會同副官辦理)

二 關於本部與各機關及各團體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本部與各界交際事項

四 關於軍樂隊管理事項

餘敘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官佐任免事項(各校營處院局所職員之任免分別會同主管司辦理)

二 關於履歷表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三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四 關於編制海軍官冊事項

五 關於海軍官佐升降退休事項

六 關於現役士兵補充調換升降遷免事項

- 七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敘事項
- 八 關於退伍官佐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編集海軍官佐年格名簿事項
- 一〇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 郵賞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退休之俸給事項
- 二 關於殘廢官佐士兵處置事項
- 三 關於設備海軍獎章獎牌及執照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之勳勞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陣亡陣傷因公殞命之卹金年撫金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休假期事項
-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海軍典禮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旗章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海軍制服制徵章事項
- 五 關於海軍戰時各項規則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六 關於軍銜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軍法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軍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海軍執照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戒嚴執照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審核戰時捕獲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部參謀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 五 關於法學之傳習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解釋國際公法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事項

- 七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八 關於考核海軍官佐士兵功過表事項
- 九 關於逮捕及移送犯人事項
- 軍務司分科職掌
- 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時戰時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二 關於士兵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銜司辦理)

- 三 關於艦隊陸戰隊之服役事項
- 四 關於海軍之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銜司辦理)
- 五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 六 關於海軍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艦隊校閱及演習事項
- 八 關於彙編駐外武官各項報告事項
- 九 關於駐華外艦調查事項

- 一〇 關於遣派艦報及調查事項
- 一一 關於戒嚴解嚴事項
- 一二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一三 關於各艦艇航泊日記及航行表事項
- 醫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醫務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會同軍銜司辦理)
- 三 關於海軍醫院及養病所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國際軍醫會議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身體檢驗事項
- 八 關於診斷因病因傷應行免除兵役事項(會同軍銜司辦理)
- 九 關於海軍防疫事項
- 一〇 關於審核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事項
- 一一 關於醫務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 軍港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港要港建築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軍港要港區域一切警備事項
- 三 關於審定港內繫船之浮標事項
- 四 關於軍港要港之疏濬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運輸之調查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水陸運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各輪送隊之編成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之器材保管及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徵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輪船之租金規定事項
- 七 關於水陸運輸之警備聯絡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艦政司分科職掌
- 機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船機船體及各項附屬品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監核艦工之檢驗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監核各造船所事務業務之管理及其成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部參謀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積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造船所廠陽器材之購置配用保管事項

五 關於考核輪機官佐士兵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六 關於廢棄艦艇之處置事項

七 關於審訂艦政學術之規則及獎勵進行事項

八 關於審訂購製艦艇并各種機器及延聘艦政所屬人員等契約事項

修造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核艦政并飛機之建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定艦艇并飛機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三 關於估計各艦艇飛機及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四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之建築改良及修理事項

五 關於艦艇飛機模型試驗并艦艇之進水試機飛機之試航成績等報告事項

六 關於艦艇並飛機之圖書保管事項

七 關於研究製造艦艇并飛機學術之發明改良事項

八 關於考核製造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電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之製造修理一切工程事項

二 關於審定電氣機件并附屬品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三 關於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檢驗

事項

四 關於計劃電氣工廠之建設事項

五 關於計劃海軍無線電網之建設事項

六 關於規定無線電報之呼號及波長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七 關於稽核無線電連絡通信納費事項

八 關於考核電氣報務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九 關於審訂購置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延聘電氣人員等契約事項

一〇 關於擬定電氣應用表冊規則事項

一一 關於電氣機件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材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並燃料之配備供給事項

二 關於軍用材料燃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積具五金料件並燃料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戰時軍用材料燃料之準備事項

五 關於平時軍用器具材料及附屬品之預算計劃事項

需司辦理)

七 關於擬訂購置材料並燃料等契約事項

軍學司分科職掌

航海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海軍航海砲水魚雷航空潛艇軍需軍醫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四 關於選派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 關於管理留學生及派遣監督事(派遣監督會同軍衛司辦理)

六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七 關於各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八 關於審核各校教職員考績獎懲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九 關於綜核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一〇 關於審訂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一一 關於各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一二 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一三 關於各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一四 關於審核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一五 關於各學校及留學生之經費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輪機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海軍輪機及無線電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 關於招考輪機及無線電學生並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三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四 關於選派輪機及無線電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 關於審定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六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
(會同軍衛司辦理)

七 關於審議輪機學校及無線電教職員考績獎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八 關於綜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九 關於籌畫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一〇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一一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一二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一三 關於審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製造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海軍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 關於招考製造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三 關於製造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
(會同軍衛司辦理)

四 關於選派製造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 關於審定製造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六 關於製造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七 關於審議製造學校教職員考績獎事項
(會同軍衛司辦理)

八 關於綜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履歷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九 關於籌畫製造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一〇 關於製造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一一 關於製造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一二 關於製造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一三 關於審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士兵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二 關於審擬魚雷槍砲學校練習艦練習營水魚雷營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三 關於選派士兵學習專科事項

四 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五 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六 關於修改各營舍及軍械服裝器具之籌劃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七 關於審核士兵獎勵懲罰及逃亡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八 關於士兵體育及營舍之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九 關於士兵派遣各練習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一〇 關於考察士兵演習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軍械司分科職掌

兵器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劃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 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四 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並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六 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七 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購辦事項

八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 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檢驗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項

三 關於考驗海軍兵工廠各種兵器及彈藥之製造事項

四 關於調查全軍各種兵器及彈藥之由來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五 關於檢察及艦艇火藥鎗之建造修改及佈置事項

六 關於研究各種兵器學術發明改良製造事項

七 關於購配各種軍械軍火之驗收事項

八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

目事項

- 九 關於損品之修理及廢品之處置事項
- 一〇 關於審核全軍各種火藥成績表事項
- 保管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備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兵工廠及藥彈庫等所存軍械軍火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藥彈庫所之佈置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全軍軍械軍火之支給事項
 - 六 關於核對全軍軍火數目報告表事項
-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運輸及交換事項
 -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補充及供給事項
 -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配備及廢棄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兵工廠之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核訂所屬各台壘廠庫之建築計劃及建築方法等圖書事項
- 海政司分科職掌
 - 測繪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要塞位置及軍港要港之水道測勘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海岸軍用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測繪作業及天體觀測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海岸潮汐測定及各種表冊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彙編航海警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沿江沿海測繪事項

七 關於測繪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八 關於統計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事項
- 九 關於測量艦艇之檢閱分配事項
- 一〇 關於萬國測量公會之交換圖書事項
- 一一 關於測量官佐員生之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 警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巡防艦艇分巡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計劃巡防艦艇之設備事項
 - 三 關於計劃護海糾盜及防制侵越領海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平時海上捕獲及懲治海軍犯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無線電海岸台附設救護難船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海軍觀象航路報警事項
 - 七 關於計劃觀測氣象守望救難人員之訓練辦法事項
 - 八 關於檢閱觀象台報警台之建築以及電機儀器物品之供給保管並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籌備管理海口檢疫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一〇 關於巡防員兵之考成賞罰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 海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設置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二 關於沿江沿海燈塔燈船燈浮標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海道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船規則及國際會訂通航事項

五 關於培植遠洋商航人材事項

- 六 關於甄拔商船人員充當海軍後備軍官事項(會同軍衛司軍學司辦理)
- 七 關於教練引港人員事項
- 八 關於監督引港公會事項
- 九 關於船舶審查及公斷事項
- 一〇 關於戰時商船人員後備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一一 關於海軍要塞港灣防備商船窺探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設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補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營造事項
 - 二 關於補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檢驗及材料備備事項
 - 三 關於遷移修理改造沿江沿海之浮橋號船塔表霧號事項
 - 四 關於內港水道建設燈誌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水道公會制定之燈誌浮橋及烈風記號之施行事項
 - 六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住宅道路建築事項
 - 七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土地冊籍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工師匠首之任用解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軍需司分科職掌
 -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審計事項
 - 二 關於軍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軍費會計報告及收支簿記事項
 - 四 關於金錢給與事項

- 二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六 關於軍人儲蓄事項
- 七 關於擬訂軍需法規事項

備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被服糧食之準備保管檢驗改良暨其給與事項

- 二 關於燃料及一切軍需用品之準備保管檢驗改良暨其給與事項

- 三 關於各地煤棧油庫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軍需資源之調查事項

- 營繕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營座之建築設計及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用土地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營座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營繕材料之研究選擇事項

- 五 關於營座之管理調查事項

- 審核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事項

- 二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 三 關於規定審查各項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 四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軍需軍契約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六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部參謀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之

第二條 海軍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海軍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部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海軍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 關於海軍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海軍部之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五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海軍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海軍部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司書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由主計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務之需要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海軍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一〇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海軍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一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設置海軍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統計室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第一三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海軍部統計室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統計主任	上校	簡任	一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科員	中校	薦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科員	少校	薦任	二	各一八〇		三六〇	
科員	上尉	委任	二	各一二〇		二四〇	
書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書記	少尉	委任	一	各六〇		六〇	
司書	准尉	委任	三	各五〇		一五〇	三十至五十均照五十元預算
公役			三		各一二	三六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

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海軍部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海軍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

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

機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或呈經海軍部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海軍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

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海軍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海軍部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海軍部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文辦者應逕行呈復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一〇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期附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一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一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一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一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部稿者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部定期稿手續辦理

第一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期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應依部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一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一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一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海軍部名義行之

第一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海軍部方面

對海軍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海軍部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海軍部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部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〇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海軍部者呈由海軍部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勸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海軍部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海軍部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海軍部考勸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勸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并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海軍部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并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〇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海軍部規定行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
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 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

七 搶劫而放火者

八 搶劫而強姦者

九 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一〇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一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一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一三 依法拘禁人素乘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一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一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一六 私集眾持械拒捕者

一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一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
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一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
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
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〇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
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
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
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攜械公然毀壞棺墓盜
取殮物者

五 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信
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一 窩藏盜匪者

二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 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為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二 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三 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
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方有審判權之軍
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
或縣長審判之

第一〇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
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
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一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
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一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
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
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一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
事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
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歸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得由軍事委員
會加委左列地方政府長官兼任行營軍法官辦理
之

一 剿匪區域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

二 剿匪區域以外各省之行政督察專員但以前
已經行營委兼軍法官之縣長仍准執行兼軍法
官職務

三 未經軍事委員會委辦軍法官之縣長如有特種事件特飭辦理者得委派臨時兼任

軍事委員會對於前項委任得隨時撤銷川康黔三省之軍法案件劃歸行營另訂單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兼軍法官於所轄境內對左列案件有檢察裁判之權

一 現役軍人犯罪或懲罰法令者

二 非軍人在劃匪區域犯罪法令者

三 犯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法者

四 犯劃匪區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者

五 犯修正劃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者

六 犯禁煙禁毒各種法令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案件以報經授權者為限

第三款案件由劃匪部隊獲送者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三條 兼軍法官遇有前條第二項案件時應於三日內詳敘事實呈報軍事委員會并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

第四條 未兼軍法官之縣長於轄境內發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得為緊急處分并應即時以最迅速方法詳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核辦

前項案件兼軍法官得委託該縣長代行檢察職權但未經以檢察職權委託者該縣長應於奉到令示之二日內將人犯卷證呈送核辦

第五條 兼軍法官區域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之機關審判

管轄有爭執時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知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彙核

第七條 案件未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得執行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各兼軍法官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

前項第三條案件軍事委員會得行提審或派員蒞

審或派鄰近兼軍法官審判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得委任各省最高軍事長官代為審核案件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

前項軍法承審員得於判決文內副署但仍須兼軍法官署名蓋章負責

前項承審員及書記員由兼軍法官派員兼任報經該省最高軍事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劃匪區域由軍事委員以命令定之

第一二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軍法職務應受軍事委員會軍法處之指導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九條擬訂之

第二條 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審判之軍法案件得由軍事委員會委任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為審核

第三條 得委任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 已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二 未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三 未設前二項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部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項辦法確有窒礙者其代核核由軍事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委任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 現役軍人犯罪士兵處五年以下尉官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違犯軍風紀依法應予拘役或撤職降級以下之處分而犯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二 非軍人犯軍法法令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三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犯劃匪區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五 犯禁煙禁毒法令係初犯吸食者

六 犯修正劃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或其他法令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監禁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七 諭知無罪或保安處分者
前項規定之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經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核駁改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案件其呈核之程序准用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前項呈核之案件應附呈判決正本二份

第六條 代核機關對於呈核案件之處置準用各省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七條 代核機關應於每月終將本月代核案件照
附頒表式依第四條各款規定分類填造檢同判決正本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代核案件如認為有疑義
或發覺錯誤者得調卷核明糾正或令飭原代核機關復核

前項令飭復核之案件須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代核機關對於第四條規定案件以外應行
核轉之案件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發回復審或改判

前項案件呈送軍事委員會核定時原判機關須將
初判及發回復審或改判之原令一併檢送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中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
五條第五款合於晉任上將之規定者因為員額所
限得先加上將銜

第二條 陸軍第二級上將出缺由已加上將銜之中
將擇充特補

第三條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之員數以陸軍上將員
額為限

第四條 已加上將銜之中將其服制與第二級上將
同俸薪仍照中將最高俸額支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士兵而習各技術及文書等士
兵除特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養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
遞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
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為一等兵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
得依額進補為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
並在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
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下士

第七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前條之資格
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中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
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上士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可連轉科前同級之
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
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
第八各條之規定補充充為各級軍士

一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業教育期滿者
四 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一〇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之成績
遴選之其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上等兵補下士 以營(獨立連)為單位
二 下士補中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三 中士補上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四 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以其所屬為單位
第一一條 各等兵之進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
育期時由連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
立營長)核准進補
一 等兵上等兵進級下士時依第六條之規定由團
長(獨立營長)核准之
第一二條 軍士之進級於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
或其直隸長官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師長(獨
立旅長)或該管獨立單位長官核准進補
第一三條 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之士兵在召集服
務中如有成績特優確具勝任上級技能者得由該
服務部隊之長官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手續
核予進級並通知該管區司令
第一四條 戰時若有戰功或特殊助績者得不拘本
條例之所限依額酌予進級
第一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空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施行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其原有官位任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各該任用法規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第二條 軍職之區分如左

一 按職務而區別之

甲 隊職 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 主隊職 隊長(如大隊隊長分隊長)隊附(如大隊附隊附)等屬之如設副隊長時亦為主隊職

二 隊屬職 主隊職以外凡在隊之額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 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特務隊等非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為准主隊職及准隊屬職

丙 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屬之

參謀應為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視其職務之地位而分別之

二 按權限而區別者

甲 獨立長官職 為在一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大隊長獨立隊

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 隸承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隸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內之處科長及部隊中大隊長獨立隊長以下各長官等是)

丙 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為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副處長部隊中之副隊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規定亦可分為獨立副長官及隸承副長官

丁 屬員職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一 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 自下級官組晉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 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薦任以上軍職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行政手續辦理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二)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 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為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及准主隊職人員調充

二 在必需以主隊職與非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屬職准隊屬職與非隊職人員補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懸缺派代之法

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三 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即任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即在�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職名而不指明其番號之謂

通職之職務如左

一 部隊內之分隊長隊員

二 機關內各廳處科及各校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三 學校內之教官

四 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為專職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以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職或原階計算年資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

署任兼任代理之俸薪給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晉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二 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軍士籍

●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九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遷延

一 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 因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 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知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第二〇條 軍官佐任職之遷避區分如左

一 職務遷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職時不在此限

二 人員遷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有如下左之區分

甲 上下遷避 凡曾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

兩官佐應於五年之內不予倒置

乙 親屬遷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

(同胞)關係者應行遷避

凡遷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并得以臨時行之

第二一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明令兩種

一 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當然免職

一 退役除役

二 組織撤消

三 身故陣亡

四 戰後復員

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二 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 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

第二二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停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所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函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於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 密呈層轉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 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層轉奉准後再明定停職期限倘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軍事委員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

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二四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為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

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務終了應即呈報銷差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一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

法 民國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訂定

一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因事實需要須任用已任官之現役軍官佐時應於事先聲敘緣由分別呈咨本會核定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見習期滿任官後充任軍職不滿六年者一律不得任以軍職以外之職務

三 已任官之軍官佐現有已充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應由各部會各省(市)政府查取銜名選報本會審查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軍政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制定之

凡陸軍常備軍士籍及兵籍(下簡稱軍士籍兵籍)之主管編製保存等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士兵分別立籍并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編訂其籍式如附表

第二章 軍士籍

第三條 軍士籍之編製由左列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 現役軍士籍師(獨立旅)司令部或其所隸獨立部隊或機關

乙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四條 軍士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軍士籍副本由軍士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五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收關機關須存軍士籍時則用軍士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或其所隸屬之部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六條 軍士籍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編製其同一兵科業科者以姓氏依五筆檢字法順次排列之

第七條 軍士初補時由兵籍主管機關即將該軍士之原兵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發補時各部隊即將軍士籍有關事項於一個月內調製軍士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軍士籍副本於該軍士入籍後二個月內調製分別呈送軍士籍存用機關

第八條 現役在營軍士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原軍士籍主管機關應調製軍士籍副本一份送所隸之學校或機關部隊存用

第九條 退伍軍士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軍士現役軍士籍及副本並由正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

階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訂為一冊編列號數是為正役軍士籍

正役軍士籍編成後即將正役軍士姓名年齡籍貫轉役年月日(以現役期滿之次日為轉役日期)造具正役軍士花名冊於轉役後二個月內由該團管區司令部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函送該師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同時分發縣政府

第一〇條 正役軍士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軍士籍其記載整理及呈送與前條同

第一一條 軍士升任准尉時由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該軍士原籍移送該准尉籍主管機關參照編籍後廢除之

第一二條 常備軍士關於廢除軍士籍者之除籍其處理手續如左

一 依法律開除軍籍者之除籍 由裁決機關於裁決後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二 因疾病事故免除兵役者之除籍 由核准機關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三 本人死亡時之除籍 現役由所屬部隊辦理

正役續役由該家族或同居者報由保甲長接級遞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四 常備兵役屆滿年齡之除籍 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一三三項除籍時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通知軍士籍存用機關

第一三條 無論現役或正續役軍士其居住地或人事有變更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其同居者隨時遞報所屬部隊或軍士籍主管機關更正之

第三章 兵籍

第一四條 兵籍之編製由左列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 現役兵籍 團(獨立營本部)

乙 正役及續役兵籍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一五條 兵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兵籍副本由兵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一六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收關機關須存用兵籍時則用兵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兵籍副本 軍政部師司令部(所隸屬之上級部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兵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一七條 兵籍編製之次序依第七條所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新兵入伍後一月內各部隊即將兵籍有關事項調製兵籍呈送現役兵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第一九條 現役兵籍主管機關將兵籍核定編成後隨即調製兵籍副本於新兵入伍後二個月內分別呈送兵籍存用機關

第二〇條 現役在營兵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須製送兵籍副本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退伍兵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兵籍現役兵籍及副本並由正役兵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等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編訂為一冊列號數是為正役兵籍

正役兵籍編成後應造報分送正役兵籍其備置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第三章 兵籍 第四章 附則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手續與第九條第二項同

第二條 歸休兵屆滿現役時由主管機關編入正役兵籍辦理手續與第九條同

第三條 正役兵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兵籍其記載整理與第九條同

第四條 常備兵升充軍士時其兵籍轉送於該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後即將該兵籍銷燬之

第五條 常備兵關於應除兵籍之除籍其處理手續依第十二條所定辦理之

第六條 現役及正續役兵居住地及人事變更時應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七條 陸軍士兵除籍後其原士兵籍及副本均另彙一冊由主管機關再保存滿十年後銷燬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考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監以下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應受考績之官佐為受考官其直隸長官為考績官以上直隸長官為直接覆考官其他各階直隸長官為間接覆考官

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之少將階以下各獨立單位長官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考績

第三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空軍航空委員會)呈達軍事委員會考核

第四條 考績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判定分數核定績等及年資以考績表記載之其記載之要點及範圍如附表第一

各課目給分以百分為滿分各課目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為考績之績分績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績等為甲七十分以上者為乙六十分以上者為丙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績等為丁者不及格論

第五條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之考績官應據其平日之紀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翔實記載核定績等年資加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份循序呈請覆考官直接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於覆考欄內填註意見並得變更其績等如認為同意則祇署名蓋章記明年月日轉呈上級覆考

間接覆考官應注意所屬各考績官覆考官所定績等是否公允寬嚴之間予以平衡如認為同意即予轉呈

第六條 前條考績表由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核後將各受考官之績等年資照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表資序表其考績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以一份存查其餘一份照績等次序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表資序表各一份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績序表資序表均以同官科官階之受考官依左列之規定排列其次序 甲 陸軍 一 部隊以師(或獨立旅)為獨立單位軍官步兵科自上尉以下以團為範圍集全團之同

階者排列其績序資序其師部及直屬部隊之步兵科上尉以下軍官適宜分配於各團排列各特種兵科上尉以下軍官及少校以上各兵科軍官均以全師為範圍集全師同兵科同官階者排列之軍佐自三等佐以上均以全師為範圍集全師同業科同官階者排列之

二 獨立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其上下尉以下同官科各階官佐如人數多時依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圍如人數不多應以全機關為範圍

三 直隸軍事委員會之獨立團(隊)以全團(隊)為範圍 乙 海軍 一 部隊以每一艦隊或一獨立旅為範圍軍官佐分別官科集全艦隊或獨立旅之同階者排列其績序資序其上尉以下同官科各階官佐如人數多時依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圍

二 每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 丙 空軍以受考官所隸官組為範圍但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照甲乙之原則排其績序資序 第八條 績序依績等甲乙丙丁之次序排列在同等中以績分多者居先績分相同以資序在前者居先績序表如附表第二 第九條 計算年資一律截至年終最後一日止其計算及資序之排列照陸(海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規定資序表如附表第三 第一〇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考績時同時須將

第一〇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考績時同時須將

適任參謀教授及具有特長暨成績最優與不適現職之官佐分別列建議表呈報各建議表式如建議第一表至第五表

前項各種人員由各階考績官於呈送考績表時就所屬受考官中確查有合左列之規定者提出建議表呈由各階覆考官核轉獨立單位長官決定之一 適任參謀人員 上尉以上軍官合於參謀任用條例確能勝任參謀職務者

二 適任教授人員 上尉以上軍官在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學識豐富確有經驗具有教授之才者

三 具有特長人員 各階官佐具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確具經驗者

四 成績最優人員 各階官佐停年已滿成績最優可予獎勵者

五 不適現職人員 各階官佐不適於現在職務應予調職者不能勝任現職應予停免職務或須相當之補習者

右列各種資格獨立單位長官應據各建議表詳密審查是否確實寧缺毋濫且不限定五表全報其有一人而合數種資格者得同時分別列入各建議表報告

第一一條 考績及建議各表達到軍事委員會由銓敘廳主辦會同參謀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各官科主管機關審查並將各受考官分別按其所隸官組另編順序表彙序表彙提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後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二二條 考績核定後將彙序表彙序表佈達於左列機關

一 參謀部 陸海空軍官全部

二 軍政部 陸軍官佐全部

三 訓練總監部 陸軍官佐全部

四 海軍部 海軍官佐全部

五 航空委員會 空軍官佐全部

六 各官科主管機關 所屬本科官(佐)

七 各獨立單位機關 所屬官佐

第一三條 考績佈達後對於審定之建議第一至第三表通知主管機關備查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必要時並得先行調集一部或全部考試再予調任建議第四表停年已滿之官佐於定期任官時依額核予管任其餘悉核予相當之獎勵

建議第五表之官佐不適任者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不勝任者核予停免或予相當之補習

考績不及格者應由各考績官對於本人加以申誡

第一四條 考績為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有不得已事故經核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行造報

第一五條 各該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官佐調任時原隸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新任長官

第一六條 新任之官佐(調任者不在此限)到任未滿三月者及在免職停職撤職期間之官佐均不行考績但仍於所隸彙序表內列其姓名注記其應有之年資

第一七條 軍屬人員及准尉准佐照本規則與官佐同時考績由各獨立單位長官施行之不報軍事委員會但於其管任或轉任時應將最近三年內考績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前項受考人員之獎懲考績後由獨立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一八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其考績表另定之

第一九條 銓敘廳對於官佐每年考績之績等年資及總計登記於登記表保存至官佐除役死亡時其考績表彙序表彙序表彙序表彙序表彙序表各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每年佈達之彙序表彙序表彙序表各考績官對於官佐之考績表均保存至屆滿三年銷燬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 施行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列舉者得比照獎敘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 凡請獎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層轉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三章 給獎手續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則 第五章 附則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敘勳標準

二 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

三 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

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給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連同執照併發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一〇條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則 第一一條 獎章於着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二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佩於上衣助章或助章之左比賽獎章佩於陸海空軍獎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爲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備案之

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勵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彙製官佐士兵獎勵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者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獎勵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施行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頒給勳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勳章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礮及重要軍備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

七 殲滅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戰鬪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一〇 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一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誘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鬪力者

一二 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關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一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一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一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一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一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避過敵優勢艦隊圍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一八 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路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一九 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施放煙彈使敵潰散者

二〇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一 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或捕獲敵軍戰車者

二三 冒險偵察報告極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頒給寶鼎勳章

-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擄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

- 六 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
- 七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
- 八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九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 一〇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 各款之規定頒給雲麾勳章
- 一 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
- 二 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
- 三 籌畫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
- 四 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
- 五 鎮壓地方而能使四境安寧無叛黨盜匪匿跡者
- 六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戰車與匪首者

- 七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戰鬪者
- 八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九 破壞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一〇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

- 第六條 凡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為前三條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勳章章綬勳表勳刀榮譽旗之制式 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

各款所未列舉而確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旗其級別標準得比照本細則三四五六條各款所定核敘之

第三章 級別呈報手續

- 第八條 凡呈報級別者除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外其助績調查表應填具四份呈報惟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履歷四份
-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者除 國民政府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所在地及職務有屬之長官依照前條之規定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之

-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勳章勳刀人員應照前兩條之規定補呈表歷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助績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頒給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受助人員表歷加具級別名冊各二份彙轉級別名冊另定之
-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 第一二條 受勳人員經 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發命令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照知其應補呈表歷者亦同時飭轉
- 第一三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發日期由最高軍事機關酌定分別辦理
- 第一四條 勳章勳刀及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之證書由 國府文官處於編列號數後轉知最高軍事機關登記之

- 第一五條 勳章勳刀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榮譽旗之制式
- 第一六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 第一七條 章綬之規定如左
 - 一 青天白日勳章 襟綬
 - 二 寶鼎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 三 雲麾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 第一八條 勳表概用帶形其長寬若截章綬之一端者然其種類等級以色別區分之其式如附圖
- 第一九條 刀穗概用黃色國貨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
- 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
- 第二〇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左
 -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其在戰地時則着軍常服
 - 二 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
 - 三 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再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勳者如非軍人則無論室內禮場均行三鞠躬禮
 - 四 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授受佩帶後退後六步敬禮如前再由授勳官訓

-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二〇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 第七章 勳章勳刀之佩帶 第八章 附則

詞後禮畢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二一條 勳刀授與儀式與前條各款相同
受勳刀接者受勳刀後即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

第二二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陸軍照國旗授與規則行之艦艇受旗時得參酌行之

第七章 勳章 勳刀之佩帶

第二三條 勳章勳刀於着軍禮服時佩帶之着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第二四條 各種各等勳表佩帶法如左

- 一 青天白日勳章以襟佩於左襟
- 二 一二等寶鼎勳章雲鷹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
- 大綬上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

三 三等寶鼎勳章雲鷹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

四 四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鷹勳章均以襟綴佩於左襟

五 各種勳表均佩於左襟

第二五條 各種勳章并佩時青天白日勳章居右寶鼎勳章雲鷹勳章依次列於左

受有兩種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

奉准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
各種勳章左右橫列地位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

各種勳表并佩時依本條各項之順序

第二六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七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聲請補發時其呈請手續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軍政

部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規定施行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并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 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 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二 及齡 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 逾齡 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 適齡 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 關於服役者

一 起役 服役開始之謂

二 轉役 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 轉期 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 停役 停服兵役之謂

五 除役 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 緩役 延長服役之謂

七 緩役 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 免役 免除兵役之謂

九 禁役 禁止服役之謂

一〇 回復 回復服役之謂

第一條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 國民兵役初期 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 國民兵役前期 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 國民兵役中期 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為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 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

十五歲以上者)

三 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為國民兵役者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 中一期 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 中二期 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三 中三期 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為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為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 國民兵役後期 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 餘役 五年

服滿常備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 基本教育 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 正規教育 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 複習教育 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計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設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七 行政 (三)軍政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所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一〇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并經補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預備候補軍官佐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一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 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 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丙 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預備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第一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一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為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及齡者得以命令親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

第一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一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分訂定之

第三三章 常備兵役

第一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為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 必任義務常備兵 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為徵兵

乙 志願常備兵 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為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為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

- 甲 身家調查
- 乙 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為常備兵之現役前項調查檢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本條之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一八條 前條檢定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鄰區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為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日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為限

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〇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左

- 一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二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 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國民兵

四 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為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為國民兵役得受優待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 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 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 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 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

前項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月

但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二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准許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

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 一 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
- 二 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 三 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四 人數以不逾應退全額之十分之二為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二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二五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現役兵亦同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

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

- 一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 二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兵役過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過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免

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 高中學級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

三 於家庭爲獨子者

四 本身歸化者

五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在服常備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或經發見者轉爲國民兵役

第二十八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

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 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三 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四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五 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

前項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第二十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

者在

二 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三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限

第三十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簡任之職務者如未服役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常備兵役者則照予轉役服

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薦任委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

第三十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三十二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所定

在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如在回役時或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第五十條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職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

各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各種召集規則分別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二十二等條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擔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十條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二 徵募兵員之分配

三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四 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

五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六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七 兵籍事務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者如左

一 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 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

四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五 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左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劃及監督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

第六章 兵役事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六章 兵役事務 附則

二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自治機關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三 各種教育幹部之准備

第四二條 爲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一 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 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二 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二 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協同師管區之徵募事務

三 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三 師管區長官(爲師長或師管區司令) 依另條例之所定 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第四〇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四 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 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第四一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

五 縣(市)政府 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

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

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第四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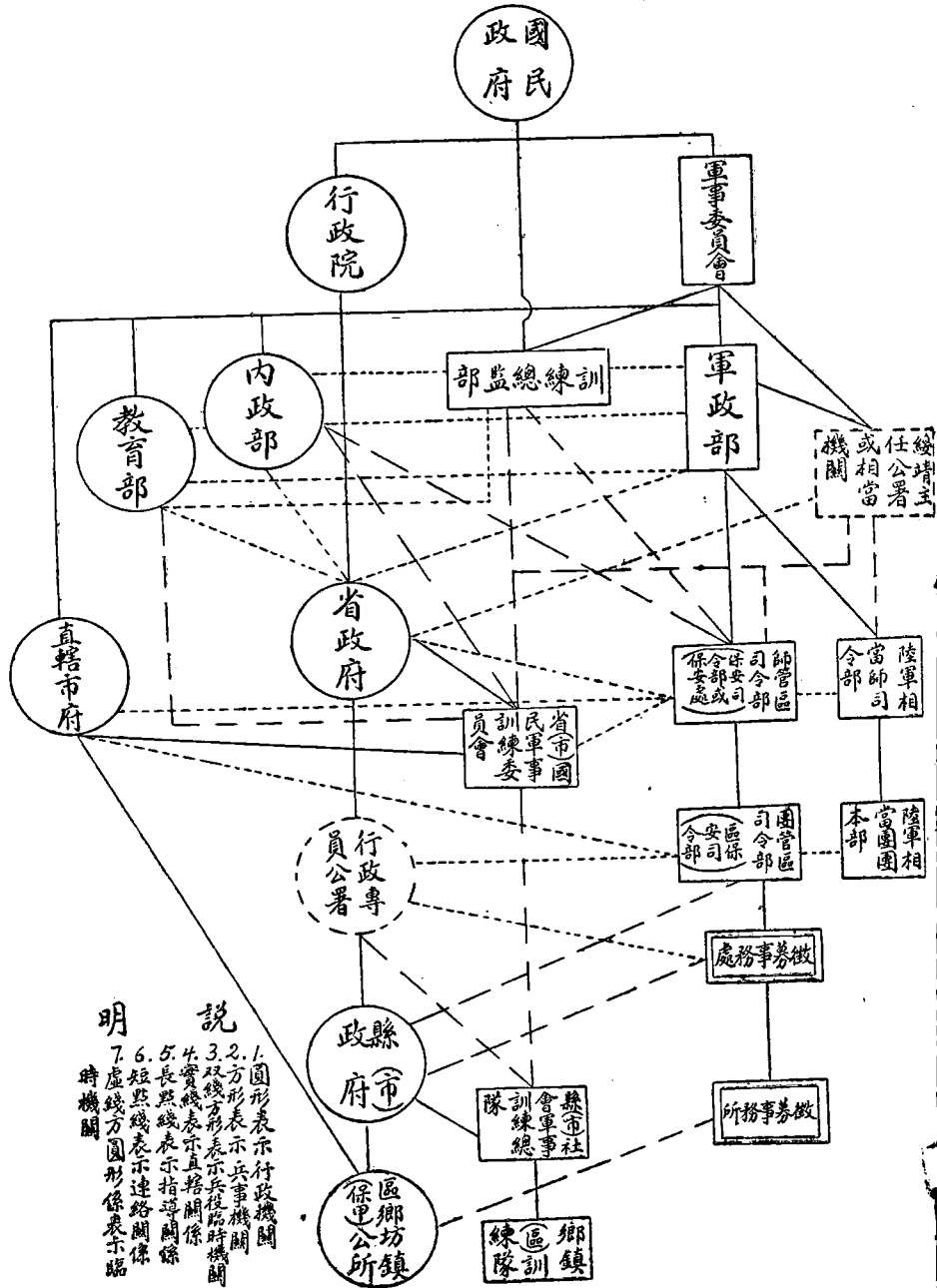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軍政系統表



說明

1. 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2.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3. 雙線方形表示兵役臨時機關
4. 實線表示直接關係
5. 長短線表示指導關係
6. 短點線表示連絡關係
7. 虛線方圓形係表示臨時機關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訓練總監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役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坊)公所及保甲(閭鄰)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坊公所及保甲(閭鄰)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徵兵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二十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年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坊)公所現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 注 ◎

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七條末項所定徵兵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為現役適齡本(二十五)年四月開始施行徵兵調查時應依照條例規定施行所有呈報書表簿冊等件均應改用適齡字樣特示

本規則第三章國民兵役在第一次調查時凡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坊)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二)於五月十

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為之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為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第一〇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

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該管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一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一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書在第二款情形為身份證明文件

第一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五)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一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

在第二款情形爲任命狀登記證書或學校聘書在第三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四款情形爲歸化證書在第五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二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三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之主管署證明書在第四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五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替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除書號之書類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免役或免除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任命狀

第七條 現役及齡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應行禁役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免常備兵役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緩役時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第八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九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

第二〇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二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應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六)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坊)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二款 志願應徵程序
第二二條 現役及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七)經由鄉(鎮)(坊)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三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爲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四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之

第二五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六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八)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二七條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署(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

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法徵集之

第二八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五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體格健康者
二 行爲正當者

第三〇條 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日至月底及八月十日日至八月底以前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九)經由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坊)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三一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爲合於第二十九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處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三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三十條辦理者得於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處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四章 附則

一一四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四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五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六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四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 一 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 二 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七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

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八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十八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為限

第三九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身家調查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日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一)經由甲保長及鄉(鎮)(坊)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四〇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二)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

(市)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

第四一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四二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根據前條呈報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備案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報告轉報師管區彙報軍政部備查

第四三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別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本人姓名	(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則逕寫家長)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學歷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特有技能	<p>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p> <p>某鄉(鎮)(坊)公所轉呈</p> <p>某區公所鑒核</p>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p> <p>某甲甲長某某(蓋章)</p> <p>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4公分

← 16公分

↑ 2.5公分

註 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22公分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二)

↑ 附式二 22公分 ↓

← 30公分 →

考 備	定	決	定 假	要 摘 查 檢 體 身	特 別 技 能	與 家 長 之 關 係	姓 名	現 住 地	某省某縣(市)某區中華民國某年度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項 載 別 應 等 體 判	身 長
說 明	格 免 役	合 緩 役	不 身 長 不 足	合 格	(免役或緩役)	事 記 特 位 格 定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日	籤 號 數	體 格 等 位
	(因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某條某項事由)	(因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某條某項事由)	(身長若干)	(現役兵)						

(一) 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二) 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徵者應根據
 (三) 早報或聲請書填寫於備考欄內
 (三) 身體檢查摘要欄由主任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徵兵事務所主任填寫

←1.5→←.....2.....→

←1.5→←.....分公.....→

某省某縣(市)某師某團區年度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某師(市)區

中華民國	備	總計					區	
							項	別
							應徵者	志願應徵者
							應免役者	應禁役者
							應緩役者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造

說明

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團管區」
區別登格以管區及縣區數多寡伸縮之

七、行政 (三)軍政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四)

附式四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聯由縣存查)			

15公分

字第

號

←..... 6公分→

聯 三 第 書 請 募 役 (緩) 免

免 (緩) 役 聲 請 人 某 某

應 免 (緩) 役 人 某 某 現 住 地

應 免 (緩) 役 原 因

證 明 文 件

轉 呈

縣 (市) 政 府

年

月

日

某 縣 某 區 公 所 截 存

22公分

←..... 7公分→

聯 二 第 書 請 募 役 (緩) 免

免 (緩) 役 聲 請 人 某 某

應 免 (緩) 役 人 某 某 現 住 地

應 免 (緩) 役 原 因

證 明 文 件

調 查 結 果 (如 「 調 查 確 實 應 予 免 役 」)

右 呈

某 團 管 區 存 查

送 到 團 管 區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附式五

禁役呈報書

本 籍 地 現 住 地		本 人 姓 名 出 身 年 月 日		禁 役 原 因 兵 役 法 施 行 暫 行 條 例 第 二 十 六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禁 役 事 實 (某法院因某案于某年月日判決確定)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及 件 數) 本 人 與 家 長 之 親 屬 關 係		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本聯由由縣存查)		中華民國	

15公分

←.....6公分.....→

禁 役 呈 報 書 第 三 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 住 地

年

月

日

某某區公所截存

22公分

←.....7公分.....→

禁 役 呈 報 書 第 二 聯

票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 呈

某 團 管 區 存 查

送 到 團 管 區

年

月

日

現 住 地

字 第

號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六)

附式六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本人姓名	本籍地
	出生年月	現住地
緩役開始時期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志願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某某現年

歲志願服役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

查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聲請

准予編入現役為禱

謹呈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家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査規則 (附式八)

↑ 公分 ↓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九)

附式九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時應均註入)	
出生年月		某年某月某日生		家庭狀況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p>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出具志願書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p>					
<p>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 公分

附式十一

15公分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與家長之關係	嗜好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式

附式十三

某縣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

←-----15公分----->

備 考	統 計					區 別	人 員 項 別
							及 齡 人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mall>銜名</small>)							
謹 造							

↑-----15公分-----↓

說明 區別欄內應填某區其資格按區之多寡伸縮之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制定之凡現役兵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如左

- 一 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服役是為徵集
- 二 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經檢査合格使之入營是為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徵(募)兵區以常備兵師(團)相當之師(團)管區為其徵(募)兵區縣(市)為徵(募)集區

為辦理新兵檢査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設立數個檢査所施行之

第四條 各師步兵科之新兵由本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管區不足時各團管區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各師管區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

特種獨立部隊係指各獨立旅團隊及軍事機關學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五章 徵集

校之特務教導練習等部隊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總徵募官由軍政部長任之會同內政部長辦理全國徵(募)兵事宜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轄師管區內徵(募)兵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轄行區內徵(募)兵事務

團徵(募)兵區施行身體檢査時得派遣徵(募)兵人員率同各級軍醫行之

第四章 徵(募)兵機關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所並於本團管區所屬各徵(募)集區設置徵(募)兵事務所辦理徵(募)兵事務

徵(募)集區域狹小者得以二至三個徵(募)集區設置一徵(募)兵事務所輪流行之

第一〇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所及徵(募)集區徵(募)兵事務所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及師管區司令部與常備師各部隊分遣派充之不足時得臨時委任備役官佐及正役軍士充之

事務所及事務所之組織業務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一條 師徵(募)兵區及團徵(募)兵區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送呈總徵募官備案

第五章 徵集

第一節 壯丁學報

第二條 凡現役及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

辦理之

第二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之徵集區徵兵事務所開設地點處所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一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募新兵人數於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管區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分別配賦後於七月中旬分令各該師管區辦理

第一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一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附式一)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該部隊

內政軍政兩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第一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縣(市)徵

徵(募)兵官 第四章 徵(募)兵機關 二二二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五章 徵集

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一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場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一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檢查及檢定期規辦理

第二〇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二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轉知各區鄉鎮場長區鄉鎮場長即製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各區鄉(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三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場保(甲)長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五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六條 檢查及選定後應隨時由縣(市)政府會同徵兵事務所負責繕造本縣(市)壯丁名簿一份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二七條 關於免役或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

第四節 免役緩役

行條例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二八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二九條 免役或緩役者由團管區徵兵官分別填寫給免役證書(附式四)或緩役證書(附式五)發給本人收執

第三〇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緩役者作成免役緩役姓名表(附式六)三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一份送師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該縣(市)長之表祇列該縣(市)免役緩役姓名其他各欄不列

第三一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得撤銷其免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

第三二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之徵兵官之裁判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三三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目之一申訴期限自裁判之日起在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訴以書面為之

三 申訴之裁判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四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為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即予撤銷更令復行處分

第五節 抽籤

第三五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為決定本年應

徵集現役人數及預備補充數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是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人數為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三

第三六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行之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徵兵事務所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

第三七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徵兵官主持辦理該縣(市)長協助之

第三八條 舉行抽籤由團管區司令或縣(市)長於鄉鎮區長選定總代表三人為之

第三九條 抽籤時由團管區徵兵官或縣(市)長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 唱名員

二 黏貼員

三 蓋印員

四 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隨時酌定

第四〇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用如左籤號票姓名名票

一 籤號票 自一號至與需要新兵人數相當之號止每號一票

二 姓名名票 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參加抽籤壯丁每人一票

第四一條 籤號票姓名名票票應之樣式及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二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目之

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三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目之

一 抽籤之前一日關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各公團代表等應齊集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姓名票與壯丁名簿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別折疊成捲投入各該區內再將票區加封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二 抽籤開始前團管區徵兵官縣(市)長及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齊集於抽籤場檢查票區啓封

三 抽籤總代表人(甲)每抽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一姓名票高聲唱其姓名然後各將票交付於粘貼員

(甲)(乙)兩總代表唱號唱名時抽籤員簿登記員隨即登記於壯丁抽籤名簿

粘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之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徵兵官騎縫印交付於抽籤總代表人(丙)

抽籤總代表人(丙)將籤號姓名票與抽籤登記名簿互相核對抽籤完畢後將抽籤登記名簿連同籤號姓名票交付於唱名員

唱名員將抽籤名簿依次唱名一過後即將抽籤登記名簿籤號姓名票呈交於團管區徵兵官

八 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徵兵官宣布應徵集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為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為現役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并另行布告之

九 團管區徵兵官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聯票交付各該區(鄉)(鎮)(坊)長發交於本人

一〇 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由團管區徵兵官宣布之

第四三條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四條 壯丁轉移居住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鄉閭(保甲)長選報於區(鄉)(鎮)(坊)長再按如左手續辦理之

甲 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 移住他之團管區由區長選縣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檢同該壯丁名簿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 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選縣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四七條 新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四八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合地以之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後即造具新兵名冊於十日內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四九條 新兵入營前因為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十)請求延期入營

一 本人病重時

二 本人之直系親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災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 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〇條 前條申請書應呈該鄰閭(保甲)長轉呈鄉(鎮)(坊)區長選呈於縣(市)長允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第五一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期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五二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應將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八節 現役兵備補

第五三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兩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五章 徵集 第六章 募集

補充之

第五四條 各師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選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接備補名冊以命令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五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照前條轉飭辦理

第五六條 現役備補者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管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第五七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第五八條 徵兵區域現役過齡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得允許之

第五九條 志願現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〇條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數再由壯丁抽籤補足之

第六一條 志願現役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其新兵檢查表格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選取備補人數

第六二條 志願服現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

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志願服現役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四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坊)間鄰(保甲)長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過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過齡壯丁名冊(附式十一)於六月底以前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五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區長所報壯丁名冊於七月中旬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六六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過齡壯丁報告表(附式十二)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六七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過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過齡壯丁報告表(參照附式十二)於八月中旬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六八條 常備師各團及師直屬部隊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通知師管區司令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集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

第六九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

團管區現役過齡壯丁報告表酌配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〇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參照附式一)於九月二十五日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一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二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三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七四條 各區鄉(鎮)(坊)長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額選定

第七五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所屬各事務所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日

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某縣(市)事務所開設日程表(附式十二)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并行知本區各縣(市)長

第七六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

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七七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所屬各縣(市)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所接洽辦理

第七八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酌量將本募集區分為數個檢所呈報於團管區募兵事務所

第七九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募兵意義切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務所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坊)(坊)長並布告週知

第八〇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期規則行之

第八一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所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四)二份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九)及身體檢查表發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二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長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三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請求應

募者募兵事務所主任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四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附式十五)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八五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者外接入營人數十分之三作為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為補充召集之次序

第八六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所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七條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八八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查後即行率領入營或示期集合入營視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八九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新兵入營呈報依第四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辦理

第九〇條 現役兵入營後兩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三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者補充之

第九一條 各部隊現役補充及呈報參照第五十四

條至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二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三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募官於募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四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照徵募官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節 徵募兵費

第九五條 現役兵徵募費每年由各師管區司令於六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上年十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本期徵(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九六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

第九七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八八章 附則

第九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鄉(鎮)(坊)長採用保甲制之聯保主任適用之

第九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一〇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表第一

附表第一

附 記		團管區徵募事務處編組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名 額	乘 馬	掌 管 業 務	備 考					
主 任	上 (中) 校	一		一	總管本區徵募事務	團區司令兼充					
副 主 任	少 校	一		一	協助主任辦理本區徵募事務主任不在時得代其職權	部內人員兼充					
軍 醫	三等軍醫正	一									
處 員	上 尉	二			辦理庶務會計及對外接洽事項						
書 記	同 中 尉	一			辦理文書						
司 書	同 准 尉	一			幫辦文書及繕寫事項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二		繕寫						
傳 達 軍 士	中 士		一								
傳 達 兵	一 等 兵		四			內二名兼勤務					
炊 事 兵	二 等 兵		一								
飼 養 兵	上 等 兵		一								
計		七	一一	二							

事務處在兼本駐在縣之徵募兵事務所時其所內副主任事務員看護公役等均照事務所規定辦理

某某徵(募)集區徵(募)兵事務所編組表

職別	階級	名額	職掌	備考
主任	少(中)校	一	主持徵(募)兵一切事務	就常備相當部隊隊師及團管區司令部或軍訓人員調充兼任
副主任	縣長	一	協助徵募事務	本縣縣長兼任
副官	中尉	一	辦理庶務人事會計及對外接洽事項	就在鄉軍官中請委專任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二	辦理身體檢查檢定事項	由常備相當師團調兼任為主不足時再就地方西醫人員聘請兼任其高級者為主任
事務員	上(中)(少)尉	四	輔助副官及軍醫辦理一切事項	由常備師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調用二員該徵集區之縣政府調用二員
書記	同中(少)尉	一	辦理文書繕寫事項	由該徵集區縣政府調充兼任
文書	上士	二—四	辦理繕寫事項	內二名僱用專任必要時就地方機關調增兼任
看護		二	幫辦身體檢查事項	由常備部隊調用
傳達		二		由常備部隊調用
公役	六等	三		僱用一名(同二等兵)由縣府調用二名
伙夫	二等	一		僱用
附記	<p>1. 本表以二個或三個徵集區設置一所流動到各徵集區施行時即冠以該徵集區之縣名其停留期間以十五日為限</p> <p>2. 每區除由徵募事務處兼駐在縣徵集區徵募事務所一所外其餘徵集區再加設二所至三所以二個月為限</p> <p>3. 身體檢查所得視地方情形分派至各區設置之</p> <p>4. 由各機關調用人員其自原機關調赴團管區來往之旅費由各原機關支給報銷其由團管區出發各縣檢查之旅費由團管區司令部旅費項下開支報銷</p> <p>5. 調用人員概不支薪津臨時調充兼任人員可由公雜費項下酌供膳食</p>			

(附式一)

某省某某師管區各團管區 年新兵徵集分配表

師 直 屬 部 隊							步 兵 第 〇 團	步 兵 第 〇 團	步 兵 第 〇 團	步 兵 第 〇 團	部 別 區 分
師 軍 醫 院	特 務 連	輜 重 兵	通 信 兵	工 兵	礦 兵	騎 兵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 4.公分 ↓

↑ 2.公分 ↓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一

↑ 22公分 ↓

附 記	總 計	各 種 獨 立 部 隊				憲 兵
		某 校 練 習 隊	獨 立 工 兵 第 ○ 團	砲 兵 第 ○ 師	騎 兵 第 ○ 師	

某月某日師管區司令某姓名章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某閩某鄰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所受身體檢查由

本人某姓某名印（代領者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某區（鄉）（鎮）（坊）

字：第

號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區管區徵兵事務所開設日期規定該某閩某鄰壯丁於某月某日實施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 午 時以前到達某處徵兵事務所受檢不得遲誤此達

右通知 某姓 某名 家長 某某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某區（鄉）（鎮）（坊）長署名蓋章

(四 式 附)

面 正

免 役 證 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坊)姓名

家 長 姓 名

右免其兵役

民 國 某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圖

↑ 八公分 ↓

← 六公分 →

(五 式 附)

面 正

緩 役 證 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坊)姓名

家 長 姓 名

右緩其徵集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圖

↑ 八公分 ↓

← 六公分 →

面 反

此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其縣長
為補發之請求

面 反

一 此證書至整年假定決定前有效但緩役之
原因消滅時同時失其效力

二 此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即須向其縣長為補
發之請求

中華民國 年 某省某某師管區某團管區免役免役姓名表

↑4.公分
←1.5→

類	別	免	役							緩
			事由	縣	別	某	縣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章第某條事由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章第某條事由
		某姓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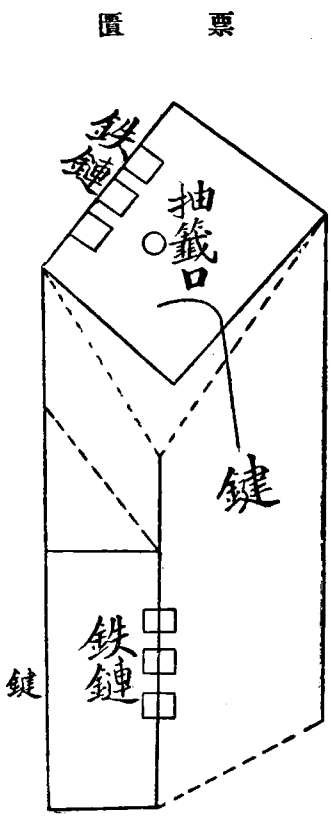
↑公分
↓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六

記 附	人 數 合 計	役					

本表橫格可按所屬區數伸縮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九



明說
本票用道林紙其大小照本式所規定

↑ 八公分 ↓

粘 貼 處	票 號 籤	某 某 師 管 區 某 某 團 管 區
	第 號	
	某 縣 徵 集 區	號

附式九

← 五公分 →

↑ 八公分 ↓

票	名	姓
	某	某 縣 某 區 某 坊 鎮 鄉
	某	
	某	

抽 籤 場 之 配 置

團 徽 官
區 兵 縣(市)長

地 公 代
方 團 表

地 公 代
方 團 表

姓 名
票 臺

籤 號
票 臺

○總代表人(乙)

粘 貼 員

蓋 印 員

○總代表人(甲)

壯 丁 抽 籤
名 簿 登 記 員

○總代表人(丙)

唱 名 員

抽 籤 參 加 員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日

考 備		鄉鎮區閭鄰長	所請延期入營原因	入 伍 隊 別	姓 名	本 籍 地	現 住 地
		填具意見並蓋章				中 籤 號 數	
		聲請人署名蓋章					

4.公分 ←15.→

←6.公分→

3.公分

22公分

附式十一

中華民國 年某縣(市)某區現役適齡壯丁名冊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家
								長
								備
								考

↑ 4.公分 ↓

15公分

22公分

↑ 3.公分 ↓

←.....15公分.....→

明	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適齡壯丁在學校肄業中者或身體上有故障者均於備考欄內詳記之2. 冊內壯丁人數應合計記載於冊尾3. 本名冊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面蓋印註明頁數年月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二

附式十二

中華民國
某省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正規(補助)期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

考	備	適齡壯丁人數	別	某	募集區	區	縣(市)
				5公分			
4公分							
2公分							
4公分							
3公分							

附	記	合	計			

說明 本表直格可按所屬募集區縣(市)數伸縮

←2公分→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
某某師管區某團各縣(市)事務所開設日程表

管區募兵事務處

募
集
區
區
分

地
募
兵
點
所

檢
查
人
數

檢
查
日
數

日
檢
查
整
數
理

備
考

↑4公分
↓

↑.....3.5公分.....↓

↑3公分
↓

附 記											

28公分

明說——本表直格可按所屬縣(市)數伸縮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縣（市）某區鄉鎮（坊）某姓某名志願充現役兵經檢
查合格除給證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現役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志願應募充現役兵經檢查合格行給予證書於某某月日在
某處（聽候示期）集合持證報到此證

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募兵事務所主任某某

軍醫官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軍政部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其施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陸軍常備兵(下簡稱常備兵)自徵集或募集入營之日起至轉入國民兵役或除役止除兵役法及其施行條例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所定服役任務其奉命延役者同

第三條 常備兵在現役正役續役各期間其入籍轉籍除籍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及其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等級依陸軍士兵等級表之所定

第五條 常備兵自起役迄滿服役年齡間關於各役中之進敘事項依陸軍士兵進級條例之所定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在營

第六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命令參加戰役

現役在營軍籍團(獨立部隊)編呈師(獨立旅團部)保存

第七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一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為三十五歲

二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 凡不超過定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為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為限

四 前款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五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款之限齡者亦得呈請再服役與第三款之留營同

第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之轉役同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除役同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由常備兵役轉為國民兵役同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停役暨依陸軍休假期則准予一定假期離營并依兵役法第四條照章歸休者外其餘一概不准離營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現役在營者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三年退伍外其餘滿二年及輜重運輸兵之滿半年歸休者歸休以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役務及受教育召集與正役同但戰時動員召集其次序在正役之先

第二節 歸休

第十條 歸休兵在歸休期間住址移動在該團管區以外時須先呈報本團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團管區(營)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團管區司令部

如移住本師管區以外須先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師團管區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師管區司令部將此兵名額登錄與該師管區

第一一條 現役在營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除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外并須在營平日品行端正并無過犯為準

第二條 現役在營兵因體格關係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早休者依陸軍軍身體檢查規定規則由軍醫官出具之證明書為據由該管長官呈師(獨立旅)長核奪

以上歸休或早休兵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册(附式一)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附式二)呈報軍政部

第三節 停役

第一三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者自本人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停役但須立刻報告該管長官層轉呈報

第一四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一五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情形者檢查後經層轉師(獨立旅)長核准奉到令知之之日起停役

第一六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國籍發生疑義者經層轉由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核准之日起停役

以上各種停役者在營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册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四節 轉役

第一七條 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爲正役

第一八條 現役在營兵退伍轉入正役時由師(獨立旅)長具造轉役士兵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一九條 歸休之轉役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并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面呈報師管區司令部按前條之規定彙造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二〇條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現役之延役期間得作爲正役期間計算正役以次遞推計算各役中延役期滿而年滿四十四則轉入國民兵役如尙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以除役以上一切手續在營由師(獨立旅)長辦理在鄉由師管區辦理

第二一條 現役在營兵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而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轉爲國民兵役及各兵役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各項而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左列之證明手續辦理轉役

一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一師(獨立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爲國民兵役
二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一令呈

驗畢業證書

三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一令呈驗委任或登記之憑證

四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一令由鄰閭鄉(鎮)(區)長會同出具證明書(有戶籍者并具抄本)報經縣(市)長轉團管區司令部
五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一由該管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呈請軍政部咨內政部查復

六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一駐外使領館之證明書以上二三兩項如有疑義行文原校或原機關請其查復

第五節 同役
第二二條 停役原因終了而回役時應向所隸在鄉士兵管理機關報告轉報師管區司令部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核定其應回之役令其回役并仍依停役時之手續分別呈報及移送查照

第二三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指如左各項而言
一 當選爲國家或地方議員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二 列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既滿公權恢復者
三 因疾病停役而病愈者

四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籍者

第六節 除役

第二四條 常備各役於服役中發生或發覺如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事件者予以除役如通緝有案并應押送原機關執行
第二五條 有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同條例第三十一條末項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而除役者其規定如左
一 受特命職務者自明令發表之日起
二 喪失國籍者自內政部公布之日起
三 年滿四十五歲者自年滿之日起

第二六條 以前兩條規定而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師管區司令部公告并報軍政部除前條第三項除役者祇用統計表
在營者由師(獨立旅)長通知師管區司令辦理

第七節 在鄉
第二七條 常備現役兵之歸休者及正役續役各士兵爲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教育管轄及轉役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規則徵兵募兵均適用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區劃 第三章 應設之機關及組織 第四章 各級機關之職掌 第五章 徵募事務 第六章 歸休退伍退役及管理召集事務 第七章 附則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六〇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陸軍兵役管區事務除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條例外悉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兵役管區之區劃

第三條 兵役管區應就指定區域劃分為各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個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域一致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命名之陸軍兵役管區之區劃另定之

第三章 兵役管區應設之機關及組織

第四條 師管區設置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設置團管區司令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第五條 師及團管區司令部各設司令一員及其他必要人員師管區司令以現役少(中)將充之團管區司令以現役上(中)校充之其他人員得參用補役官佐

其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之職掌

第六條 師管區司令受軍政部長之命及兵役收關各部之指示並商得本管區常備師長之意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第七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令處理本區內左列兵役事務

一 關於團管區常備現役兵員之徵募歸休退伍及轉役事項

二 關於團管區內國民兵役事項

三 關於團管區內常備在鄉軍人管理教育暨召集事項

四 關於團管區內各期兵役之處理及兵籍整理事項

五 其他攸關兵役事項

第八條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對於所管事務涉及地方行政者應商同各該地方政府辦理其重要者得呈請上級機關轉請上級地方政府分令辦理

第五章 徵募事務

第九條 團管區於徵募期間得按事務繁簡劃分若干徵募區會同縣市政府組織徵募事務所設置徵募主任呈請委派少校或中校任之

第一〇條 徵募區主任承團管區司令之命執行其轄境內徵募事務

第一一條 徵募區辦理徵募事務依徵募事務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六章 歸休退伍退役及管理召集事務

第一二條 士兵歸休時應依歸休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第一三條 士兵退伍時應依退伍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第一四條 官佐退役時應依退役除役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師管區或團管區登記後依在鄉軍

官佐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第一五條 在鄉軍人召集時應依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及其實施細則向該師管區或團管區指定處所待命

在鄉軍人(含官佐)召集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國民兵戰時徵集依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徵集實施依前條召集規則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處理師管區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之管理與在鄉軍官佐籍等事項此外與軍事攸關可交由地方辦理事務得視需要由中央軍事各部核交處理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置左列職員

- 司令
- 參謀
- 辦事員
- 副官
- 軍需
- 書記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執行職務時凡屬徵募及其他兵役與軍需事務承軍政部長之訓示關於動員事

務承參謀總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訓練總監之訓示辦理
 但徵募及動員之實施應於事前於臨時商取本管區常備師師長之同意國民兵軍事教育之實施應協助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并受內政部長教育部長之指示商酌地方行政官辦理
 第五條 師管區司令於本管區內如無其他部隊為

應付緊急事變起見得依召集規則之所定施行臨時召集
 第六條 參謀輔佐司令參酌機要指導司令部內一切事務
 司令因公出差及病假事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參謀代行職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業務
 一 掌理常備現役士兵之徵募與準備及歸休退

伍暨召集事項
 二 掌理正役以次各兵役之處理軍官佐籍士且籍之整理保管暨在鄉軍人管理教育及國民兵役事項
 第八條 副官軍需書記掌理人事警衛經理文書及其他業務
 第九條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考
司令	少(中)將	一		
參謀	中(上)校	一		輔佐司令指導司令部一切事宜
副官	中上尉	一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警衛事宜
辦事員	中上尉 (少)尉	二		分兩股一掌徵募事宜一掌在鄉軍人事宜
軍需	一等軍需佐	一		
書記	同上尉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編製表

司書	同准尉	二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衛士	下士		一	
傳達	上下等兵士		二一	
衛兵	二上等兵		二二	就近有軍隊者不設衛兵
公役	四五六等		二	
炊事兵	二一等		---	
合計		一四	一七	

一 表內官佐上尉以上以現役官佐充任中尉以下以備役官佐充任士兵以正續役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爲原則

二 第一年内得減用辦事員少校一上尉一

三 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時得加設准尉司書一員文書上士一至二名

記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

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師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令部官佐士兵除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外均按本規則履行義務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以下簡稱司令)承各主管部長之命按照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掌理一切業務

第四條 司令履行業務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應將國家徵募常備兵訓練國民之要旨及人民應服兵役德國之天職隨時督飭所屬向地方民衆剴切宣傳以喚起其愛國從軍之觀念

二 關於本管區內常備之徵集募集召集暨教育演習及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務宜綿密周詳臨時實施務宜確實迅速并利用在鄉軍官佐相助爲理

三 爲業務熟練連繫起見得調集各團管區官佐諮詢指導

四 關於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參謀輔佐司令其職掌如左

一 乘承司令指示籌劃本區內一切事務督率本司令部各職員依據法規服務并依司令命令指導監督其實行

二 爲事務劃一進行起見得依法規釐訂各項細則及手續程序呈由司令批准施行

三 司令部內各員承辦文稿應由參謀核轉

四 參謀對於平時應有之計劃方案須預爲籌

擬向司令建議以備採擇施行
機密秘密之文件圖書在參謀特別監視之下處理保存

五 參謀對於司令部內職員有考核報告司令之責

第六條 辦事員承司令之命并受參謀指導分任本司令部主管各項事務其事務如左

一 關於徵募計劃及徵募宣傳事項

二 關於與本區常備師協商事項

三 關於兵役及齡(現役適齡)男子之調查檢查兵種選定事項

四 關於團管區徵募事務處之設置及人員分配事項

五 關於徵募兵之運輸統籌事項

六 關於歸休退伍士兵之報到及在鄉軍人各種召集事項

七 關於兵役事項之解答事項(得派專員於本司令部附設問事處)

八 關於士兵籍之整理保管事項

九 關於在鄉士兵管理事項

一〇 關於國民兵起役緩役免役禁役轉役回役除役事項

一一 關於國民兵登記統計及徵集事項

一二 關於國民兵教育事項

一三 關於常備在鄉士兵及國民兵之一般素質調查事項

一四 關於常備兵各役如有疑義或發生動態而決定禁役免役除役緩役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部

部文書人事庶務警備事項

第八條 軍需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部經費及徵募經費之預算計算事項

第九條 官佐士兵給假按陸軍休假規則辦理

第一〇條 本司令部辦事細則自行擬定施行并呈報備案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

部公布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本師管區司令部處理團管區一切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管理暨在鄉軍官佐籍之保管與士兵籍之調製并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置人員如左

司令

辦事員

副官

軍醫

書記

司書及士兵

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部之職掌如左

一 本區現役兵之徵募及徵募區之劃分暨徵募人員之調用并其他徵募實施事項

二 在區現役兵之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三 本區各種兵役之處理及士兵籍整理事項

四 本區國民兵教育之協助辦理事項

七 行政 (三)軍政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團管區司令部編製表

- 五 本區在鄉軍人(含官佐士兵)之管理召集教育及國民兵之戰時徵集事項
 - 六 本區在鄉軍官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 本區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 八 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
-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部委員之權責如左
- 一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率所屬管理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事務

- 二 團管區司令為執行業務起見得召集本區內服行業務之官佐諮詢討論或自出巡迴視察但均須呈經師管區司令核准
- 三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本司令部業務
- 四 軍醫承長官之命任徵募期間身體檢查新兵檢定暨區內在鄉軍人衛生之指導事項
- 五 副官承長官之命任經理及本司令部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

- 六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收發撰擬電管卷用印等項業務
- 七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打字印刷校對等業務
- 第五條 本團管區司令部位置由師管區司令官遵照軍政部劃分區域指定之并呈報備案
- 第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考
司令	上(中)校	一		
辦事員	少尉	一		掌理徵募及在鄉軍人事宜
副官	上尉	一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事宜
軍醫	一(二)等軍醫佐	一		
書記	同中尉	一		
司書	同中尉	一		

七 行政 (三)軍政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公 役	傳 達	看 護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p>一 表內官佐以現役備役分配充任士兵以正役續役士兵分配充任準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所定辦理</p> <p>二 第一年減少上尉辦事員一</p> <p>三 徵募實施時期人員不敷時得調派本管區內之在鄉軍人協助辦理</p> <p>四 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得加設文書上士二名</p>	八	二一 等 兵	六五 等	二一上 等 兵	中 士	上 士	上 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團管區司令部(以下稱本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令部官佐士兵除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外均按本規則服行業務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按照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掌理一切業務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部為兵役實施機關之基本組織其服務上應行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 應根據兵役宣傳大綱隨時隨地宣傳兵役制度喚起民衆愛國從軍之觀念

二 關於常備兵之徵集募集召集及教育演習既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務須綿密周詳臨時實施務須確實迅速

三 為業務連繫確實進行便利起見得召集所屬各縣政府派員出席本司令部會議商決兵役關係事項

四 應與相當常備部隊及當地行政官署自治機關切取連繫

五 查明現役兵入營後之所在地及其大概狀況以備其家族之詢問

六 關於免役除役緩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等務須調查確實辦理之

七 調查登記在鄉官軍佐之住所或其通儒處而管理之

八 傷亡之官佐士兵及其遺族領取卹金者須予以充分之指導或獎勵并承中央之命任調查之

九 教育或演習召集如有確定理由准予緩役之規定者須調查確實而允許之

一〇 團管區內之兵要地理及交通通信狀況之調查

第五條 少校辦事員承司令之命指導各辦事員辦理兵役一切事務凡徵募及檢查區域之劃分人員之分配事務之實施歸休退伍之處理國民兵役事務等均應於事前充分準備具申方案或意見於司令

第六條 少校辦事員綜合本規則第四至第七條所規定之業務調製本部人員工作分配表呈請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副官承司令之命並受高級辦事員之指導辦理經理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指揮書記司書文書軍士軍需軍士分別辦理而綜核之

第八條 軍醫承司令之命掌理徵募期間軍醫人員調用徵募兵檢查及新兵檢定暨區內軍人衛生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書記掌理收發監印校對管卷及撰擬文稿譯電等事項

第一〇條 本司令部應存用之軍籍或名簿如左

一 備役軍官佐籍

二 備役准尉籍

三 備役准佐籍

四 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存用之簿冊

第一一條 本司令部應編製之軍籍或名簿如左

一 歸休兵之名簿

二 正役軍士籍及動員名簿

三 續役軍士籍及動員名簿

四 正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五 續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六 國民兵名簿

七 其他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編製之簿冊

第一二條 編製軍籍及動員名簿暨名冊每逢大批編製時得呈准師管區司令於正役續役士兵中遴選書法較佳文理通順者幫同繕造由辦事員指導校核之

第一三條 本司令部與地方政府接洽或其他事務必要派遣員役時其旅費由本司令部核實規定在臨時費項下支給之

第一四條 官佐士兵假按陸軍休假規則辦理

第一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徵募事務處及徵募事務所服務細則由本司令部自行擬訂施行并呈報備案

第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兵役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日 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辦理兵役之實施職員及應服兵役之男子之懲罰概依本罰則辦理

第二條 犯本罰則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酌量科罰但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從重處罰

第二章 懲罰

第一節 懲罰之種類

第三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甲 關於辦理兵役之實施職員者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
 - 四 罰薪
 - 五 申誡
- 乙 關於應服兵役者
- 一 拘役
 - 二 勞役
 - 三 留訓
 - 四 申誡

第四條 前條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 撤職撤去其本職
- 二 停職暫停其本職
- 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應予罰薪或停職一月記大過二次者應停職二個月至四個月記大過三次者即予撤職凡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 罰薪依其應得之月薪按情節輕重扣罰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一個月至三個月為限
- 五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六 拘役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二月以下
- 七 勞役令其履行苦工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一月以下
- 八 留訓於教育期內加留訓練之時間在二日以上一期以下

第二節 懲罰之事項

- 第一款 關於調查懲罰者
- 第五條 辦理調查人員之違法失職者其懲罰標準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兵役罰則 第二章 懲罰

如左

- 一 藉勞勸業或收受賄賂致使應服兵役之男子俾免兵役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處罰之

- 二 徇情不報或所報不實者審其所犯事實之輕重依本罰則第三條甲項所定各款酌量處罰之
- 第六條 兵役及齡男子年齡屆滿或緩役者原因消滅尚未逾現役通齡時不依規定呈報作為意圖免除兵役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九條處罰之

第二款 關於身體檢查懲罰者

- 第七條 辦理身體檢查軍醫之違法失職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一條處罰之
- 第八條 應受身體檢查之男子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處罰與第六條同

- 一 無正當事由當舉行身體檢查而不到者
- 二 因施詐病行為或毀壞身體俾免兵役或緩役者

第三款 關於徵集懲罰者

第九條 凡辦理徵集之實施職員違法失職者其懲罰標準如左

- 一 藉勞勸業或收受賄賂者其處罰與本罰則第五條第一款同
- 二 侵蝕徵集經費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處罰之
- 三 舉行抽籤時徇私舞弊依本罰則第五條第二款處罰之

第一〇條 鄉鎮區長編造兵役及齡名簿如有故意漏列或舞弊情事者作虛偽報告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處罰之

第一一條 應受徵集之男子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條處罰之

- 一 應到抽籤而無故不到者
- 二 聲請免役緩役或聲請延期入營有虛偽情事者

第二二條 構造謠言阻礙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構造謠言消惑離間者論處

第四款 關於召集懲罰者

第一三條 辦理召集兵役之實施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其處罰與第五條第一款同

- 一 藉勞勸業者
- 二 收受賄賂致使被召集人俾免召集者

第一四條 凡應受召集之男子意圖免除召集自行毀壞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其處罰與第八條第二款同

第一五條 凡召集無故不到或逾召集之期限者其懲罰標準如左

- 一 戰時或事變召集凡國家有事動員召集或地方事變臨時召集無故不到或逾限五日以外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處罰之
- 二 平時召集凡演習召集或點閱召集無故不到或逾限遲到者處拘役或勞役如教育召集一回(日)至二回(日)不到者申誡三回(日)至五回(日)不到者拘役或勞役一日至十日六回(日)以上不到者留訓十日以上不到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條 凡阻擾召集事務之進行者依本罰則第九條處罰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兵役罰則 第二章 懲罰 第三章 申訴 第四章 附則 附錄 陸海空軍刑法八條
●陸軍懲罰(募) 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制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五款 其他懲罰事項

第一七條 凡辦理調查檢集徵集召集等項之實施人員奉行不力致誤公務者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撤職停職或罰薪記過申誡之懲罰

第一八條 凡兵役及齡與適齡之男子居住地移轉而不報告者處兩個月以下之拘役或一個月以下之勞役

第三節 懲罰之程序與執行

第一九條 凡辦理兵役之實施職員應受懲罰者其程序與執行如左

一 申誡記過由各該管長官核行月終或按期將記過事實按發彙報備案

二 罰薪停職撤職應按呈請核飭執行月終或按期彙報備案

第二〇條 凡應服兵役之男子違犯調查規則身體檢查規則徵集規則召集規則其應受懲罰之程序與執行如左

一 申誡及勞役拘留留訓在十日以下者由團管區司令核行月終彙報師管區司令部

二 勞役拘留留訓在十日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飭執行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三章 申訴

第二一條 受懲罰者若認爲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懲罰後向高級主管或高級官署申訴之

第二二條 高級主管或高級官署受前條之申訴審查該管長官確係懲罰不當時得更正其懲罰併予該管長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國民兵役各種人員之懲罰得依本罰則

辦理之
第二四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陸海空軍刑法八條

第三七條 籍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有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搗造謠言以消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軍應徵(募) 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制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暫行施行條例第一七條及第二六二八二九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第三章關於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之各項於陸軍徵兵及募兵均適用之第四章第五章關於免役緩役及詐病之識別各項僅於徵兵適用之

第三條 檢查軍醫實施身體檢查時應就各分配業務之繁簡相互協助主任軍醫對於次級軍醫及以下人員實施身體檢查時有監督之責於檢查終了時應綜合全部之成績慎重公正以判定其體格等位及合格與不合格

第四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一望而得判定其體格等位屬於丙種及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視力以下各項之檢查可省略之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一通則

第五條 身體檢查事務於徵(募) 兵事務所內行之每一徵(募) 兵事務所應有三員以上之軍醫及四名以上之看護士執行其業務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約爲百五十至百七十人但遇有視力障礙及其他疾病特多或具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減少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

第六條 檢查實施之順序及業務之分配如左

1.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2.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之檢查

3.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檢查
4. 言語及精神檢查

5. 一般構造檢查
6. 關節運動檢查

7. 各部檢查
8. 體格等位判定

在1.項可由看護士等行之其餘如檢查軍醫有三員時則主任軍醫擔任4.5.7.8.四項次級軍醫一人擔任二項一人擔任3.6.兩項如檢查軍醫僅有二員時主任軍醫擔任4.5.6.7.8.五項次級軍醫擔任2.3.兩項(見第一表)

第七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為第一乙種第二乙種丙種及丁種時其標準概依第三表但不在規定之內或其程度有差異時應準其輕重判定之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詳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二)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可勿顧慮即判定其等位但應將其意見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1. 傷疾疾病而有治愈希望者
2. 視力障礙或重聽有詐偽之疑者
3. 自訴有精神病癲癇夜盲夜尿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其症候確否須經長時間始能診定者

第九條 胸圍不達身長之半例雜列為甲種但胸廓構造佳良將來有發育希望者不在此限

依上項但書之規定將體格等位判定為甲種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制規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一〇條 因患疾病或畸形不能測定身長胸圍及體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者可省略其胸圍之測定

第一一條 在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除甲種及因身長不足而列為丙種丁種者外其他因疾病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疾病及其他

以供參考之材料記入該簿相當欄內並於其主要病名之右上方加以△符號以資明顯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身體檢查表(見第二表)內體格等位以下各欄應由檢查軍醫加蓋名章以明責任但在規定上可以省略檢查者可不蓋章

一員以上會同檢查者應各自蓋章

第二條 檢查軍醫應將身體檢查時所得關於騎乘之適否膂力之強弱及其他兵種之選定等資料應填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三條 砂眼及花柳病之檢查應就受檢者全部行之

第四條 檢查軍醫發現受檢者中有故意毀傷身體偽裝疾病及其他詐偽行為時應即報告於(募)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

第二 檢查實施

第一五條 檢查身長時先令脫去衣鞋(仍著單袴或短袴)立於身長計之臺上兩踵相並正視前方取尋常呼吸姿勢置身長計橫槓之正中於頭頂上測之

計測體重時令靜立於體重計上測之重量不滿五十分分之零數可捨棄不計

第一六條 胸圍檢查令開展兩上肢將捲尺繞肩胛骨下隅及乳頭直下次令垂手於自然之位置測之

在測呼吸縮張之差別令行深呼吸吸定之

第一七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亮之處表之中間高與眼齊使受檢者立於距六公尺之位置然後如平常檢驗視力方法指表中

視標間之分別兩眼檢查之如視力有障礙不能明見視標○。六者可中止片刻時有暇再檢之如有必要則行暗室檢查定其近視遠視視角膜翳等視力障礙之種類及其程度(視力表檢查可令看護士等行之)

用視力表施行視力檢查時應注意勿使受檢者預先得見其表視力檢查以「一。○」為始漸次及於大視標各眼之視力不滿「○。六」者不得定為甲種等位視力之記載應區別左右

辨色力用色神表檢之遇有異常者定其種類及程度

視器之檢查於視力檢查之後行之先比較左右眼球而檢其大小位置運動次檢查眼臉裂並睫毛之狀態角膜虹彩之狀況瞳孔之大小形狀閉縮之狀況結膜及其穹窿之狀況最後檢查淚器健否及眼內壓

第一八條 聽力檢查使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約距二公尺之位置閉兩眼以檢耳向軍醫另一人則以手掌閉他側之耳令其迅速復進軍醫低聲所問之呬語以定其健否

聽力有障礙者一時中止檢查於檢查之餘隔再行覆檢遇有必要則於別室細檢之

聽器之檢查為耳翼外聽道及鼓膜之狀態必要時應檢查歐氏管之通否

鼻腔口腔及咽腔之檢查在鼻檢其形態呼吸氣及吸

氣之良否嗅覺之靈鈍鼻腔黏膜之性狀鼻中隔之狀態及新生物之有無在口腔及咽腔檢查口唇健否之後令閉口腔檢查齒牙齶齶舌口蓋扁桃腺及口腔黏膜之性狀咽頭之狀態並咀嚼運動之難易遇必要時則行喉頭檢查

第十九條 言語精神之檢查據受檢者之態度應對判斷之

口吃檢查預選發音較難之韻音齒音舌音唇音組成通俗語若干命其試誦或以類似音構成之連續複雜語使之復誦以檢查之

第二〇條 一般構造之檢查令受檢者(仍着單袴或短袴)立於檢查軍醫前方二公尺之位置正其姿勢視其頭面頸胸腹及四肢之前面再令背向視頭項背腰及四肢之後面檢查筋骨發育良否皮膚之狀態並身體各部之均等否

第二一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按左列之次序行之

1. 令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二公尺之處正其姿勢注視軍醫

2. 令將左右上肢向前下方伸展合掌檢其長短及發育如何次檢週前週後運動再令左右同時行手指關節腕關節肘關節及肩胛關節之屈伸內外轉及迴旋等運動

3. 將兩手按置腕骨上(拇指向後四指向前)檢查頸之前屈後屈側屈及迴旋脊柱之前後屈左右屈及迴旋諸運動

4. 分別檢查兩下肢之內外轉迴旋及足關節之屈伸內外轉

趾關節屈伸諸運動
第二二條 各部檢查按照左列之要領行之

1. 頭部及頭面先視察大小形狀特在髮部應注意瘡痕異常隆起凹陷及腫瘍之有無

2. 頸部檢查腫瘍瘻管瘻痕之有無兼注意頭部之位置正否

3. 胸部檢查胸廓之長短廣狹及厚薄鎖骨胸骨及肋軟骨之狀態並疾病畸形之有無次令深呼吸視察其呼吸之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況注意心臟之搏動然後以打診及聽診檢查心肺之健否

4. 腹部視察全般之後必要時令仰臥而檢查其臟器

5. 脊柱及骨盤檢查其彎曲傾斜之正否椎骨髓骨背骨尾骨間骨有異常否

6. 四肢檢查在上肢先檢查上膊筋肉發育狀態次檢查手背手掌指等異常及腋臭之有無在下肢檢查靜脈脈怒脹足背足趾趾趾等有異常否

7. 陰部檢查 令受檢者去褲正面而立檢查鼠蹊部陰莖陰囊精索舉丸及副舉丸有無異常次以手指由尿道球部向前按壓尿道檢查排膿及硬結之有無必要時使排尿檢查尿之性狀

8. 疝氣檢查 令受檢者稍開兩腳直立將中指沿精索向腹輪方向送入觸診其擴張否又令其努責

9. 肛門及會陰檢查 令受檢者彎腰檢者以兩手排開肛門部檢查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之有無

以上各項檢查終了時由檢查軍醫成績逐項記入於身體檢查表內(第二表)但等位及兵種兩項應由主任軍醫於事後綜合成績審實判定以紅色筆書之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二三條 徵(募)兵事務所主任於本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全部完畢時應即督同主任軍醫分別造具合格人數表統計表不合格人數統計表(附式一附式二)連署蓋章各繕兩份檢同身體

檢查表呈送於團管區司令其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各兵種合選人數分別填明(身體檢查表之裝訂應依表列兵種次序)其不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免役殺役人數分別填明

團管區司令彙齊上項各區呈表覆核無誤後應即編成總表(附式三附式四)繕具兩份呈報師管區司令

第三節 體格檢定

第一 等位檢定

第二四條 體格等位分為甲乙丙丁四種而乙種又分為第一乙種及第二乙種甲乙兩種為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不合格其各種等位之規定如左(其詳見第三表)

1. 甲種 身長逾一六五公分體重逾五五公斤胸圍在身長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適於現役

2. 乙種 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〇公斤胸圍逾身長之半者在甲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3. 丙種 身長雖不滿一六〇公分而一般發育尚屬佳且無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在甲乙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4. 丁種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且確具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不適於現役但其症狀僅適合於第三表丙種時仍須充國民兵役

第二 兵種選定

第二五條 兵種選定(以後簡稱選兵)云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為現役兵決定其所屬兵種之謂也

第二六條 選兵之要素宜適應各徵募區所需配賦人數就應徵者之身材技能職業而選定其兵種

第二七條 徵募檢查應區分之兵種暫定為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之六種

第二八條 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1.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2. 騎兵須身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且言語明晰並略解文字者其中約十二分之一須適於掌工
3. 砲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有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鐵匠者
4.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取善水性及使船約六分之一取能為木工者
5. 輜重兵須臂力強大慣於使用馬匹者
6.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明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識文字

第二九條 應徵人員一般均低於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標準或合此規定標準之人數不敷配賦時得臨時酌量遞減各級之標準但事後應報請該管長官備案

第三〇條 除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其他各兵種之選兵參照第四表

第四章 免役設役

第三一條 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規定外具有

第三二條 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四章 免役設役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三三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四條 詐病之原因因徵(募)壯丁希圖兵

第三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六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七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八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九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〇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一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二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三條 詐病之原因因徵(募)壯丁希圖兵役之免除以欺詐之方法期達其目的而發生者固多亦有因教育程度幼稚智能發育不全且不明瞭受檢方法而然者更有因生長偏僻之區在受檢時心懷恐懼致答解錯亂而誤認為欺詐者檢查軍醫應分別加以確切之鑑別

第三四條 為達鑑別詐病之目的檢查軍醫應先熟練詐病檢查方法以免臨時躊躇疑惑之弊

第三五條 詐病時應照詐病檢查方法並照第二章第二所列之各項順序施以精確之檢查再以醫學的判斷以期無誤

第三六條 於着手檢查之初不宜以猜疑之眼光加於被檢者更不宜為感情及言語所驅使強迫被檢者使其供認

第三七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八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九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〇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一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二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三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四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六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七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八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四九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〇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一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二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三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四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六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七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八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五九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〇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一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二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三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四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六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六條 檢查詐病時為免日後之誤會及疑慮起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徵兵有關之人員共同施行之

第六七條 既經發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即製成詐病鑑定書送與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審閱

第六八條 詐病鑑定書之製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鑑定書之內容宜以學術上之證據為主至本人之自訴可勿重視

二 鑑定書所用物品名稱應以習常用者為主

三 詐病之證據為鑑定之重要條件故填寫時愈詳愈佳

四 既往病歷之記載應以本身所述者為主

五 鑑定書之一般用語務求平易通俗即非專門家亦能讀之了然為要

六 與鑑定書中有關之問答應分行記載其簡單者則一併記述亦可

七 鑑定書上不能作懸揣之字句應根據學理與事實上之判斷記載之

八 鑑定書之填寫方法如左

1. 籍貫住址

2. 家長及本身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既往病歷

5. 問答情形

6. 鑑定之證據

7. 鑑定之理由

8. 檢查軍醫階級姓名並蓋章

9. 鑑定之年月日

第三九條 詐病檢查方法另訂之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 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四章 免役設役 第五章 詐病鑑別

二七一

第六節 附則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及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常備兵之現役士兵退伍及歸休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退伍士兵及歸休兵區分如左 甲 退伍士兵

一 現役在營屆滿三年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延役期滿者 二 服役屆滿之各級軍士及延役期滿之各級軍士

乙 歸休兵

一 現役二年屆滿之步兵一等兵二等兵滿半年之運輸兵歸休者稱為定期歸休兵 二 特准歸休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因疾病事故核准之早休兵稱為臨時歸休兵 第二章 退伍

第三條 現役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其退伍日期以十一月下旬為正規退伍期以五月下旬為補助退伍期其在營期間以入伍年之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起計算之相差一個月以內者得不予算 第四條 關於士兵正規退伍期之準備於每年七月上旬以內由所屬各連(獨立排)將本年應退伍

者分別造具本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遞呈師(獨立旅)長經核准後即以縣(市)為單位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彙造退伍軍士(兵)名冊(附式一)三份以一份連同統計表及士兵退伍費用預算書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移送該士兵所屬之師管區司令部轉發其所屬之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以一份存查 第五條 各連(獨立排)所造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經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即作退伍實施之準備 第六條 士兵在補助期退伍者於每年一月上旬以內按照前兩項手續辦理 第七條 士兵退伍證書(附式二)由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發給

第八條 每年應退伍之士兵退伍時應照軍隊內務規則所定舉行退伍儀式由其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親臨訓誡發給退伍證書 第九條 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由各師(獨立旅)長彙造退伍士兵統計表(附式三)二份連同各該士兵之兵籍及副本各一份移送該師管區司令部並分發該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同時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士兵退伍時公給之武器彈藥被服裝具除特有規定外應一律呈繳各著其自備之便服回籍 第一一條 退伍士兵回籍所需車船按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士兵退伍回籍途中給養費用按行程日數由該師司令部照規定發給事竣於一個月內造具計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退伍士兵回籍到達時應照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執回退伍或歸休證書赴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請予登記 第三章 歸休 第一四條 步兵一等兵二等兵之定期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合併行之 運輸兵之歸休每年分兩期舉行以五月下旬為前期十一月下旬為後期可與退伍兵合併舉行 歸休儀式與退伍同井發給定期歸休證書(附式二)

第一五條 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之臨時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與退伍士兵合併舉行其因疾病事故准假早休兵之歸休於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分期集合行之由所隸營長以上長官親臨訓誡 前兩項之歸休兵發給臨時歸休證書(附式四) 第一六條 歸休兵歸休時及回籍後應遵守事項依第八第九第十十一各條辦理 第一七條 定期歸休兵臨時歸休兵名冊統計表預算書之編造及呈報移送手續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歸休兵至現役期滿時應按照規定手續自向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請轉役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九條 關於遣送退伍及歸休士兵事務由各該師(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 第二〇條 退伍歸休費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二)

陸軍退伍 (定期歸休) 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〇兵士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奉志願延役期滿)應予退伍(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2公分

陸軍退伍 (定期歸休) 證書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〇兵士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奉志願延役期滿)應予退伍(歸休)特給退伍(定期歸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14公分.....→

(附式四)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兵役經在營年 月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請准臨時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十公分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兵役經在營年 月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請准臨時歸休特給臨時歸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14公分.....→

在鄉士兵守則
 在鄉士兵無歸休或退伍到鄉時切勿忘記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接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并須嚴守紀律嚴守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
 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
 (注意) 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其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發

說明
 一 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二 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新兵應遵照本規則舉行宣誓

第二條 新兵入伍後非經宣誓不得視為正式軍人
 其宣誓時期於入伍滿三個月時行之

凡各部隊以前未經宣誓之士兵應依照本規則補行宣誓

第三條 新兵宣誓以其駐在地直屬高級長官為監誓官

第四條 新兵宣誓以駐在地本師應行宣誓者集合舉行以連為宣誓單位其零星入伍者得由主管長酌量情形分期集合舉行之

第五條 新兵宣誓儀式如左

- 一 監誓官就位
- 二 宣誓者就位
- 三 奏樂(接官號三番)
- 四 全體肅立
- 五 唱黨歌
- 六 向國旗黨旗及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編 總則

●陸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附圖 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兵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兵者指野戰步兵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戰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級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駕駛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軍旗與團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

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一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一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開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禁止復舊

第一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一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

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一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一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一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概不行軍人之禮節

第一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舉列之軍隊除對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一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〇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理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要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致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〇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穿

外敬禮答之

第三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入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回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檢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

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併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旅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旅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〇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前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

禮

第四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行禮

第四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哨均應行禮

第四五條 乘坐各種車輛時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在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〇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〇條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兵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第五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風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車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
第五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對

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〇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第六五條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六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族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〇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礙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族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

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辯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團族

六 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族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 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〇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扈

隨扈兵

第八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第八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下列式二種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二八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禮節條例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編 儀節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懺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八章 禮懺 第九章 迎送團旗 第十章 升降國旗

第十一章 禮懺 第十二章 迎送團旗 第十三章 升降國旗

第十四章 禮懺 第十五章 迎送團旗 第十六章 升降國旗

第十七章 禮懺 第十八章 迎送團旗 第十九章 升降國旗

第二十章 禮懺 第二十一章 迎送團旗 第二十二章 升降國旗

第二十三章 禮懺 第二十四章 迎送團旗 第二十五章 升降國旗

第八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〇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節 禮懺

第九六條 凡有野戰職兵馳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職數施放禮懺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總理誕辰

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懺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懺

迎送團旗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砲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砲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一人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升降國旗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班至一

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五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全體肅立

升降國旗奏樂

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撒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禮 禮 禮

通則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喪禮分左列各款

一 祭奠

儀仗兵及送葬隊

葬時弔殯弔棺

喪章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當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池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并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二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為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為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而祭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及送葬隊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

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板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殮或弔槍

第一三〇條 弔殮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弔殮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三二條 弔殮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并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特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

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三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以旗竿之上端

二 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 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綴於鼓之周圍

四 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 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三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擊舉在柩前引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編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日修正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儀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

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禁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一〇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一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下行敬禮

第一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一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一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一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一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一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〇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意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接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二八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三〇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二條 在艦軍人至繪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離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繪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繪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六條 士兵在繪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七條 士兵在繪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〇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繪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二條 凡船舶燈塔燈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軍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

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下旗

第四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隊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教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繪面前部

第四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教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〇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繪面前部

第五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繪面前部

第五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願其長旋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願其長旋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

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
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
總長副總長監軍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
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
之規定

第六〇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
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
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
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艦面之人員均須立正
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
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
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行禮者	海軍將官	海軍將官	軍士	海軍中校	軍士	海軍中校	軍士	尉官以下之 軍士	上 管艇軍士
受禮者	國民政府主席	陸海空軍軍 事最高長官	同	海軍部長次 長海軍司令官	同	上海軍上校	同	上海軍中校	同
用藥時	立漿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禮	平漿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禮	立漿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禮	平漿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禮	立漿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禮	立漿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禮	平漿如屬有 長旋則立漿 軍官或管艇 軍士行舉手 禮	軍官或管艇 軍士行舉手 禮	平漿軍官或 管艇軍士行 舉手禮

吹立正號輪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
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
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
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六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
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
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
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
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漿之敬禮得以
平漿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
士應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
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

無庸停止行禮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職之資
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職
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
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
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
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
雙槳舢舨應立漿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
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〇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
小汽艇應立漿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腳索

第七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時該舢舨
或小汽艇應停止行禮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
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獵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出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九條 准尉以上之非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樞行持槍禮

第九〇條 軍士非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樞持槍立正

第九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簡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經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槍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 三 士兵序列槍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

第七行政 (三) 一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敬

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編 禮敬

第九四條 軍艦放禮敬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施放禮敬時不在此限

九五條 施放禮敬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敬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七條 當應受禮敬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敬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 應懸旗艦之文武官不懸時不放禮敬

第九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敬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敬

第一〇〇條 應放禮敬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指定放禮敬之海岸砲臺
-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〇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敬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敬之理由向受禮者說明之

第一〇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敬時各艦及砲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〇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敬停泊中

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敬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敬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〇四條 有受禮敬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敬

第一〇五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敬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敬

第一〇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敬二十一發

第一〇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敬

第一〇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敬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〇九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敬

第一一〇條 砲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敬

第一一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〇七條規定之禮敬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〇八條規定之禮敬不在此限

第一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敬時應答敬外其餘各種禮敬均不施放

第一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敬

第三章 慶典禮敬

第一一四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臺應於正午放禮敬

第七章 國慶紀念日之敬禮 二八九

七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三編禮敬 第三章 禮敬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敬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敬 第六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敬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敬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敬 第九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敬

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會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敬

第一一五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敬依禮節附表所定

第一一六條 對於司令之禮敬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敬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敬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敬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敬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敬者應答以相當之敬數

第一一七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敬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敬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敬

第一一八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

敬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中國領域內砲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敬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敬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敬

第二二〇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敬之敬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敬

第一二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敬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敬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敬

第一二二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敬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敬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敬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敬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敬

第一二三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節附表施以相當之禮敬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敬後方得施放

第一二四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

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敬如受禮敬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敬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敬

第一二五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宜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臺應受之禮敬敬數施以同數之禮敬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敬數較禮敬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臺所在地或由砲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砲臺施以同數之禮敬

第一二六條 如外國軍艦砲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敬時中國之軍艦砲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敬

第九章 答敬

第一二七條 對於軍艦或砲臺施放之禮敬應否答敬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敬不答敬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敬除第三款外不答敬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敬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敬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敬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敬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敬無論何處砲臺不得答敬但答此禮敬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二二八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臺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砲應

不受答砲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受答砲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

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二二九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級五發二級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二三〇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

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三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砲附表

階級	禮砲數	在軍艦施行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區域	時際	區域	時際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陸海空軍最高長官	十九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離艦時	同	同
國民政府委員	十九發	同	同	同	同
五院院長	十七發	同	同	同	同
軍事參議院長	十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
訓練總監	十五發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長	十五發	同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
次海軍部長	十五發	同	同	同	同

艦中海 少軍 長校上	海軍代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海軍上將	領事	總領事	代辦使事	代辦	全權公使	全權大使
七發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十七發	七發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十七發	十九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限於所駐國 港內	同前	同前	限於所駐國 領域內	同前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敬時應答七響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如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前	同前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赴其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禮艦同期級外月定百除 艦僅日當限之內時次國之一本 一訪之內時亦雖在二際十條 艦候禮亦施在此進個海規七例 施數艦若放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放軍同十二 禮艦日個月 艦僅一訪月 施數一艦候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域中 內華 前民 前國 前領						
	同前	同前	同前	初在 艦到陸 時任上 訪官 候署						
	同前	同前	同前	禮內時一規 艦亦雖在但定 施放此其十二 相期相進個 當限月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二三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二三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二三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旛

第二三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二三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經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二三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

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三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四〇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四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臺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桿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四四條 舢板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四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四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四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四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四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五〇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炮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炮之日

第一五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禮節條例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二九三

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應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五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五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五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五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五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五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送旋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五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

頂 第五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六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六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六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六四條 對於外國軍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六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六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六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六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六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七〇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七一條 長旋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旋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旋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七二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旋亦得同時懸掛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

第一百六十九條 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七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雙船懸於後頂桅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雙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七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七六條 凡施放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職同時展發

第一七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七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七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

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為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八〇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八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一八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

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八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八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八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八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為半旗
如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八七條 半旗應依本編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八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八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九〇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九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

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編禮職附表之規定

第一九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九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九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九五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九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九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

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九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編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出主喪者酌定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半旗

第一九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〇〇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〇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殮或葬棺
第二〇二條 葬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編禮殮附表之規定

第二〇三條 將官或艦長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〇四條 葬棺每發應隔一分鐘隨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

葬時施放葬棺
第六章 喪章
第二〇五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懸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編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〇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殮或葬棺

第二〇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〇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殮或葬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〇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

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〇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一條 本編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殮資格者

第二一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一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	行	半	旗	之	艦	舉	行	半	旗	之	時	間
上	將	全	軍	各	艦	三	右	一	日	自	殯	時	起	一
中	少將	同	本	艦	及	同	泊	一	港	之	艦	一	日	自
中	少將	同	本	艦	及	同	泊	一	港	之	艦	一	日	自
同	尉官	同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尉官
見	習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附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殯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第二表 衛隊

考	備	兵	軍	准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上中	等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八 人	十 二 人	二 十 四 人	一 排	二 排	一 連	二 連	一 營	二 營	級 衛 隊 人 數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服制條例

● 陸軍服制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附圖略)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用之期約自十一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 步兵 紅色
- 騎兵 黃色
- 砲兵 藍色
- 工兵 白色
- 通信兵 淺灰色
- 輜重兵 黑色
- 憲兵 粉紅色
- 軍需 紫色
- 軍醫 深綠色
- 獸醫 淺綠色
- 測量 土黃色
- 軍樂 杏黃色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第五條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 大禮服

二 常禮服 三 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 一 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 二 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 四 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 五 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 六 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 一 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 二 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寨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 三 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 四 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 五 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 六 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禮及祭典時

第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 一 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 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 三 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一〇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一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一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一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一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一五條 陸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一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一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飾綬

第一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一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閱兵或指揮時軍常服得佩軍刀

第二〇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東官佐武裝帶佩短劍

第二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之規定

第二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之規定

第二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洵養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快役服裝)公役快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等級以銜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

為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勤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

第三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一

品名	制		式
	將	官	
大禮服	頂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凸頂圓形高約一分五公厘後高約一分五公厘前高約一分五公厘之金辦鑲環三道用四角形金辦鑲環三道用五角形金辦鑲環三道用六角形金辦鑲環三道	頂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凸頂圓形高約一分五公厘後高約一分五公厘前高約一分五公厘之金辦鑲環三道用四角形金辦鑲環三道用五角形金辦鑲環三道用六角形金辦鑲環三道	同前式准各項金辦及飾花改用黃色絲線緞
禮帽	寬一分五公分之金辦鑲環三道	寬一分五公分之金辦鑲環三道	與校官同惟帽頂之五角辦用寬六公厘之黃色絲辦一道
禮帽	寬一分五公分之金辦鑲環三道	寬一分五公分之金辦鑲環三道	准尉不鑲絲辦
禮帽	寬一分五公分之金辦鑲環三道	寬一分五公分之金辦鑲環三道	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用金辦及金線鑲製以壯觀瞻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服制條例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 附表第一

禮		帽	
章	袖	飾 袖	飾 領
<p>距袖飾上五公厘處橫鑲寬一分之金辦三道每道距離五公厘再於金辦上面約一分處用金線鑲梅花三朵兩朵一朵(平列)表示官階(附圖第五)</p>	<p>將 官</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鑲梅花一叢</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長與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鑲梅花一叢周邊繡寬五公厘之金(絲)邊一道</p>
<p>於袖飾上邊嵌各科顏色之黃絲一條寬五公厘上橫鑲寬一分之黃絲二道再於上緣用黃絲線</p>	<p>校 官</p>	<p>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得用黃色絲線製</p>	<p>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衣長至臀部袖長齊手脈襟上鑲金色鈕七顆不用口袋領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領角長約六公分袖口及翻領上面均附袖飾及領飾袖飾之上並鑲袖章(附圖第三)</p>
<p>同上惟橫鑲寬一分之黃絲一道准尉不繡梅花</p>	<p>尉 官</p>	<p>將校尉官同式</p>	<p>用大禮帽同色質之料為地凸圓形直徑六公分五公厘中用絲綸編青天白日黨徽一座徑二公分沿黨徽周圍用金線滿繡星芒芒長約七公厘星芒之外更用金線繡成梅花紋章之周邊緣以寬一公厘之金線一道(附圖第二)</p>
<p>一 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袖章梅花之上加鑲圓環形三個成字一級者加鑲圓環形二個平列環寬五公厘(附圖第四)</p> <p>二 駐外武官之袖章不分等級得一律用金線繡製</p>	<p>附 記</p>	<p>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得用黃色絲線製</p>	<p>面用金線繡成梅花兩叢帽簷之上橫鑲寬一分之金辦三道(附圖第二)</p> <p>兩端各附金鈕一個帽綫前端正中置帽章一座</p>

禮 褲	刀	手 套	皮 鞋	馬 靴	馬 刺
<p>色質與禮服同西裝式分長褲馬褲兩種長褲褲管至足背不翻折褲之外縫用金線鑲成三公厘之細線一條距此細線左右三公厘處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條一道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左側袋旁置銀袋一個馬褲色質同上亦用西裝式惟臀部左右放大褲管至膝蓋向下縮小褲腳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餘與長褲同(附圖第九)</p>	<p>禮刀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厘鞘口寬三分刀柄及護手均鑲金柄頂鑲梅花一朵周圍鑲以花空隙處均鑲細點握手部用玳瑁製上面鑲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鑲梅花一朵花空隙處鑲穿內方兩面不鑲花紋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線刀鞘各花空隙處鑲穿內方兩面鑲各圓環上鑲手環距鞘口約八公分下鑲約十公分鞘口鞘尾及兩鑲上下均鑲金上鑲梅花紋上綴包銅長度約十一公分下鑲包銅長度約七公分鞘尾包銅長度約十公分(附圖第十)</p> <p>二刀鞘以金質製成精末綴圓形線穗一穗之中徑二公分長三公四分四厘(附圖第十九)</p>	<p>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一)</p>	<p>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鬆緊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圖第十一)</p>	<p>以黑色紋皮製靴筒齊膝蓋下筒口內面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p>	<p>以銅質製鍍銀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一)</p>
<p>一 將校尉官同式惟校官以下褲縫線一條用黃色絲質製 二 着馬褲時須穿馬靴帶馬刺</p>	<p>將校尉官同式 但校尉官以下刀緒得用黃色絲線製</p>	<p>將校尉官同式</p>	<p>同 右</p>	<p>同 右</p>	<p>同 左</p>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軍		軍		帽		衣		鈕		領		章			
品名		制		式		附		同右		記		章			
軍帽用軍衣同色質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具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面成斜形正中以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帽蓋正中寬一個帽頂與帽蓋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厘帽蓋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蓋前齊帽蓋前面正中置帽章一座帽頂帽蓋面以適宜色布帽口裏面周圍緣以寬三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帽章一頂（附圖第十三）		軍帽用鋼質製平而圓形不鑄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厘底緣鑄銅扣如鋼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用鋼質製玳瑁為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黨徽一座白日形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三）		以二公厘厚之鍍銀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蓋頂為凸圓形蓋口周圍附以鍍銀寬約六公分後蓋寬約八公分蓋頂去面置黨徽一座頂之上面兩旁各具凸起小圓形一個上開氣孔蓋之裏面附以六公分寬一公分厚之氈墊一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鈎方圈及活動帶扣（附圖第十四）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翻領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為圓形長約六公分領口鑲銅扣二對襟上中線鈕扣五顆兩旁下其作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鈕平底邊實貼襟上下二袋袋口與五顆平周圍二袋袋底為圓形下二袋袋底為方		用銅質製平而圓形不鑄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緣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附圖第十五）		將校尉官同式		冬夏兩季制式同	
長方形以金色為面不分		以各兵科業料顏色之絲		同上述惟中間橫寬三		上將將校尉者除用上將領章外另於軍衣兩袖袖口上面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字		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圓環用		（附圖第十六）		（附圖第十六）			
五角星三顆兩顆直徑一公分		五角星三顆兩顆直徑一公分		五角星三顆兩顆直徑一公分		五角星三顆兩顆直徑一公分		五角星三顆兩顆直徑一公分		五角星三顆兩顆直徑一公分		五角星三顆兩顆直徑一公分			
（附圖第十六）		（附圖第十六）		（附圖第十六）		（附圖第十六）		（附圖第十六）		（附圖第十六）		（附圖第十六）			

馬靴	皮鞋	手套	雨衣	外		褲		軍
				式	式	短	馬	
用黑皮製靴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附托馬刺(附圖第二十)	用黑皮製鞋筒齊踝骨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附圖第二十)	用棉紗製冬夏均用土黃色惟着常禮服時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地質用草黃色漆布製制式與斗篷式外套同惟領後附以雨帽(附圖第十九)	斗篷式	大衣式	短褲	馬褲	長褲
				色質同右式同響鐘形胸襟用暗扣長齊膝蓋至足背三分之二二翻領沿邊亦緣以寬五公厘之紅黃藍色線區分官等以銅質立體三角星區分官階背後不開岔(附圖第十八)	用草黃色呢製長齊膝蓋至足背二分之一胸前後左右兩行各鑲鈕扣五顆腰部兩旁各置暗口袋一個並附袋蓋領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翻領前角寬約十二公分後領正中寬約九公分翻領沿邊緣以寬五公厘之紅色線一道為將官黃色線一道為校官藍色線一道為尉官不分兵科更於翻領兩面之上綴銅質立體三角星三顆二顆為營長一顆為分官階衣之背面置橫帶二條邊摺疊上綴鈕扣三顆腰部左側開一岔口為穿插刀帶之用前襟兩角下各開一扣孔(附圖第十八)	質料同右式與長褲同惟褲管至膝蓋下緊縮以帶束之(附圖第十七)	質料與右同亦西式惟臀部左右兩面放大褲管至膝蓋下逐漸縮小褲腳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西式褲長至足背褲腳不翻折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右側袋旁製鑲袋一個
				斗篷式外套限於軍官佐服用	一 上將特級一級者另於兩袖袖口上加綴金綉圓環形三個兩個與軍帶同 二 將校尉官同式	著短褲須用裹腿為徒步官佐操練之用	馬褲騎乘馬官佐之用但徒步官佐着馬褲時須用裹腿或穿馬靴	長褲為平時辦公外出及着常禮服時用

馬刺	褸	軍刀	刀	短劍	武裝帶
<p>以鋼製鐵鍊兩端各綴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搭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軸一個為刺激馬腹之用(附圖第二十九)</p>	<p>褸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軍衣同色質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分乙種以黑皮製如靴筒形筒口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為束束之用(附圖第二十一)</p>	<p>軍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厘鞘寬三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鋼製金柄頂鑲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鑲成花葉殼而全部鑲花紋中部兩邊凸出各鑲圓環一個上方鑲梅花一朵各鑲梅花紋之空際處均鑲點綴內外兩面不鑲花紋護手環口八公分下鑲距鞘口上鑲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七)</p>	<p>以黑色絲線編成緒末綴橢圓形絲穗一種之中徑約二公分長約四公分五厘(附圖第二十九)</p>	<p>全長三十九公分劍柄長十一公分二厘護手厚三公厘鞘長二十七公分五厘劍柄寬三分鞘口寬三分尾寬二公分原劍柄用玳瑁製柄之兩面中央及頂上均包銅鍍金平鞘梅花紋玳瑁部份以斜形金線護手亦鋼製鍍金不鑲花紋頂上為白色鍍銀但鞘尾及鞘尾均包銅鍍金平鞘梅花紋鞘口包銅長三分二厘鞘柄長六公分劍刃長二十六公分劍柄與劍鞘相接處置彈簧開關一(附圖第二十八)</p> <p>短劍用插袋佩掛插袋以深綠黃色細皮兩層製之袋口上面兩邊綴小皮帶一條兩帶帶端均具複扣針及針孔繫於武裝帶左側之下(附圖第二十九)</p>	<p>用深絳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砌花紋腰帶寬六公分肩帶及掛刀帶均寬二公分五厘長各適度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鉤為繫刀鉤一距短帶旁約十四公分處更綴掛刀長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鉤為繫刀帶尾於左邊帶頭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共八公分橫八公分穿入環扣後段帶尾鑲孔俾兩帶可伸縮連接各銅質環扣均鑲成古銅色使不發光(附圖第二十六)</p> <p>但乘馬官佐之武裝帶其掛刀長短帶可用鋼練製成(附圖第二十六)</p>
	<p>甲種褸腿為尉官用 乙種褸腿為校官用</p>	<p>軍刀及刀緒均不分官等</p>		<p>短劍為着軍常服時佩用將校尉官同式</p>	

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衣	軍		帽		品名	式
	鈕扣	衣	銅盤	帽章		
領	上士	式與官佐軍常服衣鈕扣同用銅質或膠質製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十五)	與官佐制式同(附圖第十四)	與官佐制式同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制式與軍官佐軍帽同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兼用布製(附圖第十三)	附
上士	中士					
中士	下士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附	附				<p>一 憲兵軍帽除照上式外於出勤之時得兼用服勤軍帽其制式另定之</p> <p>二 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用棉帽或皮帽</p>	記
章	領					
星三顆(附圖第十六之一)	以各兵科業科同上式惟綴立同上式惟綴立地質寬長同上惟綴立體同上惟綴立三角星一公分					
銅質立體三角	顏色之毛織體三角星二顆體三角星一顆惟不嵌藍色線三角星二顆體三角星一					
線一道上藍色	品為地長方形					
四公厘之寬	長五分					
厘中間橫	橫五分					

皮 鞋	襄 屨	手 套	背 心	衣		雨 衣	外 套	褲		軍 長褲
				褲	衣			馬褲	短褲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鞋筒高及踝骨之上鞋口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鞋底羅列圓釘鞋跟墊鐵(附圖第二十五)	用軍衣同色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綴布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一)	冬夏均用土黃色	以深灰色布爲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爲裏襟上綴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襟上部具明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二十四)	以白布製前面開岔長達膝蓋褲腰綴腰帶兩條(附圖二十三)	以白布製前短後長無領胸前開岔綴鈕夏季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脈衣襟下面兩旁各開一小岔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探帳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二十二)	用草黃色呢或布製(布製者內裝棉花)制式與軍官佐大衣外套同惟翻領沿邊不緣色線部暗袋不附袋蓋背後下面開一短岔不摺疊(附圖第十八)	質料與軍衣同西式褲之臀部左右放大至膝下逐漸縮小褲腳開岔綴同色布帶兩條束之(附圖第十七之一)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七之二)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十七)
但行軍作戰時得用麻鞋	徒步士兵用		棉皮背心爲士兵防寒之用				冬季外套爲防寒計得用羊皮爲裏	馬褲爲乘馬士兵之用須穿馬靴或綁裹腿	短褲亦徒步士兵之用但須綁裹腿	長褲爲徒步士兵冬季之用有時得用中式

布鞋	馬靴	皮腰帶	品名	符號
<p>鞋筒用黑帆布底用雜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踝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五)</p>	<p>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着馬刺(附圖第二十五)</p>	<p>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具鋼質環扣寬五公分六公厘直長六公分極邊寬六公厘中置扣針一帶尾繫孔七個每孔相距三公分乘馬士兵皮腰帶同上式惟於帶之左下邊距扣針約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一根並附鋼質掛鉤及旋轉各一個為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六)</p>	<p>制</p> <p>帽 質用毛織品製式用硬胎大頂軍帽冬季深青色夏季青灰色帽簷以黑色漆皮製帽牆前面置黨徽一座</p> <p>衣 質用毛織品製式同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p> <p>褲 質色與衣同西裝式褲腳翻折</p>	<p>以銅質製珠瑯為面正圓形藍底白字白邊直徑三公二分公厘邊寬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書軍屬人員之業務名稱(如特稱符號附圖第三十二)</p>
<p>布鞋為士兵操練運動或作業時之用</p>	<p>乘馬士兵用</p>		<p>式</p>	

●海軍服裝條例 (附件略) 民國二十年二月

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二十五
年二月二十七日再修正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一 大禮服

二 禮服

三 公服

四 常服

五 晚禮服

六 晚公服

七 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五 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葦港或部艦醫院學校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

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醫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警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服裝條例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一〇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

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一一條 當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一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一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一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一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一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一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一八條 在海軍製工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一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〇條 在部艦醫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兼副官帶於右肩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服裝條例

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七條 裏身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士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〇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旗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五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除平日升降國旗別有規定外陸軍旗及各級軍旗之制式悉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陸軍旗式橫直按八與七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為地內嵌面積四分之一黨旗以為中心(如第一圖)

第三條 陸軍各軍師旅團營連之旗按陸軍旗或照附圖規定凡高級司令部旗旗上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色之軍(師)(旅)等字圍以下之旗則緩用紫紅色之旄旗地步兵用紅色騎兵用黃色砲兵用藍色(但於中間面積四分之一黨旗之周圍鑲以二分寬之白邊)工兵(交通)用白色通信兵用淺灰色輜重用黑色憲兵用淺紅色(如第一圖)

●陸軍軍旗條例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三、四、五、六、七圖)

第四條 各部隊旗幟除步兵團騎兵團由軍事委員會頒授外其餘均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遵照規定式樣製發

第五條 特務教導機關步兵砲迫擊砲運輸部隊等之旗幟均用陸軍旗(運輸部隊旗地為黑色)按階級照一般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惟各部隊旗之上端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特(教)(機)(砲)(迫)(運)等字(如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圖)

第六條 兵站及醫院衛生隊政治訓練處之旗幟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兵站旗之上端加懸黑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站字醫院旗及衛生隊旗之上端加懸綠色小方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政治訓練處旗之上端加懸一小黨旗(如第十四、十五、十六圖)

第七條 凡未規定之陸軍各部隊機關標參照陸軍旗按其性質照階級尺寸式樣製用但少校以上用綢製上尉以下用布製

第八條 凡戰時之識別旗其使用方法及式樣悉依照軍政部所規定之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及旗式製法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三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即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 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備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刑罰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罰法規辦理

七 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修正

第一條 為綏靖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隊起見各省政府得依行政督察區之區劃設置區保安司令部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區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務事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十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十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出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出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募補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佐軍額	士兵名額	乘馬	備	考
司令	少(上校) 將	一		一		
副司令	上(中) 校	一		一		
參謀	中(少) 校	二		一	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一人	
副官	中上 尉	一				

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人員暨本司令部職員舉行區保安會議討論轄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轄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審核其重要決議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司令至少應巡視一週實施校閱指示及考核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

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一〇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

第一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國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之國防

第一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書省政府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對所轄各團隊及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餘均用公函行之

第一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軍政兩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記 帶	軍法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文書軍士	傳令兵	衛兵	號兵	公役	炊事兵	倒糞兵	合計	
乘馬得裁減之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中尉	上士	上等兵	一下等兵士	下士	五六等役	二一等兵	二等兵		
	一	二二	二							一三		
				二一四	一	五一	一	二一三	一一	一	一五一八	
											三	
												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二人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經理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六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五條 總務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文書人事教育保管金錢物品經理各事宜
- 第六條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主管業務之行政技術各事宜
-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測量法式之編審及業務設計考核等事宜
- 第八條 本局設副官秘書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件及機要文書衛生管理各事宜
-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修造所修理所
- 第一〇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諮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 第一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除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各事項
-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及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任免之
-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額數由局長呈准核定之
-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得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 二 專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三 簡易科以養成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主任教官
 - 教官
 - 編譯員
 - 副官
 - 書記
 - 軍需官
 - 軍醫官
 - 隊長
 - 隊附
 -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七 行政

(三)軍政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勸惰及思想

七 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 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三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 專科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期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 紊亂紀律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一〇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一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發給總局及各省測量局任用

第一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行
第一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一 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二 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為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副
其他職員

教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出教育長代理之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副官隊長等任教育上計畫與實施並關於一切管理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副管理內務維持紀律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六 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專科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及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考期五個月前呈請測量總局轉呈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

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派員監試

第一〇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主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測量總局長或派員蒞臨授畢業證書

第一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見習三個月分別任用

第一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測量總局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一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日軍政部修正令

一 陸軍各學校畢業員生凡因遺失文憑請求證明者均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二 核准發給證明書之陸軍學校暫定如左

一 正式陸軍軍官學校

二 陸軍各兵科軍官學校

三 與正式陸軍軍官學校同等各學校

三 遺失文憑之陸軍學生如其所肄業之學校仍存

在者均應直接向學校請求發給證明書

四 前條所稱之學校如已不存在但其隸屬之上級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尚存在者應逕向該機關請求查予證明

五 前條所列之機關均不存在者得由該遺失文憑之學生開具左列各項連同保證書呈請訓練總監部核發證明書

一 學校開辦年月及校史概要

二 入學及畢業年月與當時校長教育長姓名

三 班別期次修業期及同班畢業人數

四 遺失文憑之經過事實

五 同學或當時學校長官現充校官(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六 證明書只作為遺失文憑者之證明文件其格式如附件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 月施行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

委員會 核修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〇日軍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 ●考察(研究)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第一條 為養成陸海空軍各初級軍官學校之入伍生特設立幼年學校(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之招生就全國各省市普遍行之其設置地點及應設校數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但關於海空軍事項訓練總監部應商同其主管部會處理之

第四條 本校之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會同陸海空各主管部會核定頒布之

第五條 依據前項頒布之教育綱領由各該校校長擬具教育實施細則呈送訓練總監部會同陸海空各主管部會核定之并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設置左列職員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隊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書記
司書

第七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及陸海空各主管部會之指導綜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督率全校教職員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並處理其他教育攸關事項

第九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示分任各課目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條 副官軍需軍醫均承校長之命各服膺其職務

第十一條 隊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全部學生之訓育及管理

第十二條 區隊長分隊長承隊長之命分任學生之訓育及管理

第十三條 書記司書各承上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招生一次其名額暫定四百名以招收初中畢業生年齡在十五至十七歲者為本科必要時得指定某校兼招高小畢業生年齡須在十三至十五歲者設立預科修業期限均為三年預科期滿成績合格者即升入本科肄業其各課目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由校供給膳宿均住校內其服裝圖書等由校分別貸與或給與之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由校長呈報訓練總監部會同陸海空各主管部會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畢業考試其成績合格者由訓練總監部給予畢業證書不及格者降入次期補習之

第十七條 前項畢業學生應按照陸海空各軍校所需要入伍生數目由訓練總監部與陸海空各主管部會預行協議分配後再咨送各該主管部會分發各軍校充當入伍生

第十八條 本校之組織系統與編制如附表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察(研究)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軍委會擬

第一條 為求軍事之改進派往東西各國實地考察或研究以資借鏡之現職職員與教員一律稱為考察員或研究員

第二條 派遣考察或研究員由軍事委員會統籌核定之未經核定者不得派遣

第三條 考察(研究)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甲 對於考察國軍事尤其所任考察或研究項目均有深刻研究且與所任職務有關聯而學歷相當得有證明者

乙 曾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服務確有成績者

丙 現任軍職在少校以上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丁 對於外國語言有相當程度者

戊 品行儀表均須端正身體強健且不患沙眼者

上列各項外研究員之資格尤應要求其出身之兵業科或曾經留學之國別確與派遣研究之目的有充分之適合者

第四條 關於考察(研究)事項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 關於軍政事項由軍政部主管

乙 關於海軍事項由海軍部主管

丙 關於航空事項由航空委員會主管

丁 關於軍事教育事項由參軍訓海空各部會分別主管

戊 關於兵工軍需事項由軍政部主管

己 關於軍事衛生事項由軍醫署主管

庚 關於其他軍事攸關事項由參謀部會分別

主管

第五條 考察(研究)員派遣之時機及國別其依據之要項如左
甲 考察員
一 某種事項雖經一度查報尙未澈底明瞭或已失時效須實地再行派員調查時
二 某種軍事建設爲我目前急待舉辦以某國爲最完備其國情或與我適合須派員考察以資借鏡時
三 軍事上有新的變更須派員考察以求改良時

乙 研究員

一 欲改良已辦之某項事業以某國爲最合國情非深刻研究不能澈底時
二 將作某項軍事建設取材某國非短期考察所能成事時
三 某國軍事物質上有新發明有派員研究以資取法之必要時

第六條 考察或研究之期限規定如左
考察員三個月至十個月
研究員半年至一年半

第七條 考察或研究人員之派遣通常於九月以前出國每年不得超過一次但經軍事最高長官之特派者不在此限
每次考察員不得過十員研究員不得過二十員

第八條 考察或研究員派遣之國數及出國期間規定如左
考察(研究)員按需要時派遣之考察(研究)之國在派遣時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七 行政 (三)軍政

●考察(研究)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派遣考察(研究)員時應將遴選人員姓名職務員數國別考察或研究事項及方案與經費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密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或由軍事委員會另調其他合格人員補入之

第一〇條 考察(研究)員之派遣對外仍用各主管機關名義其出發前後一切事務均由各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第一一條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間將派遣人員之名冊分撥課目連同過去有關之考察(研究)報告及現在考察進行計劃送交訓練總監部
第一二條 訓練總監部於接到上項冊報時應即會同各主管機關定期召集各派遣人員施行左列事項
一 將同赴一國者合爲一組以高級資深者領導之
二 對同一項目非一人所能勝任者適宜分配使其分工合作
三 對現在之考察(研究)實施與應考察(研究)項目須授以必要統一之訓練與指導尤其對於派遣業務上應先明悉本國之情形而有充分準備並使熟諳各考察國之國情禮俗及實際對既往考察(研究)項目中與現在項目性質相同者須將過去報告分配有關各考察(研究)員分別研究後並測驗其對於該項目應知之範圍是否領會而與以必要之指示
第一三條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將核定考察(研究)方案中之人員及項目咨請外交部轉行駐在考察之大(公)使

第一四條 各派往考察國之大(公)使事前按外交部通知考察(研究)各件酌情轉知該國外交部或主管機關於考察(研究)人員到達後隨時指導予以補助
第一五條 考察(研究)人員到達某國後其一切行動應受駐在國大(公)使武官隨時指導實施考察或研究並遵守該國一切規章以資自重
第一六條 考察(研究)人員到達某國應督見駐在國之大(公)使武官及該國之軍事當局一面以該軍事當局決定方法爲體一面尤須以博引旁徵各種補助手段爲用以期達成真切觀察澈底研究之主旨
第一七條 考察(研究)人員於每一國考察(研究)完畢時應將考察(研究)經過及所得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八條 各考察(研究)人員應各自分課任務或應研究事項逐日將考察或研究之所得加附意見及心得尤須按我國現狀加以適當判斷擬具取捨意見編成日記於每月月終將概要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九條 考察(研究)人員於任務終了回國後應將全般經過及其心得與對我國應行做效舉辦之事項及辦法意見根據每月報告作有系統之總報告附經費報銷於回國兩月內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〇條 各派往考察(研究)國之駐在武官當考察(研究)人員回國後對於考察研究各項有變遷或有新發明時應及時調查補報以備補充
第二一條 各主管機關於前各條之報告平時應指派專門人員續審查整理至接收總報告時應彙

七 行政 (三)軍政

●考察(研究)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 第一章 總則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隊金銀糧食被服陣營具消耗品馬匹之乾糧及營繕等之經理均依本要則行之但兵器軍馬衛生材料獸醫材料之經理仍各依其所定行

●第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三條 考察人員之旅費按修正國外軍事人員旅費給與規則辦理如有特別費用須先呈請核准方得支給

●第四條 考察人員之旅費另定之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旅費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團經理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第八條 師糧食委員會依其規則之所定統籌全師糧服事務

●第九條 團經理委員會執行全團經理事務

●第十條 團經理委員會以團軍需主任為主任委員少校團附及團軍醫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軍需及軍官若干員為委員軍士若干名為助理員均由團長派定之並呈報師司令部備案

●第一〇條 團經理委員會以團軍需主任為主任委員少校團附及團軍醫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軍需及軍官若干員為委員軍士若干名為助理員均由團長派定之並呈報師司令部備案

●第一一條 團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員分擔事務由主任委員擬定呈請團長核准行之並呈報師司令部備案

●第一二條 團軍需主任為全團金錢物品出納命令官但須將出納情形呈報團長

●第一三條 掌管金錢事務之軍需官為金錢出納官執行金錢出納事務

●第一四條 掌管糧服或其他物品之人員為物品出納官執行物品出納事務

●第一五條 各營或連(隊)之糧食委員會受團經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執行糧服經理事務其組織如次

●第一六條 團經理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第一七條 師糧服委員會依其規則之所定統籌全師糧服事務

●第一八條 團經理委員會依其規則之所定統籌全團糧服事務

●第一九條 團經理委員會依其規則之所定統籌全團糧服事務

組 織 分 區	主任委員	營附	糧食委員會	連(隊)糧食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團軍需佐	連附(隊附)	
委員	連附		特務長	
助理員	特務長		軍需軍士 上中下士	
	軍需軍士		兵卒	

方案見註記其詳情形已將主任委員擬定之

查此中各員職階外